



中國經濟建設

青年軍出版社印行



MG
F129.6
161



3 1797 1860 0

序

領袖指示我們：「建國必先建軍」。這一真理，已經在我們的國民革命史中充分證明。自從 領袖奉 國父命於民國十三年在廣東創辦黃埔軍校，訓練革命青年，養成健全將校，以之作爲骨幹，成立黨軍，擴充爲國民革命軍；一年而底定廣東，再兩載而統一全國，今且領導全民戰勝了日本帝國主義者，而從事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偉大事業。我革命軍幹部之培養，所以異於一般國家之特色，則在政治教育。政治教育就是革命的教育。軍事學校中有了這種革命的教育，纔可使軍官革命化；有了革命的軍官，纔可使軍隊革命化；有了革命的軍隊，纔可以一當十，以百當千，掃除革命障礙，成功革命事業。

革命一天天進展，國家對於革命軍人的要求一天天加重，所以我們軍官的革命教育即政治教育，也要因應時勢，不斷進步。我國今日由抗戰進入了建國的大時代，我

們革命軍人，過去爲建國而抗戰，現在要爲建國而建軍。在這一新階段中，我們革命軍人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則，是在使他們能爲建國而建軍，同時能建軍，亦能建國。根據這兩個原則，我們現階段政治教材編纂的理想，約有左列數端：

第一，我們希望在「政治與軍事合一」的原則下，使我們革命青年，懂軍事，亦懂政治，爲政治而學軍事，爲軍事而學政治。

第二，我們希望在「國防與民生合一」的原則下，使我們革命青年，在平時有爲「人民的生活」與「國民的生計」的服務能力和精神；在戰時，有爲「社會的生存」與「羣衆的生命」之犧牲奮鬥的決心。

第三，我們希望在「兵農工合一」的原則下，使我們革命青年，將來成爲全國人民實施普遍軍訓的領導與原動力。

第四，我們希望在「科學與哲學合一」的原則下，使我們革命青年，有科學的頭腦與技能，同時有生產技術，戰爭技術，役於人而不役使人的革命人生。

鑒於編纂技術，我們希望：在縱的方面，自然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在橫的方面，各種教材，相互印證，發明，不重複，更不衝突。現在一切剛在開始，當然距離理想尚遠；但既立下規模，以後修改刷新，就容易得多了。

張治中 三十五年二月

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我國社會經濟之背景.....一

第二節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特質.....六

第三節 經濟建設之途徑.....一五

第四節 經濟建設之要務.....二四

第二章 農業建設問題.....四二

第一節	我國農業之狀況	四二
第二節	我國農業不振之原因	五六
第三節	抗戰以來之農業建設	六五
第四節	食糧棉花自給問題	八五
第五節	今後農業建設問題	九七
第六節	我國土地政策及其實施問題	一〇七
第三章	工業建設問題	一一四

第一節	戰前我國工業之特徵	一一四
第二節	近年來我國礦業之進展	一二六
第三節	戰時工業之大轉變	一四〇
第四節	工業合作運動	一六三

第五節 中國工業建設之動向……………一六九

第四章 交通建設問題……………一七五

第一節 戰前之交通建設……………一七五

第二節 戰時之交通建設……………一八六

第三節 今後之交通建設問題……………二一六

第五章 財政建設問題……………二二二

第一節 我國過去財政之病源……………二二二

第二節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財政之整理……………二二八

第三節 我國之戰時財政建設……………二三八

第四節 戰時財政觀念之傾向……………二五六

第六章 金融建設問題……………二六三

第一節 我國幣制改革前之金融狀況……………二六三

第二節 幣制改革及其初步成績……………二七五

第三節 戰時金融政策……………二八五

第四節 戰後金融整理問題……………三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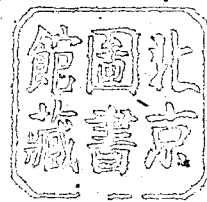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結論……………三二七

中國經濟建設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我國社會經濟之背景

我國幅員廣大，氣候溫暖，在海通以來，純係農業社會文化，自給自足，無求於人，與歐西商業文化社會，生活基調根本不同。故影響所及，一切思想、制度、習慣，處處與歐西社會文化成對立狀態。茲先將兩種文化之不同方面對照如下：（見慈百里國防論）



商業文化之基調

地理 海……交通

道德 獨立自由——個人主義

國家 國家發源於市府

社會 契約

所謂憲法民約，一切皆有契約性，視契約為神聖。

經濟 (一) 觀念

重「餘」餘即利，即商業存在的本體，故對數字養成一種嚴肅習慣。

(二) 運用

農業文化之基調

陸……區劃

忠孝(愛)——家族主義

國之本在家

感情與信仰

影響到商人意識的統一言為定，不用文字契約，故歐洲人引以為奇。

(一)

重在生產之本體，對剩餘不甚注意，故養成籠統習慣，結帳抹零。

(二)

以生命在交通，故重周轉，雖立信用制度，資本能集中。

生產易，運輸難，故只能零細的貯蓄，不能流轉，故不能集中，社會成功，青苗失敗之原因在此。

對於科學之利用

能利用前期科學，即蒸氣機關之類（物理的）輕工業屬之。

能利用後期科學，即土地肥料之改良及煤製汽油之類（化學的）重工業屬之。

影響於軍事及國防

取攻勢以開闢世界，覓商場，求原料。

取守勢而效死勿去，守墳墓，保家室。

由以上兩種分析觀察，我國固有文化，甚重於人倫方面，對生產只求其自給自足，不事改良，亦不求其多產，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對物質文明之態度，極其冷淡，但至中西文化接觸，尤其經過甲午戰爭一役後，使現代之物質文明，將中國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種種弱點暴露。中國人對於固有文化，完全失却其自信力。此時帝國主義之勢力在中國日見增長，利用買辦階級，將中國看做傾銷商品之半殖民地。故歐美工業革命對中國所發生之影響，不是生產技術之改進，而是消費商品之輸入。戰前每年之海關貿易冊

觀之，消費品之進口常超過生產品，而奢侈品常佔很大數字。至於輸出之商品，多係農產、鑛產等原料品，使歐美各國在加工製造之後，仍可再行輸入。此種方法是帝國主義向殖民地榨取原料之侵略政策，使中國之國際收支常靠原料之輸出，以抵償進口消費品之一部，其不足部份，尚須以華僑匯款及國內積存之白銀抵補。故 國父謂我國為次殖民地者，其故在此。

我國經濟與資本主義國家之所不同者：一係生產不足貿易入超之經濟病態；一係生產過剩而形成之經濟恐慌。此尙就生產及交易方面言之，若就消費與分配方面言之，則一般封建勢力與買辦階級，因受西方文化之影響，物質慾望特別發達，成爲一種封建式之功利主義，由官僚化之商人，向農人及工人剝削，抄襲帝國主義資本家之方式，在都市度其舒適生活，而將其剝削之所得，完全供其揮霍。故我國之經濟病態，係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所造成之過度消費；因過度消費關係，演成生產之不足現象。由此以觀，中國之經濟特質，已失掉過去之農業生活自給自足之特質，而演變爲一種生產與消費失却

調整之現象，與今日之歐美資本主義之經濟本質，完全不同。

中國經濟狀況，既成爲一種生產不足與消費過度，以及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之現象，故民族前途之絕大危機，在於全國人民之生活問題。欲解決人民之生活問題，只有從經濟建設增加生產方面着手。民生主義認清此點，故主張改進生產技術，從根本上解決民生問題。但改進生產技術時，如仿照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之成例，採取放任政策，不特帝國主義國家之壓迫，使私人資本無法應付，同時一般封建勢力，亦會利用原有之剝削關係，一變而爲資本家。到資本家將私人資本獨佔之後，即會形成資本主義。中國經濟如發展至此階段，便不得不用馬克斯之階級鬥爭去推翻資本主義。

現在中國產業狀況尙逗留於農業及手工業生產，並未進入資本主義之階段。國家即以遠大之眼光，一方面主張重要實業由政府舉辦，以國家整個力量，去應付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一方面暫時容許私人從事于一部份的經營，但仍須由國家給予指導及控制。有關國計民生之主要產業，如重工業爲一切工業之基本，既由政府舉辦，大資本家

即不容易獨佔資本。加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之雙方并進，中國自然可以避免走入資本主義之途徑。待國營生產技術發展至相當程度，不特人民生活問題可以解決，且可逐漸將土地與資本，由局部私有完全化為公有。故云：「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又云：「民生主義又是共將來的產」。（祝世康：民生主義與世界改造）

第二節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特質

一 以縝密計劃達到偉大理想

上節中已指出，我國之經濟病象，在於消費與生產之不協調；消費過多，而生產不足。故今日中國經濟之主要問題，在於如何增加生產，而分配問題尙在其次，民生主義之理想，即是要吸收資本主義精華（高度發展之生產），而揚棄其種種弊害（如貧富懸殊與階級鬥等等）。考資本主義種種弊害之發生，其主要原因之一，即由於資本主義產

生之無政府狀態，卽一般所謂之自由競爭。因之，我們要想避免或預防資本主義之弊害，卽不能不設法以計劃經濟克服資本主義之無政府狀態。故計劃經濟爲

計劃經濟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特質之一。

實業國營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計劃性，首先表現於實業國營上面。國父曾謂：「發展中國實業，當由政府總其成，庶足稱爲有生氣之經濟政策」。但「國父所謂『政府總其成』，亦並非一切實業皆由政府舉辦，適宜於私人經營者，仍歸私人舉辦。在其實業計劃中云：『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1）個人企業，（2）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國父實業計劃所列之運河、商港、造冊、開鑛、鋼鐵、工業、農業、造林、灌溉等事業，皆認爲應由國家經營。由此看來，國營實業之範圍，確很廣泛。

由國家經營實業，不但可以避免資本主義之弊害，而且可以因此迅速達到國防民生

之偉大目的。事實上在帝國主義侵略下之中國，亦只有國營實業，始能籌集雄厚資本，實行大規模有計劃之生產。

生產總費
之分配

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不但要求實業國營，而且要求生產與消費之乘算并顧，使兩者經常保持平衡。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為無政府狀態，每個生產者皆不知其應生產何物，或應生產多少。一切皆受市場法則之盲目支配。如市場上某種商品有利可圖，即拚命生產此種商品。結果往往供過於求，使商品無法銷售。於是恐慌勃發，工廠倒閉，工人失業種種慘劇接踵而至。反之，有時某種商品（如糧食等生活必需品）之輸出可獲厚利，資本家即拚命收集此類商品，大量輸出，結果往往使國內造成饑饉狀態。

但在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下，生產既不以賺錢為目的，而以公家之消費為標準，故生產消費便不能自動調節，政府對生產與消費之間便不能不加以有計劃之調節與合理之計劃與統制。如此則資本主義下之生產過剩及消費不足之現象亦可免除矣。

二 以進步科學鞏固國防建設

廢手工採機器

我國工業落後，除少數工業利用新式之機器外，大部份工業仍以手工生產。故人工雖多。因為不能利用新式機器，生產事業仍遠落於歐美之後。據說英國工人之工作效率至少比中國高三十倍之上。我國如希望經濟建設之成功，奠定國防民生之基礎，唯一辦法即在「廢手工採機器」；換言之，即要加速工業化。國父云：「這幾十年來，各國的物質文明極進步。工業很發達，人類的生產力忽然增加；着實言之，就是由於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先進的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作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代替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代替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做一百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用人來做工，就是極有能幹而兼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駕乎平常人的十倍，但是用機器來做工，就是用一個很懶惰和尋常的人

去管理，他的生產力也可以爲乎一個人的幾百倍，或者千倍。」（民生主義第一講）

如果中國能普遍的採用機器，中國生產力即可千百倍於往昔。國父之實業計劃即可謂之一部利用機器生產以奠定國防基礎之大計劃，故云「中國正需機器以營甚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鑛產，以建其無敵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由此可見其無一部門不利用機器，甚至談到製茶，亦認爲「必須以機器代手工」，談至築室，亦云「務須以節省人力之機器爲之」。總之「無論如何，必須用機器以補助中國鉅大之人工，以發達中國之無限富源。」

實業計劃即國防建設計劃

至論及國防，國父雖在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中，皆未明白提及，仔細研究其實業計劃，尤其前四個計劃，確係一部良好之國防建設計劃。茲將其計劃內容備列如下：

甲、第一計劃以黃河流域爲中心：

(1) 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

(2) 建鐵路系統，起北方大港，迄中國西北極端。

(3) 殖民蒙古新疆。

(4)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5) 開發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乙、第二計劃以長江流域爲中心：

(1) 築東方大港。

(2) 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

(3) 建設內河商埠。

(4) 改良揚子江現存水路及運河。

(5) 創設大士敏土廠。

丙、第三計劃以珠江流域爲中心：

(1)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2)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3) 建設西南鐵路系統。

(4)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5) 創立造船廠。

丁、第四計劃擬築鐵路十萬英里：

(1) 中央鐵路系統。

(2) 東南鐵路系統。

(3) 東北鐵路系統。

(4)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5) 高原鐵路系統。

(6) 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戊、第五計劃爲工業：

(1) 糧食工業。

(2) 衣服工業。

(3) 居室工業。

(4) 行動工業。

(5) 印刷工業。

己、第六計劃爲開發礦產：

(1) 鐵礦。

(2) 煤礦。

(3) 油礦。

(4) 銅礦。

(5) 特種礦之採取。

(6) 礦業機器之製造。

(7) 冶礦機械之設立。

由以上六種計劃觀察，國父對交通建設特別重視，重工業次之，輕工業更次之。交通爲一切建設之母，同時與國防關係最爲密切。如能利用新式科學，依照國父計劃建設完成，則我國之國防可無憂矣。

三 以社會化方法實現經濟平等

謀公共福利

凡一種經濟政策，皆有其特定之目的，如資本主義經濟政策之目的，在於促進私人資本之積蓄，與鞏固資產階級之經濟統制。反之，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目的，則不是爲社會中某一階級或某一集團謀利益，而是要爲社會一般人民謀公共福利，以避免經濟上之不平等。故國父云：「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有了這種以養民爲目的的好主義，從前不好的資本制度，便可以打破。」（民生主義第三講）

國父在主張任何經濟政策時，皆是以公共福利爲出發點，由政府來保證一切人民生活需要之滿足。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有云：「如果交通、礦產和工業的三種大實業，都是很發達，這三種收入，每年都是很大的，假若由國家經營，所得的利益歸大家共享，那麼全國人民便可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像外國現在的情形一樣。外國因爲大資本是歸私人所有，便受資本的害，大多數人民，都是很痛苦，所以發生階級戰爭來解除這種痛苦。我國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到安樂，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

避免階級鬥爭

由此可見，國父之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在於全國人民之福利，既不仿倣資本主義之資本家獨佔利益，同時亦可避免共產主義之階級鬥爭，以和平方法以解決全國人民之生活問題，而實現經濟平等之偉大理想。

第二節 經濟建設之途徑

經濟建設之目標

不在營利
重視國防

過去歐洲各國平時之經濟建設，皆以圖利為目的，與軍事無甚關係，甚至軍火公司，亦以營利為其唯一目的。故其經濟之發展，多取自由競爭等方式。但戰時之經濟建設則不然。戰時之經濟以戰爭之勝利為唯一目的。故一至戰時，即將平時以營利為目的之生產工廠，改變為戰時工業，至戰事結束後，再恢復平時狀態。此自由主義國家所採取的制度。但計劃經濟則不如是，一切經濟建設，皆不以營利為目標，平時即對國防建設作充分之準備。故各部門之建設，皆由國家計劃，國家統制，以期能按照計劃，作有效率之推進。蘇聯之五年計劃及德國之四年計劃皆採取此種方式。惟因兩國之環境各不相同，立國之精神亦不一致，故推行之方法，亦不能完全相符。我國之經濟建設，固可參考蘇德制度，但仍以環境與精神不同，不能完全抄襲。茲將該兩國經濟建設之目標及內容略敘於下：

1. 蘇聯之經濟建設

蘇聯承帝俄之後，爲十足之農業國家，經不起大規模戰爭。但蘇聯爲共產主義國家，一向被帝國主義所包圍，同時本身又以世界革命爲理想，因此必須作未來戰爭之準備。蘇聯政治家認清此點，故採取非常手段以從事於經濟建設。觀其三個五年計劃之重點，即可見其對國防重視。在其經濟建設計劃中，（一）特別注重工業，（二）使農業機械化，（三）備備各種有關軍事物資，（四）建設地帶由西向東移動，以使其能在西方對付德國，東方對付日本。蘇聯之經濟建設雖重要在於國防建設，但對國民生活亦頗注意。故五年計劃實施以來，國民之生活用品漸漸充裕，工作時間漸漸縮短，日常用品逐漸富厚，文化生活亦多增進，尤其東部人民生活增進尤速。

2. 德國經濟建設目標

德國因國土狹小，原料不足，故經濟建設亦須適應其環境。希特拉執政以來，認爲德國之復興，必須經過戰爭。但上次戰爭給與德國之經驗是德國之特質方面缺憾太多。

糧食不夠，鐵不夠，棉花與羊毛不夠，煤油等於沒有，其他鐵鋼所必需之金屬材料，以及另外若干種原料，皆須由外國輸入。於是希特拉決計將戰時經濟上所有之措施，一齊搬至平時來應用，以免戰爭開始後一切統制節約，代用品等方法之不足應付。此為德國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之根本方針。故德國人民食用之麵粉必需參雜木屑或其他物品在內，衣料亦須用木質纖維製成之人造絹絲，對外貿易採用以物易物制度，種種方面皆專先實行戰時之體制。其所以與蘇聯不同者，乃因蘇聯之特質在地廣物博，生產落後，而德國則係地狹人稠，資源不足，故建設方法亦不能一致。然觀其在平時經濟方面作戰時之準備一點，則兩國皆無二致。

3. 我國經濟建設之目標

我國地大物博，廣土衆民，有蘇聯之長處。而工業落後，原料品輸出，工業品輸入，貿易常爲入超。迄無妥善辦法。政府雖努力實施種種「現代化」國家所必要之經濟政策，但因日寇之壓迫，及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不容易得到猛晉之成績，抗戰以來，環

境改變，不平等條約亦已廢除，實為我國經濟建設千載難逢之機會。

蔣部長之
表示

我國經濟建設之目標，在抗戰初起後，經濟部長翁文灝，對中央社記者即

有明確之表示：『今日我國經濟建設之目的有二：一為國防建設，二為民生建設。故擬

抱定兩大方針：一曰工礦並舉，二曰農商並重，語其具體目標，約可條舉四端：（一）建立國防基礎工業，促進礦產之開發，電力之供給，並為普通工業樹立基礎。（二）促進農業改良及科學方法之利用，以期增加產量並改善農民生計。（三）利用本國原料，改善農工礦生產技術，以期減輕成本推廣銷場，並使食糧燃料以及其他必需品漸能自給。（四）健全農村經濟及工商同業團體之組織，使能互相協助，運用靈活。循此目標先將原有機構及現在進行之工作，加以調整，使更充實，俾能負荷使命。同時積極籌辦新事業，擴大其範圍，以期迅速進展，而無遺憾。』

抗戰建國綱
領中之規定

同時抗戰建國綱領之經濟綱領，亦有明確之規定。茲節錄如下：

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

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努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推行戰時統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廿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廿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廿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聯運，增築鐵路，增加航線。

廿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評價制度。

由以上各方面看來，我國之經濟建設在國防與民生並重。目標既定，政府自可與人民攜手並進，對建國大業，奠定穩固之基礎。

二 經濟建設之基本問題

關於經濟建設問題，過去各報紙雜誌；已有不少討論。如農業立國與工業立國等問題，現在已成爲過去。以下只將計劃經濟以及建設規模，資本等問題，略加討論如下：

1. 計劃經濟問題

計畫經濟
應備特徵

關於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近年來亦有不少討論。究竟何者爲計劃經濟，何者爲統制經濟，至今尙無確當之解釋。但大致上一般人皆認爲統制經濟係消極限制或防禦某一部份產業所發生之矛盾與不景氣現象；至於計劃經濟，則爲一種較合理之經濟形態。實施計劃經濟，須將整個國民經濟如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諸方面，組成彼此聯繫之精密計劃。此種計劃由政府加以集中統制，使國民經濟活動，成爲有機體成體。德國經濟學家仲伯德(Sombart)認爲計劃經濟應備之特徵如下：（張耀任譯：仲伯德，資本主義的將來）

(一) 整個性 設計要及於整個全部。詳細說，即設計必須伸張及於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等一切部門。否則，若僅作局部設計，則必將招致內部矛盾之發生。惟有

將經濟生活各部份之變化，聯繫爲一個有意義之關係，然後始配稱爲「計劃經濟」。因此，若要實行計劃經濟，則在組織上，決不能缺少最高設計委員會之組織。

(二) 集中性 設計工作必須集中在一機關，而不能分散在各機關。因爲多數設計機關並存，必將陷內部於互相矛盾。

(三) 適應性 設計必須適應設計對象之多樣性。此亦係重要特徵之一。至於設計時所必須適應之要點，不外(1)適應經濟區域之大小，(2)適應經濟結構，(3)顧到民族性帶及文化程度，(4)資力人力之大小等。

實行計劃經濟
應注意之點

以上將計劃經濟之輪廓略加敘述。我國經濟建設所採取之途徑，在抗戰建設綱領中已有明確之指示：「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的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我國國民經濟爲世界經濟中最弱之一環。現欲着手建設，如不採取計劃經濟政策，決不能排除萬難走上繁榮之路。但計劃經濟亦非一蹴而可成功者，必須政府人民皆抱定「犧牲現在爲將來」之

決心，始能排除萬難，完成經濟復興。故實行時，下列兩點，必須注意：

(一) 人民要厲行節約。我國經濟建設，應先注意於重工業，已成為氣血，而重工業大體是一種生產財工業 (Production Goods industries)，而不是消費財工業 (Consumption Goods industries)。重工業之產品，可以用來製造生產工具，也可以製造飛機大炮，但自身却不能直接成為人民之消費品。故此種工業創辦之初期，不能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不特此也，在創辦之初期，一切機器原料尚須從先進國家購買。故我國輸出之商品，即不能換取外國之日用品及奢侈品，因此國內一部份人之生產水準即須因而降低。蘇聯兩個五年計劃之成功，有人說即在於「吃的少，穿的少，住得少，拿多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吃的壞，穿的壞，住的壞，拿好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重工業之發展，不但經濟落後之國家，需要付相當代價，即工業先進國家，消費品之暫時感受缺乏，亦所不能避免。德國在其四年計劃實施後，即有此種現象。故戈林向德國人民說：「如果日耳曼國家要決心維持和擴張其獨立與自由，那它必須準備機

牲——如果它想要過點暫時的富有和奢侈生活，則一到最後關頭，我們便將顯得軟弱而無武裝，並因之變成奴隸。」我國舉辦計劃經濟時，人民生活水準之暫時降低，自所不免。故必須全國人民抱定最大決心，始能期其成功。（吳半農：我國經濟建設之途徑）

（二）政府要準備賠錢。重工業發展之初期，不但人民需要降低生活，而且國家尚須賠錢。這無論如何皆不能避免。因初創之工廠，其出品之成本，往往遠較由外國購買者為貴。蘇聯第一個五年計劃所建立之工業巨人（Industrial Giants），也皆賠錢虧本無利可言。列寧在世時，即特別告訴其國人：「重工業需要國家所_{（三）}，如果我們找不到津貼，那末，我們就要滅亡，而不成其為文明國家——更談不到是社會主義國家」。故蘇聯即不願通常所謂之利潤問題，以全部力量奠定其重工業之基礎。其大林亦謂：「當然，我們可以從這期間耗費在重工業裝置上的十五萬萬盧布的外匯之中，拿出一半向國外購買棉花、皮貨、羊毛、橡皮等等。那時我們就可以有更多的布疋，皮鞋和衣服。可是那時我們便沒有拖拉機工業，沒有汽車工業，沒有一點像樣的鋼鐵工業，沒有五金

來製造機器——遇着以新式技術爲武裝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包圍，便沒有武裝可以對付……那時我們就沒有一切新式國防武器！沒有這種武器，國家獨立是不可能的。沒有這種武器，國家就變成外敵用武的對象，那時我們的地位就會和現在的中國差不多；中國沒有重工業，沒有軍事工業，只要不是懶漢，誰都要啄食它的。」（史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結果）這一段話確可爲我國之借鑑，亦可爲我國之警惕。我國實行計畫經濟發展重工業時，決不能以商人眼光，着想於目前利益，應從長期間與整個國民經濟之觀點去實行，始克能達到其成功目的。

2. 經濟建設之規模問題

我國經濟建設之途徑既已決定爲計劃經濟，但計劃規模之大小，計劃內容之重心，皆係建設前之主要問題。我國經濟建設之規模，不能過小，過小則永遠不能追及各先進國家；但亦不能過大，過大則不易得到龐大之資金。故我國今日之經濟計畫，實係一極端審慎之問題，必須集中全國之腦力，在國力可能範圍內，以求其最大之成效。

(一)建設之資金估計 經濟部翁部長文瀾在其中國經濟建設的輪廓（戰金論）第

蘇聯的經濟
建設資金

（卷第五期）一文內有云：「蘇聯第一個五年計畫，每年用在新建設的資

本是三百九十萬萬盧布。蘇聯人口是一萬八千萬，每人每年爲這新建設所負擔的錢，這二百十七個盧布之多。第二個五年計畫，每年新的建設資本是一千零三十萬萬盧布，用蘇聯人口來除，每人每年所負擔是五百七十四個盧布。第三個五年計畫每年所費的新建設資本是一千八百萬萬盧布，每人每年負擔達一千盧布。每盧布同我們每元的價格比較，在抗戰前是一元五角合一盧布。姑且抹去零頭算整數，以一元作一盧布計算，要中國國民每人每年負擔一千元，有沒有這個可能？不必計算，可以率直的回答沒有這個可能。在抗戰前，中國國民每人每年平均的收入，有人估計爲四十元，這是最高的，有的估計爲二十元，這是最底的，就用最高估計來計算，同一千元的數目相差還很遠。所以中國講建設，特別龐大的計劃，事實上是做不遠的。」

以上翁部長所舉之國民每年最高額之收入四十元及最低額收入之二十元乃係國民之

所得，至此項所得是否能夠皆用之於經濟建設尚不敢必。據吳景超之估計，戰前我國

我國之建設資金

每年所用於經濟建設之資金僅有五萬萬元之左右

（見吳景超：經濟建

設與國內資金，載大公報卅二年三月十四日）。以如此少數之資本，期有大規模之經濟建設

自不可能。但在計劃確定，建設環境順利之後，關於經濟建設之資金，自可有不少之增加。

增加資金之方法

增加資金之方法很多，以種類分之，可分為節約儲蓄，增加稅收，施行地價稅，資金積疊，發行公債，運用不平衡預算，華僑投資及借用外資等項。如以籌集資金時間之緩急分之，則以借用外資及運用不平衡預算收效最速。故我國戰後經濟建設資金之籌措，雖各種方法皆可應用，但仍依其輕重緩急，分別籌措，以使經濟建設範圍，發展至最高度，同時使建設計劃在預定時間之前得以完成。

（二）建設計劃之內容重點 我國自抗戰以來，列強對經濟建設之掣肘，已大部免除，而不平等條約廢除後，我國更可突飛猛晉以推行經濟之建設。現在經濟建設之途

徑，已在抗戰建設綱領明白規定實行計劃經濟；但經濟建設之內容究係如何，此實為國人所注意之問題。

蔣委員長在「中國之命運」中所指示

蔣委員長在其手著之「中國之命運」，根據 國父之實業計劃，擬

定最初十年內之經濟建設計劃。茲抄錄如下：

表一：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須完成之各項工作表（本表僅就土木，機械，電機，

空運，水利，建築，衣服，衛生，鹽冶等九項計其數量，其他從略）

項 目	全 部 工 作 量	最初十年內工作量
(甲) 土木		
鐵路	一四〇、〇〇〇公里	二〇、〇〇〇公里
公路	一、五〇〇、〇〇〇公里	二二五、五七〇公里

（實業計劃原列十萬英里，折合十六萬公里，現已有二萬公里）

（實業計劃原列百萬英里，折合一百六十萬公里，現已十萬公里）

築港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噸(吞吐量)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吞吐量)

(乙) 機械

機車 二四、〇〇〇輛 三、〇〇〇輛

客貨車 三五二、〇〇〇輛 四四、〇〇〇輛

自動車 七、六七七、二一〇輛 四五一、五七〇輛

(自動車數量包含各年折舊補充量，以維持三百萬輛之數)

商船 一四、四一七、四〇〇噸 三、〇四三、三〇〇噸

動力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力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馬力

工具機 四、五〇〇、〇〇〇部 一五〇、〇〇〇部

各種機械 七、〇〇〇、〇〇〇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部

(丙) 電機

電力(水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瓩

六、二〇〇、〇〇〇瓩

電信

電信線路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公里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公里

無線電台

三、〇〇〇所

三、〇〇〇所

收音機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具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具

(丁)空運

民用航空機

一二〇、〇〇〇架

一二、〇〇〇架

(折舊補充在內)

(戊)水利(水力發電工作量與火電工作量合併計算於電力項內)

水運

通行輪船者

三〇、〇〇〇公里

一八、〇〇〇公里

通行帆船者

五〇〇、〇〇〇公里

二〇〇、〇〇〇公里

新開運河通輪船者

五、〇〇〇公里

一、〇〇〇公里

設商埠

一、二〇〇處

七〇〇處

防洪水堤防

一八、六六〇公里

一八、六〇〇公里

灌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

水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瓩

二、〇〇〇、〇〇〇瓩

(己)建築

居室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間

(庚)衣服

棉紡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枚

三、〇〇〇、〇〇〇枚

棉織機

三三〇、〇〇〇台

九六、〇〇〇台

蔗紡錠

二七七、〇〇〇枚

八三、一〇〇枚

蔗織機

一五、七〇〇台

四、二一〇台

第一章 第四

毛紡錠

五八〇、〇〇〇枚

一七四、〇〇〇枚

毛織機

一六、五〇〇台

四、九五〇台

纜絲機

二三六、七〇〇台

七一、〇〇〇台

織綢機

九四、〇〇〇台

二八、二〇〇台

漂染印整機甲種

一一四單位

三四單位

乙種

二八〇單位

八四單位

針織機

一六、五六〇台

四、九七〇台

縫紉機

三〇〇、〇〇〇台

九〇、〇〇〇台

(辛)衛生

大衛生院

二〇〇所

一〇〇所

縣衛生院

二、〇〇〇所

二、〇〇〇所

鄉鎮衛生院

一六〇、〇〇〇所

八〇、〇〇〇所

(主)鑛冶(十年後達到之年產量)

煤	一五〇、〇〇〇噸
石油	一、七七四、〇〇〇噸
鋼鐵	五、五六〇、〇〇〇噸
銅	二五、〇〇〇噸
鉛	一三、〇〇〇噸
鋅	二、〇〇〇噸
鋁	一、〇〇〇噸
鎢砂	二五、〇〇〇噸
純鎳	二〇、〇〇〇噸
精錫	三〇、〇〇〇噸
精汞	五〇〇噸

由上表已可將我國經濟建設之規模，詳細確定，今後如依照計劃確實進行，十年後不難期其成爲富強康樂之國。此外，蔣委員長尙訂有「十年內所需各項主要物資之數目表」，茲因篇幅關係，從略。

第四節 經濟建設之要務

一 調查與研究

經濟建設，經緯萬端。故在舉辦時，必須有步驟，有方法，而尤其重要者，必須先明瞭實際情狀及決定進行方案。故計劃經濟之第一步驟爲辦理經濟普查，以澈底認識現在之經濟狀況，俾實施建設時有所根據。若不能明瞭實情，研究出適當之方法，則將來實施時，必致困難重重難以展開。蔣委員長對於此點特別注意，故在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將調查與統計列爲運動中初步工作之第一項。在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講演中

有云：「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對人、對事、對物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細之調查及收集，由總機關主持」，「如軍區屯墾制之實施，如兵工廠策之實施，如徵工制度之改進，如輸出入貿易之如何使之平衡，如合作系統之如何擴大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手工業與農村之連鎖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

專業計劃
三種步驟

由以上看來，凡一種專業之計劃，必須先經過三種步驟：第一步驟，即實地調查；第二步驟，即是將調查所得之材料，加以研究；第三步驟，始根據研究所得之結論，製成方案，以備實施。故在我國之經濟建設中，調查與研究實為建設所必需之步驟。但我國面積廣大，如實施經濟普查，決非短時期內所能完成；而經濟建設決不能等候普查完畢後，再決定方案而實施。在此種場合之下，即須一方面實施普查，一方面盡量蒐集現有之資料，以為建設之參考。

一一 集中人才與訓練人才

在經濟建設中，無論調查、研究、實施、監督，皆需要許多人才。我國現在人才缺乏，已成爲公認之事實。但所謂人才之缺乏，包含有兩種意義：

人才缺乏
及其補救

(一) 人才與專業脫節。企業家要找專門技術人才而找不到；同時專門技術家要找適當之職業，亦找不到。

(二) 人才數量之真實不實。過去因爲技術人才之出路問題，未能適當解決，技術教育亦未能充分發展，故技術人才甚形缺乏。

關於前一種之人才脫節問題，蔣委員長說：「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專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遍有國內產業機關需要人才時。總機關應設法介紹之。」此爲解決人才與企業脫節之最好辦法。

關於第二種人才不夠問題，蔣委員長在其「中國之命運」中，亦訂有詳確之計劃預備在十年之內訓練專門技術人才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人。茲節錄如下：

表二：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表

(甲)大學或專科學校各科畢業生之人數

一、土木科畢業	一〇、〇〇〇
二、機械科畢業	四一、九〇〇
三、礦冶科畢業	八、六〇〇
四、電機科畢業	一一、四〇〇
五、水利科畢業	一一、〇〇〇
六、建築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
七、化工科畢業	七、二〇〇
八、紡織或染化科畢業	三、六〇〇
九、輪機或駕駛科畢業	七、〇〇〇
十、航空機械科畢業	七、二〇〇
十一、地質或地理科畢業	二、四〇〇

十二、醫科畢業

二二二、〇〇〇

十三、文法商經濟等一般學科畢業

三一、〇〇〇

(乙)高初級職業學校各科畢業學生之人數

一、土木科畢業

七七、五〇〇

二、機械科畢業

九四、五〇〇

三、礦冶科畢業

二三、三〇〇

四、電機科畢業

二〇、四〇〇

五、電信科畢業

四一、二〇〇

六、航空機械科畢業

一一、〇〇〇

七、水利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

八、建築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

九、化工科畢業

八、一〇〇

十、紡織或染化科畢業

八、二〇〇

十一、印刷科畢業

一七、〇〇〇

(丙)航空駕駛學校畢業

四三、二〇〇

(丁)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

一〇三、四〇〇

(戊)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

一八六、六〇〇

(己)高初級醫藥或護士學校畢業

一、〇七〇、〇〇〇

(庚)助產學校畢業

二二五、〇〇〇

共計

二、四六四、二〇〇

此種訓練人才之大計劃，可使經濟建設之技術人才缺乏問題，迎刃而解。此外尙可設立短期訓練班，以訓練經濟建設之低級幹部。

三三 宣傳與指導

經濟建設雖大部份需要國家資本，但一切一切皆須使全國國民了解，始克有迅速之成功，故宣傳亦為重要業務之一。委員長在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對宣傳工作特別重視。故云：「本運動推行時，宣傳工作，殊為必要；舉凡改變人民漠視生產之習慣，掃除迷信苟安之舊觀念，闡明各種地方經濟建設，及接受國家關於經濟建設政策之必要，以及義務公役之意義，生產方法之改進，其他有關於促進生產調節消費諸事項，皆須有多數人員，用各種方法宣傳之。」

宣傳義務

同時 委員長並指示，凡各地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員學生，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小學校長及教員，各地農工商會，及進出口業同業公會，地方團體之主持人員，合作社職員，駐軍之高級長官，各地方自治政府各級自治機關之職員，均有担任宣傳之義務，對各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切實加以指導，并隨時解決其疑問，督促其進行。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義) 此雖僅對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而言，但推行我國經濟建設，仍可普遍應用。

四、考核與獎勵

指揮靈活

實行計劃經濟時，機關之組織，必要有嚴密之規定。何者主持設計，何者主持執行，何者主持監督，責任皆須劃分清楚，以免管理時之矛盾。而同樣執行機關，中央機關與下級機關之關係，亦須能如身之使臂，指揮靈活，始克能有良好之效果。

監督考核

故中央機關對下級企業機構之一切進行狀況，必須澈底認識，隨時給予嚴格之監督與考核，以免上下機構聯繫之脫節。為達到此種目的，各下級企業機構，必須將其工作進行狀況，按期呈報，以便考核，而同時中央機關亦必須隨時派人至各企業中

獎勵

視察，看各企業之實際狀況是否與報告相符。對於工作努力之職工，應隨時予以獎勵，使其對工作發生興趣，並提倡工作競賽，鼓勵技術上之發明，以使生產效率得以日漸改進。凡此皆為經濟建設中不可缺少之義務。

第二章 農業建設問題

第一節 我國農業之狀況

一 耕地與人口

我國農地之統計，歷代多有記載，惟可靠之程度如何，卻難予確定。按民七年之農商統計表，全國二十五省之耕地面積，計一、五五八、〇二六、六四一畝（見古樸譯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再按民廿五年實業部所編之中國經濟年鑑，全國二十省（東北四省及廣西新疆青海西藏未列入）耕地面積計一、二九六、三五四、〇〇〇畝。全國可耕之土地，據美人貝克（Oliver Bivins Baker）氏之估計，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合華畝四、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已耕之地約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

(合華畝)、〇九二、六〇〇、〇〇〇)，此數似嫌過低。按劉大鈞之估計，全國已耕之地約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約合華畝一、七〇五、六七〇、〇〇〇畝。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根據喬啓明卜凱等氏之估計，得一、三九七、六四六、〇〇〇華畝，此估計數與前述之農商統計表及中國經濟年鑑之統計數頗近似，故準確程度亦較高。如此則我國已耕之土地僅佔可耕地約百分之四十，故農地實大可擴張也。

農村人口

我國農村之人口，據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全國農民約有三萬三千六百萬。更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所載，全國二十省（西藏未列入）農民總數約共三一九、五八七、〇〇〇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四·五（見言心哲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分析）。平均每一農民僅能平均土地四、三七畝。而在此少數之耕地及稠密之人口中，有土地之農民約為一萬五千餘萬，佔農民總數百分之四五，沒有土地者約一萬八千六百餘萬人，佔農總數百分之五五，此亦為當前農村中之嚴重問題。

二 農業部門

我國之農業部門，可分為四類：(1)耕種，(2)園藝，(3)牧畜，(4)森林。茲分述之：

1. 耕種

稻產量

我國之耕地及農村人口既如上述，茲再觀察我國農產品之生產情形。據趙連芳氏之估計，我國在抗戰以前，全國稻田面積約二萬七千餘萬市畝，產稻數量約九萬七千餘萬市擔，製成白米約合七萬萬餘市担（據農業概況估計上所載）。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其中食用成數僅佔百分之八十二，故國產稻米全供銷費外，洋米進口平均每年尚在一千六百萬市担以上。抗戰以來，因連年豐收，情勢稍異，據中農業實驗所之估計，民國二十八年我國後方及接近後方之十四省（寧夏、青海、甘肅、陝西、河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之水稻產額，約為七萬七

千四百餘萬市担，較之二十七年增產約三千七百餘萬市担，故民食一項，後方尚無問題。惟游擊區則反是，必須賴洋米補充。

小麥產量

關於小麥之產量，據沈宗瀚氏之估計，抗戰以前，全國小麥產量，平均每年約四萬五千萬市担，沿海及重要口岸，須每年向外洋輸入大量小麥，以供當地麵粉廠之需要。抗戰以來，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民國二十八年上述十四省之小麥總產量，約為一萬九千四百餘萬市担，較之二十七年尚增產九十一萬餘市担，不但可以自給，而尚擁有餘裕。但游擊區域如上海及天津等口岸，因內地小麥運輸困難，須大量輸入外國小麥以供需要。

雜糧及雜糧粉之入口

其他如雜糧及雜糧粉，近年來仍多有進口，據三十六期貿易消滅所載，民國二十六年為五、五二〇、〇一四元；二十七年為二〇、六二八、八七二元；二十八年為五六、一二三、八〇三元。

棉花產量

關於棉花之產量，據民國二十六年中央棉產改進所估計，全國棉田面積為

五千九百三十一萬餘市畝，皮棉產額爲一千二百七十一萬餘市担，已差及本國之用。若抗戰軍興，形勢全非，重要產棉省份之淪爲遊擊區者，幾近四千萬市畝；接近戰區者，又有一千萬市畝；最完全之棉區，惟四川之二百萬市畝而已。故西南各省之棉花，尙須積極提倡，據孫恩慶氏之估計，西南各省至少應增加棉田二百萬市畝，以期增加皮棉產量三十萬至四十萬担爲目標。

茲再將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所載之甘省（東北四省及新疆廣西青海西藏未列入）。

主要作產及耕地面積列後以資比較：

表三：民國廿三年各省主要農作物產量及耕地面積表

作物名稱	產量（單位市担）		耕地面積（單位市畝）
	小麥	大麥	
小麥	四四九、二一二、〇〇〇	二九三、〇一四、〇〇〇	
大麥	一六〇、六〇五、〇〇〇	九五、四五八、〇〇〇	
豌豆	六八、七六二、〇〇〇	五一、七五二、〇〇〇	

油菜籽	五一、四二四、〇〇〇	五七、三九五、〇〇〇
高粱	一三三、一三九、〇〇〇	七八、一四五、〇〇〇
蠶豆	六三、八二七、〇〇〇	四一、三四三、〇〇〇
粘硬稻	六九六、八五二、〇〇〇	二四七、七六七、〇〇〇
糯稻	八六、〇一五、〇〇〇	二八、二一五、〇〇〇
燕麥	一八、八七一、〇〇〇	一五、三三八、〇〇〇
棉花	一五、八四九、〇〇〇	五七、三七一、〇〇〇
玉米	一一一、一八四、〇〇〇	六三、〇二八、〇〇〇
菸葉	一二、〇三八、〇〇〇	七、八四七、〇〇〇
大豆	一一二、八九一、〇〇〇	七八、二二四、〇〇〇
甘薯	三二〇、六三三、〇〇〇	三二、三五一、〇〇〇
花生	五二、八八九、〇〇〇	二一、八〇二、〇〇〇

小米

一三七、二八四、〇〇〇

八一、七四〇、〇〇〇

糜子

二九、八八五、〇〇〇

二三、九四八、〇〇〇

芝蔴

一六、九五七、〇〇〇

二一、六一六、〇〇〇

2. 園藝

蔬菜與果食

中國之園藝以蔬菜占最重要部份。蔬菜之出產量，又以華中華南為最多。果實以山東河北之梨，河北浙江之桃，浙江福建之橘，福建廣東之荔枝龍眼為主要出品。

3. 牧畜

家畜出產額

家畜本可分為勞動、榨乳、肉食三種；而我國一般情形只有勞動及肉食家畜，榨乳家畜在我國不多見。我國內地無草地又無牧場，雖有新疆、青海、甘肅等草地，但最近該處之牧畜業亦失其重要性。內地之有關牧畜專業，僅以各農戶飼育之雞、豚、鴨等占重要地位。據前實業部之統計，我國內地十八省家畜之出產額，約如次表：

表二：民國廿三年內地十八省家畜出產表（單位一頭）

種類	出產額
牛（包含黃牛水牛）	一八、三一六、八三〇
羊	一八、一七二、一五五
豬	八〇、四一五、〇四七
馬	一、四六二、三六九
驢	七、〇二〇、九三七
雞	三〇四、五八二、四四八
鴨	六九、九六八、一九七

4. 森林

森林有限

我國現在之森林，極為有限，東三省為最大森林區；尙未收復，近來不毛之山野範圍，亦漸次擴大。今除湖南之西南部，貴州之烏江流域，福建之閩江流域，以

及四川西部之若干地方外，餘則很少有森林區域。森林與氣候水量很有關係，我國森林缺乏，故氣候變化無常，使連年不斷有洪水和旱災發生。政府雖於一年特定一日為植樹節，以獎勵植林，但成效尚未顯著。戰前各年來因國內木料缺乏，國外輸入之木料連年增加，茲將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八年木料輸入情形，列表於下：

表三：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八年木料輸入情形表

(單位一九三三年前海關為兩，一九三四年後為元)

一九二七	一八、六七五、六四四兩
一九二八	二四、二二五、〇三九兩
一九二九	三三、〇六四、〇〇九兩
一九三〇	二七、五四七、六三七兩
一九三一	三九、三三七、八六六兩
一九三二	三一、〇四八、三〇六兩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三四、一五二、〇〇〇元
三四、七六八、〇〇〇元
二八、九一一、〇〇〇元
二三、二三九、〇〇〇元
二二、三四四、〇〇〇元

三 生產方法

四方觀察

所謂之生產方法，係指勞動力與生產手段之結合。因其結合方法之不同，故發生各種不同之生產方法。例如勞動力是雇傭的，而生產手段屬於某特殊階級，則謂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如生產手段屬於社會團體，則謂之社會主義生產方法。研究我國之農業生產方法，可分為下列四方面以觀察之：

1. 土地

我國農業上使用之土地，可分爲國家所有，團體所有，家族所有，個人所有四種。此等土地所有關係，大都可以買賣。

我國土地價格甚高，約佔全生產手段（土地農具及農耕家畜）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而經營之單位愈小，其比率愈大。在東北土地價格低廉之農區，其土地價格尚佔全產手段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在南方水田，其比率則高達百分之九十。由歷史上看來，除少數例外，土地價格，係與年俱漲。自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地價漲漲二倍。抗戰前之二十餘年來土地仍在逐步上漲，河北省土地約漲一倍，廣東省於民五至二十五年約漲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抗戰期間之地價漲漲率更是驚人。如這樣土地價格之連年增漲，使資本多半投之於土地，對農業之發展，阻礙實大。

2. 農具

工作效率之大小，多依生產器具發展之程度而定，即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然我國農具發展之程度，據美國學者批評，二千年來，尙未變化。茲就張謇氏

所調查之華北華南現有之農具如下：

(一) 整土用——犁、踏犁、岔子、田盪、片鍋、石碾。

(二) 種植用——漏斗、耘盪、鋤、鍬、鐮、種植鉤、鐵耙、條鋤、木箕、糞箕、小籠、水車。

(三) 調製用——海簸、連枷、湯鑊、木礱、磨、石臼、風車、篩、木耙、帶、推梁叉、木叉、鐵齒鉤。

(四) 雜用——草蓆、筐、袋、圓。

此等農具，構造皆很簡單，多為木製，僅重要部份用鐵，且為家庭手工業之出產，故其價格極低。農業之動力除整田土，調製米穀，灌溉等利用生畜外，餘多賴人工，故其效率自不會高。農具在產農資本中所佔之百分比極低，如蕪湖之農業生產資本中，業具僅佔百分之三·七。近年來雖有少數地方使用新式抽水機者，但因其使用範圍有限，對全部農業之幫助，實甚微渺。

3. 農耕家畜

我國使用之農耕家畜，在中部以水牛黃牛為主，北部多使用騾、黃牛、馬及驢等。農耕家畜在農業資本中所佔之比率更小，約佔百分之〇·四（仍以蕪湖為例）。我國多數貧農，未能置備家畜，故每逢必需時，不得不向地主或富農租用。在湖北武昌黃州等地，富農往往飼養黃牛鐵頭至數百頭，專備租與貧農。

4. 勞動力

我國從事於農業之勞動者，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其中約百分之六為遊民，土匪等，已流於農業生產過程之外，成為慢性之失業者。加以受帝國主義經濟之壓迫，致農村破產，農民失業日增，因而釀成農村社會秩序之不安。對我國農業前途，影響實大。

四 農業技術

我國農業技術，不外灌溉、施肥、輪種三種，茲分述之：

1. 灌溉

我國中部及西部之田地，多用灌溉方法，蓋水田之收穫，約當旱田二倍。因此關於水利獨佔之重要，其價值與土地之獨佔性相同，故於獲得土地時，首先獲得用水之權利。

關於灌溉之社會關係，除南部中部水之利用少受限制外，在北部黃土區，便有私人財產之水井，供給用水，或由資本企業供給用水。例如裝置抽水發動機之船隻，往來於河上賣水，或建築貯水池，對於一畝地之灌溉，徵收若干費用。此外水之供給方法，尚有各種社會傳統之形態，例如多數村落所用之水，同取自某一小河，而成立各村民間之協定是也。

2. 施肥

我國之施肥技術與別國不同。歐西各國之施肥，多利用人造肥料，而我國之施肥方

法，則在於集中都市之人糞，利用泥、麥麩、木葉、柴炭及其他一切有機廢物，做成肥料。其作用在能平均土地之營養分，將植物之一切營養成分，返還土地。

3. 輪種

我國農業上所用之肥料，因其爲人糞、泥、麥麩等有機廢物，其效果固能將一切營養成分，返還土地；但其缺點則在缺少礦物質，使土地貧瘠化。故農民採用輪種法，希圖補救此施肥工作之不足。此種技術，固有其價值，但我國農民多喜墨守舊法，不事改進，故比之歐西各國，仍嫌落後。

第二節 我國農業不振之原因

農業爲我國之主要生產。然論我國之生產量，生產技術以及一切農業設施，不及歐美遠甚。以致農村經濟日漸衰落。離村之農民亦日漸增加。研究其原因，厥爲天災、苛稅、教育不普及，以及資本不充足諸因，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 天災

歷史考察及
最近事例

我國之農業，每受風雨霜雪之摧殘，使生產變異常態。當大水成災之時，田園湮沒，廬舍爲墟，數萬里錦繡田園，頓成澤國；而雨量不足之地，又苦旱成災，禾苗盡焦。據通志續通志所載，自春秋魯桓公之時起，到明崇禎末年止，單就發生之旱災及水災之年份而論，已有一千三百廿三年之多，而一年發生數次者，尙未計算。清代二百六十四之間，年年都有水旱災。以最近之事實看，如廿年之大水，被淹沒之土地爲七萬餘方里，避難人口二千五百萬，農產損失達九萬萬元。如廿三年之旱災，地降二十省，二百二十餘縣，同時水災者亦達二十省，一百十餘縣。加以風災者十四省，雪災者二省，雹災者十省，霜災者六省，損失共計不下十三萬萬元。二十四年長江水患，沿江六省遇難，殃及一千四百萬人，財產損失達二萬二千六百萬元。同年黃河流域各省水災，災地八千餘萬畝，避難人民五百萬，財產損失約三萬萬元。以上所舉亦不過其屢舉大

者，各種較小天災，幾乎三年兩役，遭遇農村，元氣未復，而災害復降。貧瘠之農村，何能藉此打擊。故對農村之經濟建設，多畏縮不前。農村經濟之不振，自屬必然現象。

二 外患之壓迫

經營銀行

日本及其他帝國主義者對我國侵略之對象，為整個中國政治與經濟之生命。農產為經濟組織最重要之一環，外商對我金融上牽制以及商品之傾銷，在在皆足以影響我國之農工商業。茲就銀行營業方面言，外商銀行在華擁有特殊力量，吸收存款，押制資金流入農村。本國銀行因營業競爭關係，由是不能作農業放款。並加以外商辦最速傾銷商品設立工廠。關稅及不平等條約之護符，外國商品賤價傾銷。而外人更扶其雄厚之資本，在我國設立工廠，工業原料之農產品，又被操縱其需求。我國農民適於經濟之困難，致降價賤售農產，外商即以廉價購買原料，以賤價推銷商品。往復循環，於是我國農村陷於貧乏之地。

三 稅捐之苛重

附加與預徵

農業之稅捐，多不能轉嫁，直接由農民負擔。而我國各地對農民之征收，不一而足。田賦附加，較正稅尤重，甚有縣區超過正稅廿倍之上者。閩粵等省有田畝攤派，川康等處更有預收田賦。在民二十年即有預收至民八十年之後者。捐稅愈苛，田畝

捐稅之影響

征收愈費手續，稅出於民，而款不悉數歸公。捐稅增一名目，農民即多一層負擔。征收愈甚，農產之成本即愈高，農民不能減少肥料與人工，故捐稅之由出，必由自身衣食之減縮，勉強維持其邊緣生產，終歲勤勞，亦不過只得一飽，甚而求一飽。而尙不可得者。民二十三年，國府明令不准再增加田賦附加及再立不合法稅捐。然命令雖頒，而各省實行尙嫌不足。直至抗戰軍興，此種情形始行改變。

四 資本不足

資本不足，亦為我國農業不振之癥結。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收穫之特質，其成本又屬

季節需要與吸收資金之困難

有恆性，故資本之需求，除經常之開支外，尚有季節之需要。農作之程序，比其他事業在時間上較為長久，因此其吸引資本之能力，較其他事業為弱。加以

高利貸款

農民借款力量薄弱，所有財產之能供借款抵押者亦甚少。佃農固不足論，

即自耕農亦只有田地可供抵押。惟因農產出賣困難，債權者還需要處分抵押品時，又苦一時不易脫手。至於農產品又易於腐壞，所估面積亦大，不適於作良好之抵押品。農村放款在銀行之管理上，又特別困難。農民散處各地，範圍廣泛，管理費用浩大。借款之後，因農家家庭之變遷，生產收穫之失常，在在足以影響債務，增加放款人之風險。故銀行對毫無把握之農村放款，多不願承做。事實如此，故農民於需款時，多須假手於紳商以為媒介，或就近借於富商與親朋，於是商利之貸款，由是而起。在戰前月利三分之借款，在農村為習見之事。農業資本既如此缺乏，其結果必致生產退化，技術落後，農村經濟之衰落，其理固然。

五 交通不便

農民之孤立地位

我國農產因天時地理以及農業組織等關係，在供給方面已是異常缺乏關係，而交通窒塞，則使彈性愈鈍。孤立之農民，因昧於商業行情，既不能隨農產價格之變動而調節其生產於先，又不能應市場需求之增減而控制其供給於後，故其地位愈行孤立。至於農業成本，因生產既有季節限制，收穫之後，交通阻滯，轉運費時，不啻延長生產期限，增高生產成本。農產為易壞物質，一經收穫，必需迅速運銷。倘遇風雨，則農人整歲之勞，廢於一旦，損失大者，足以致農家全盤破產。交通阻滯，風險愈難逆料。

土劣奸商之剝削

此種弱點為我國農村普遍現象，由供給而至運銷，無時不因交通閉塞致受損失。蓋交通不便，則產區價與市場價格差別更大；此種差別雖大，則農民因競爭脫售，不能享受其利益，而農產銷售之利益，皆被土劣及奸商剝削。在此種情況之下，農民未有不衰落者。

六 教育不普及

小學太少
教育不良

教育不普及亦爲我國農業不振之一大原因。我國農民只有極少數人能有機會受到充分教育。據金陵大學教授卜凱氏調查結果，農村兒童約有四分之三沒有就學者。因爲在量的方面鄉村小學固然太少，在質的方面，鄉下之教育機關多數仍係私塾。在私塾中鬼混幾年仍得不到若何益處，因此不能引起農民對讀書之信仰。我國之農業學校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但學農科者則每多泛讀學理，而少事實驗，學農者多不勝足於農村。於是農學與農業不相連繫，學者自學，耕者自耕。農民因缺乏教育，智識低下，生產技術墨守成規，不能改進，土地人工既係有限制之農業原素，故欲求增產，必須從技術方面着手。教育既不普及，則技術無法改進，農業未有不衰落者。

農業研究
不切實

七 土質漸趨貧瘠

精耕專種
耕田遞減

在經濟學中，土地、人力、資本、企業爲生產之四大要素，而土地對於農業生產尤屬重要。而土地生產之遞減，爲經濟學中之不易原則。我國農產最豐之江南各省，土地已精耕多年，其農田受土地遞減法則之限制，已甚明顯。況在一定之農場，作專門之耕種，土壤所含之必需品質，因連年被吸收，已日趨窮竭。而我國農民所施之肥料，多係人糞柴灰等有機肥料，礦物質之肥料則毫無補充，此亦係當前農村之大問題。

八 農場過小與散漫

每人每家
平均約數

我國因農村人口密度過大，故農場太小，每人平均只能有四·八畝。以全家五·五人口計算，每家耕地亦不過二十六畝多。所得糧食，在豐年時，不可夠食。若遇水旱蟲災，則因儲糧不多關係，大有凍餒之憂。而卽此少數之田畝

雖于通用機器

，其分佈情形亦係零星散漫。一家之田地有分在四五處者，距離農舍數里，管理至爲不

易。在此種散漫之農場中，縱有進步之機器，亦難以實用。

九 廢地過多

邊界與墳墓
佔地過多

廢地與荒地不同。荒地係指未開墾之地，而廢地則指已耕地畝中未利用之土地。研究我國之農業者，皆認為因農場過小關係，邊界所佔之土地過多，常見田畝中阡陌縱橫，未能充分利用，對農業之生產量亦有很大關係。其次墓田所佔之土地亦多，在江南墳墓多建於坡地，而在華北因無水田關係，墳墓多設於農田之中央。此固由於迷信風水之關係，然將良田佔去，亦足以影響農業之生產。學者關於此問題，議論不一。有主張提倡火葬者，亦有主張平墳，然此事影響於我國數千年來傳統之風俗道德，一時尙不易解決。

抗戰以來之
突飛猛進

總以上九種原因，亦不過其學學大者而已。惟此種原因，皆非不能克服者。過去因我國科學不發達，政治上未上軌道，故對農村經濟多未能注意與改進。抗戰以

來，對各種建設皆呈突飛猛進現象。現在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戰後，外侮泯除，依照國父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加速建設，農村中之水利、交通、蟲害、教育、農場過小諸問題，自可迎刃而解。迎頭趕上歐美，完成民生建設，為期定不在遠。茲於下節先討論抗戰以來之農業建設，然後再進而研究今後之建設問題。

第二節 抗戰以來之農業建設

抗戰之勝利有賴於前方將士之致命疆場，而支持前方長期抗戰，尚有賴於後方物資之不斷供給。農產品為全國軍民食糧所取給，亦為工業原料之源泉，故農業之建設，在抗戰期間更是不容稍有遲緩者。我國在此抗戰五年來，農業方面之進步，亦頗為顯著。以言糧食，抗戰以前，我國糧食感覺不足，洋米之輸入，每年平均達一千六百餘萬担，輸入小麥，每年均達二千餘萬担。抗戰以來，海口被封鎖，而後方糧食，差堪自給。若其原因，除天時之外，農業之改進工作，亦頗有相當效果。茲將抗戰以來各種農業建設

分別闡述於后：

糧食之增產

三十年之增產

抗戰以來，農林部對稻麥之增產，除注意於育種及栽培實驗外，並注重於推廣工作。年來成效卓著。以民國三十年而言，後方十五省之稻麥產量，即增加八九、七〇四、三〇五担，幾超過希望之三一、六九〇、五〇〇担之三倍。

三十一年之增產計劃

三十一年之增產計劃，包括土地四八、五四三、四九〇畝，預計增產糧食四五、〇六五、五〇〇担。內中以重慶附近之二十四縣為特別增產區，以期能供給戰時首都人民之需要。茲將三十一年之增加計劃列表於後：

表四：三十一年份糧食增產計劃表（單位担）

四川

重慶區（包括二十四縣）

四、七〇二、〇〇〇

二、一三七、九〇〇

貴州
雲南
廣西
湖南
廣東
江西
福建
浙江
安徽
陝西
湖北
甘肅

二、八九七、九〇〇
一、五九三、四〇〇
四、一七四、九〇〇
五、九八二、五〇〇
三、三九九、二〇〇
三、〇五七、〇〇〇
三、五二四、一〇〇
三、八六一、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四、九八五、〇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

西康

六一五、〇〇〇

河南

九二六、〇〇〇

寧夏

四七三、五〇〇

山西

二二五、〇〇〇

綏遠

二二五、〇〇〇

青海

二二五、〇〇〇

總計

四五、〇六三、五〇〇

增產途徑

至於增產之方法，係藉增加耕地面積，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及補充農業勞力三大途徑，而以節約消費為補助工作。關於增加種植面積，分為利用隙地，墾殖荒地，

減少非必要之農作物，改種食糧作物，利用冬夏季休閒田地等項；關於補充農業勞力，

增產計劃

則為發動農家婦孺及黨政軍學各界協助收穫耕種等項。農林部復設置糧食增產委員會，專司統籌規劃設計及審議有關各省糧食增產事項。茲再將本年份各種增產

方法以分類計劃列表於后：

表五：三十一年份糧食增產方法分類計劃表

	面 積(畝)	產 量(担)
稻米增產	九、二七一、五〇〇	四、四四八、六〇〇
小麥雜糧增產	二九、二二七、〇〇〇	三三、三八七、〇〇〇
驅除蟲害及禾病	五、五四五、〇〇〇	二、七四八、〇〇〇
改良肥料	四、四九九、〇〇〇	三、〇七九、九〇〇
增進水利	九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改良農用家畜		四一〇、〇〇〇
總 計	四九、五三二、五〇〇	四五、〇六〇、五〇〇

增產成績

以上係本年份之增產計劃，以下再將上年(卅年)增產計劃之成功列表於後，以明我國之農業並非不可救藥者，如加以改進，其成效立見。

表六：三十年份糧食增產報告表

省名	計劃增產額(担)	實際增產面積(畝)	實際增產額(担)
四川	八、三四四、〇〇〇	五、九七二、五五七	一四、〇七九、五九〇
廣東	九、四六〇、〇〇〇	三、七八四、一三七	二一、九一九、九七四
湖南	三、九六八、〇〇〇	五、三八四、七五六	六、一一四、五九四
江西	四七九、五〇〇	四、九五三、八一	一九、五一七、九八八
廣西	二、二四一、〇〇〇	七、〇七〇、二六三	九、〇八六、二八七
浙江	七三六、五〇〇	四、五六九、五〇六	五、三四六、五〇七
陝西	一、二七八、二〇〇	一、七一八、三六六	一、四七九、二八七
貴州	一、四六八、八〇〇	三、八二八、一〇三	五、二九九、二六五
雲南	五〇八、〇〇〇	三六六、四五九	九五六、〇七四
甘肅	二三九、〇〇〇	二、九七八、四〇五	七、三六六、六八六

湖北	三三〇、五〇〇	二八二、六一〇	一〇四、六八〇
河南	九九五、〇〇〇	一、一一〇、三七〇	一、一三九、一三七
安徽	九三、〇〇〇	一、八五〇、一五九	二、三四八、六一八
寧夏		二七七、九〇九	二七七、五七六
福建	一、一三四、〇〇〇	一、八〇四、六三五	一、七九八、〇四二
西康	四一五、〇〇〇		
總計	三一、六九〇、五〇〇	四五、九五二、〇四六	八九、七〇四、三〇五

增產方法之分類
 由上表可以見到預計之增產額僅三一、六九〇、五〇〇担，而實際增產額為八九、七〇四、三〇五担，超過預計五八、〇一三、八〇五担之多。而同時預計增產田畝地為三〇、八四五、五〇〇畝，而實際亦超過一五、一〇六、五四六畝。至於所採用之增產方法，共計十種，增產最多者為冬季之栽種物。茲列表於后。

表七：三十年份糧食增產方法分類統計表

方 法	面 積(畝)	產 量(担)	百分數
冬季之麥豆耕種	一八、〇二八、一二七	三八、五八五、四二七	四三・〇〇
利用廢地耕種雜糧	一〇、八三五、四二七	三一、四八一、五二三	三五・〇九
糯米改種雜稻	四、七七六、五一〇	一三、九二四、六〇八	一五・五二
獎勵改良種子	二、七九一、五五一	一、五〇七、二三九	一・六八
獎勵種兩季稻	一九三、一一七	一八六、二三四	〇・二一
獎勵種再生稻	一六一、六七八	七八、三四三	〇・〇八
獎勵改良小麥種子		(不足預計數量)	
增施肥料	六五三、二八二	三二六、六四〇	〇・三六
防治病蟲害	二、〇六九、三四一	二、一〇八、八〇一	二・三八
總計	四五、九五二、〇四六	八九、七〇四、三〇五	一〇〇・〇〇

總以上統計，三十年份之糧食增產額，約等於後方十五省總產額百分之六，按後方

十五省耕地共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畝，每年糧食生產量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担。

二、棉花之增產

增產方法之
分地敘述

抗戰以來，我國產棉主要省分，大部份淪為戰區。西南諸省，棉產向感不足，急宜增加後方產棉，以供需要，數年以來，已著成效。中央對棉花之增產，注重於育種栽培之試驗，及推廣良種或增加栽培面積，茲分述之：

(一)四川為後方各省中適宜於植棉之區，惟已往每年平均所產皮棉不過四十萬担，且品質低劣，不適宜紡細紗之用。抗戰以來，後方衣被需要驟增，川省缺乏皮棉產量，每年平均約在七八十萬担以上。政府有鑒於此，特協助川省改進棉產。近年來所推廣之改良棉種，一為德字棉，二為脫字棉，三為優良中棉。其中以德字棉為最優，該項棉種，每畝平均皮棉產量在二十八年為六三·四斤，較土棉增收三七·六斤；二十九年為五

○：一斤，較土棉增收三一·六斤。中央協助州省推廣之優良中美棉種，二十七年推廣六七、四八五畝；二十八年推廣七三一、六六八畝；二十九年推廣三八一、二六〇畝。其中德字棉一四〇、六八三畝，脫字棉一六七、五一九畝，優良中棉七三、〇八五畝。就二十九年換種之德字棉一種而言，計增收皮棉四萬二千餘担。

(二) 陝西爲產棉重要區域，四號斯字棉及七一九號德字棉，不但產量高品質佳，且對陝省風土亦極合宜。斯字棉每畝產量較本地土種增加百分之六十五，每畝可增產皮棉二十斤，故陝省不需要棉田面積擴充，只注重於以斯字棉德字棉代替土種卽足。茲將近四年來中央協助陝西推廣之斯字棉及德字棉之數量列下：

廿七年

七三、五五八畝

廿八年

二五〇、〇九一畝

廿九年

九四一、四一八畝

三十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畝(預計數)

(三)雲南不僅可產草棉，更可栽種木棉。木棉絨長而有光，可與長絨美棉媲美。每年可收花二次，每次每百株可收花二百斤。茲將四年來中央在雲南推廣之棉田數字列下：

(1)草棉

廿七年

五〇、〇〇〇畝

廿八年

八九、〇〇〇畝

廿九年

一二九、〇〇〇畝

(2)木棉

廿七年

五七、〇〇〇株

廿八年

三四〇、〇〇〇株

廿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株

三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株

(卯)其他各省如貴州，二十八年推廣一萬三千餘畝，二十九年約二萬畝，廣西貴

八年推廣十二萬八千畝，二十九年十九萬七千餘畝；湖南二十八年六萬三千餘畝，二十九年四萬餘畝；甘肅二十九年推廣一萬餘畝，三十年六萬五千餘畝。

三 推進農田水利

各省辦理農田水利情形

我國農業之不振，以天災為最大原因。故防止水旱災，實為當務之急。關於防止水旱災之設施，以舉辦水利及培植森林為最有效。故抗戰以來，各省政府對於農田水利之推進，極為努力。而四行總處復予以貸款之便利。中央工作技術之協助，農田水利之成效，日見顯著。茲將各省近年來辦理農田水利情形列表於后：

表八：各省近年辦理農田水利之情形統計表

省別	近年完成之工程 (單位市畝)	正在施工者 (市畝)	已勘測完竣急 待興辦者(市畝)	辦理機關
四川	四三三、五七〇	一〇六、三四〇	八五七、七七〇	四川水利局
雲南		六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九〇〇	雲南農田水資會

貴州	一一七、六六〇	貴州農田水貸會
廣東	二八、〇二〇	農林局水利課
廣西	四〇、〇〇〇	建設廳
浙江	九六、三八〇	農業改進所農田水利工程處
甘肅	三九、六〇〇	建設廳
青海	六〇、〇〇〇	建設廳
福建	一、一〇〇、〇〇〇	建設廳
陝西	七、二六〇	建設廳
陝西	九〇〇、〇〇〇	陝西水利局
陝西	一、二六六、二〇〇	陝西水利局
西康	一、〇〇〇	西康水利局
西康	四、九〇〇	西康水利局
江西	四四、五五〇	江西水利局
江西	一二七、八四〇	江西水利局
湖南	塔一〇〇、一四五〇	
湖南	壩一六、六六三處	
合計	二、五一九、九五〇	
	一、三〇〇、四五〇	
	九、八八二、六三〇	

農林部成立後
之計劃與設施

農田灌溉排水，設置專管機構，以資推進，並擬具三年計劃，按步實施；於行政上，協助各省加強農田水利機構及訓練農田水利人才；於經濟上，由四行總處撥發鉅額農貸，以應急需；於技術上，協助各省除沿河湖盡量設法開渠引灌外，對於不能利用河湖引灌之區域，盡量推進水源之養蓄及水土之保持等預防水旱工作；標本兼治，以期水旱災歉不致影響於軍糧民食，而達防災增產之目的，茲將卅一年計劃完成之水利工程列表於后：

表九：三十一年度計劃完成之農田水利工程統計表

省別	工程設計數量	建築費	受惠之田畝
四川	七	二一、〇二九、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貴州	六	五、四七七、二二七	一〇二、八八〇
雲南	五	一一、九一〇、〇〇〇	九二、七六〇
廣西	五	七、五九五、〇〇〇	一三五、八〇〇

廣東	一	八五五、三六〇	一五、〇〇〇
湖北	三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江西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安徽	二二二	五二五、七二三	六八、九二七
河南	三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陝西	五	二九、九二四、四八六	五七〇、三七六
甘肅	一〇	四六、〇三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總計		一三七、二四六、八〇六	一、九三六、七四三

(小工程)

四 農貸之推進

四聯總處之報告

抗戰以來，政府鑒於農貸對復興農村之重要，由四聯總處主持農貸之業務。據四聯總處之報告。三十年農貸總額計四九八、五六一、〇〇〇元，年終結餘額計四

六五、三〇六、〇〇〇元，超過二十九年度百分之五十。貸款之範圍包括十九省，九百四十八縣，受惠之農民約六百萬人之多。貸款總額以四川最多，計一、五五七、九二六、〇〇〇元，佔全貸款額百分之三一。六；湖南次之；廣西、甘肅、陝西又次之。貸款之銀行以農民銀行貸出之款額最多，計二五九、二六〇、〇〇〇元，佔全貸款額百分之五十二。茲列表比較如後：

表十：三十年度各銀行農貸總額及結餘總額表（單位千元）

（根據金融月刊第二期）

銀行名稱	貸出總額	百分比	年終結餘總額	百分比
中央信託局	一五、八九六	三·二	二六、八五六	五·八
中國銀行	一九五、一五三	三九·一	一八一、八三〇	三九·一
交通銀行	二八、二五二	五·七	三六、二四〇	七·八
農民銀行	二五九、二六〇	五二·〇	二二〇、三八〇	四七·三

總計 四九八、五六一 一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六 一〇〇.〇

茲再以省為單位，列表於後，以觀農貸之分配情況：

表十一：三十年度各省農貸款額分配表（單位千元）

省別	貸出總額	百分比	年終結餘總額	百分比
四川	一五七、五二六	三一.六	一四七、七七七	三一.八
西康	一一、〇九一	二.二	七、七八二	一.七
貴州	一八、二四八	三.六	二〇、七五一	四.五
雲南	三三、六五八	六.八	二九、一四五	六.三
廣西	五〇、七九一	一〇.二	四七、八六七	一〇.三
廣東	一二、九九四	二.六	九、〇六八	一.九
湖南	五六、三三〇	一一.三	四五、九八九	九.九
湖北	四、六五七	〇.九	九、八二六	二.一

江蘇	二八、〇六一	四・〇	二〇、一七五	四・三
浙江	二八、〇六一	五・六	一四、四〇四	三・一
福建	四、七三七	〇・七	二、〇七九	〇・四
河南	八、七七〇	一・八	二一、三七九	四・六
河北			三、四九二	〇・七
山東			七、四五六	一・六
陝西	三六、四八九	七・三	一、四一四	〇・三
甘肅	四四、二八一	八・九	三、二二六	〇・七
寧夏	一、五一四	〇・三	二四、一三九	五・二
綏遠	一、一〇三	〇・二	四五、八四三	九・九
			一、〇四八	〇・二
			七八〇	〇・二

山西	八五〇	〇・二	一、〇〇二	〇・二
其他			六六四	〇・一

總計	四九八、五一六	一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六	一〇〇・〇
----	---------	-------	---------	-------

農貸之應用

農貸之應用，以增加農業產量佔最大部份。所謂之增加農業產量包括頗廣。如增加農業副產品，佃農之購買土地，增加農具，及增進農村交通皆包括在內。茲將三十年度農貸之各種用途列表於後：

表十二：三十年度農貸之用途分配表（單位千元）

用途	貸 款 額	百分比
增加農產	四六三、〇三〇	九二・九
增進水利	三〇、三六九	六・一
擴充農地	四、一六二	〇・八
改良土地	一、〇〇〇	〇・二

總計

四八九、五六二

100.0

貸款手續

至於貸款手續，係由四聯總處貸款分佈於十三省之三百一十七個合作金庫。此三百一十七個合作金庫之資本總額共五九、三〇四、四九三元，內中有四四、七四八、九七〇元係來自政府之四銀行者。在資本之外，四銀行尚應核定貸給合作金庫一五七、三二四、〇〇〇元，截至三十年底止，已實際貸給五九、三八七、三二〇元。四銀行貸給合作金庫之利率係月利一分，而合作金庫貸給農民為月利一分二厘，遠低於農村普通利率。農民所借之款可在十年之內分期歸還。

四行以外之
農貸業務

除政府之四銀行外，其他地方銀行亦有農貸業務。例如四川省銀行在三十年年度貸出款項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雲南各省銀行，三十年度每行平均亦貸出一千萬元以上。

其他農業建設

以上不過僅就成績最顯著之四種農業建設舉例說明而已。其他如改進油菜、薯蓣子等工業作物，防治植物病蟲害，改進肥料，增進蠶絲生產及茶葉生產，發展

林墾漁牧等，五年來皆有推動。茲因篇幅關係，不贅述。

第四節 食糧棉花自給問題

我國戰前每年平均浮米入口一千六百餘萬担，沿海各地小麥及麵粉之進口亦不在少數。棉花及紗布之進口每年達三萬萬元之上，更是驚人。抗戰以來，後方之糧食雖多增進，但遊擊區却仍靠洋米洋麥之進口維持。究竟我國糧食及棉花不能自給之程度如何，以及有無自給之希望，亦很值得吾人研究。茲就所能得到之數字，約略比較之。

一、米之自給問題

我國每年米之產量究有若干，殊難有確實之估計。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之數字及日人估計，我國每年產米約合七萬八千餘萬市担（參看本章第一節），佔全世界產米額百分之四三。三，為世界產米國中之第一位。然我國米之消費量，亦佔全世界第一位，除

有七萬萬餘市担之產量，而每年亦有一千六百餘萬市担之洋米入口，佔世界米輸入國之第一位。

每年米消費額

我國每年米之消費額究係多少，固難知其確數。今姑就一年之生產額加入一年之入超額與前年米之貯存額，減去去年之貯存額，即可得全年消費之概數。我國每年米之貯存額，無從估計，姑視各年足以相抵，將前記之生產估計數七萬八千餘萬担與前記之洋米入口平均數一千六百餘萬担相加應有七萬九千餘萬市担，此即為每年米之消費額。再求入超額對消費額之比例，則入超額僅佔消費額百分之二。現假定中國人口中有二萬四千餘萬人為食米者（據許蔭氏估計全國約半數人口食米）每人每年食米三担，則全國食米之消費額應為七萬二千六百餘萬担。彼此計算，其所得結果與前述之米產額相較，似尚有餘額。然中國米之消費，非專限於飯用，每年消費於釀造者，為數亦不在少。故前記之估計數與事實上不致相差太多。現將所假定之食米消費額，每年為七萬二千六百餘萬担，則一日約消費一百九十九萬餘担。以此數除前記之洋米入口數一千六百

餘萬担，得八。○四，即洋米之進口額，可供八日之用。設無此米進口，亦不過僅缺八

洋米進口可供八日之用

日之糧而已。由此以觀，我國每年所缺之米額甚微。如能限制製造或使米穀流通自由，則米產量可自足亦未可知。縱退一步言，米產量不能自足，則此少數百分之二之產量，只要對農產技術稍有改進，即可自足。

二 小麥之自給問題

我國之小麥是否可自給，頗難估計。即據海關貿易冊計算，亦因其波動太大，難以知其確實情況。民元至十一年間，中國尚為小麥之輸出國，十二年始變為入超，然為數亦不過數百萬担；十七年為出超，十八復轉為入超，二十年二十一年，入超竟達二千萬担及一千萬担之上。再如麵粉之進口，亦高低無定。民元至民三均為入超，四年轉為出超，十年雖轉為入超，然為數甚微；自十一年起，入超竟達三百萬担之巨，十八年且達一千一百九十萬担。

就以上之數字分析，民元至民十一年，我國小麥處於出超地位，足見在此時間，我國之小麥之產量，不但足以自給，且有餘裕可輸出國外。自十二年起雖爲

小麥產量
并非不足

入超，但十七年又能轉爲出超，足證我國小麥產量並非不足，其所以有時入超者，或係別有原因。再就麵粉觀之，民三以前，因我國麵粉工業幼稚，而麵粉之需要增加，故小麥雖爲出超，而麵粉則爲入超。歐戰起後，海運多阻，中國麵粉工業，乃得勃興，故由民四至民十一年小麥及麵粉均爲出超，此雖係歐戰之影響，但是可證明我國小麥之可以自給。民十二年後小麥及麵粉均能爲入超，此時非小麥產量減少，實係國民生活程度之增高，過去不食小麥者，今亦改食小麥，過去食土磨麵粉者，今亦改食機器麵粉。加以內地交通不便，洋麵品質較優，價格亦低，故洋麵進口日增，而內地之機器麵粉廠亦因本國小麥之質劣不純，容易損壞機器，亦等相購買洋麥以爲磨粉之用，故洋麥亦同時進口。由此推測，我國小麥及麵粉入超之原因，並非產量的問題，而實係質的問題。

入超額對生產額之比率

即退一步言，小麥麵粉之輸入量，爲本國小麥產量之不足部份，然其輸入數字與本國生產額比較，其數亦甚微小。就小麥生產而言，據中國經濟年鑑估計，全國二十省（東北四省及廣西、青海、新疆、西藏未在此內）小麥產量有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一萬二千担。根據此數以比較小麥及麵粉之進口數量，民十二年至二十一年小麥每年平均入超數爲六、四二六、二八八担，再同時期麵粉入超之平均數五、五五四、二四八担（普通小麥一百斤可製麵粉七十斤，將此數合成小麥得七、九三四、六四〇担），共得二四、三六〇、九二八担。入超額對生產之比率爲百分之三·二。故由全產額觀之，入超數並不算太多。小麥之培植較穀米爲易，如能將培植面積擴充，耕種方法改進，則小麥自給之問題，即可解決。關於增進生產之方法，當於下一節詳論之。

三 雜糧之自給問題

我國北部諸省，雖以小麥爲主要食糧。而以雜糧爲之主食者亦甚多，故雜糧在中國

糧食上之地位，亦甚重要。雜糧之種類繁多，各地方所食之雜糧亦不一致。東三省以高粱為主，小麥次之；河北、河南、熱河以小麥為主，高粱、玉米次之；

雜糧在糧食所佔地位

山西以小米為主，燕麥高粱次之；山東以高粱為主，小麥次之；察哈爾以小米為主，燕麥次之；綏遠以燕麥為主，糜子次之；陝西甘肅以玉米為主，糜子次之。由此可見雜糧在北部諸省地位之重要。中部食米區域雖亦添食雜糧，但其地位遠不如北部之重要。

雜糧之生產量

關於雜糧之生產量，現尙無精確之統計，茲根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之內地二十省產量數字，並參照中國農產概況估計所報之數字，有如後表：

表十二：全國二十省主要雜糧栽培面積及產量估計表

種類	栽培面積(畝)	產量 面積(担)
大麥	九五、四五八、〇〇〇	一六〇、六〇五、〇〇〇
高粱	七八、一四五、〇〇〇	一三三、一三九、〇〇〇
玉米	六三、〇二八、〇〇〇	一一一、一八四、〇〇〇

小米 八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四、〇〇〇

其他穀類 二五、八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六八、〇〇〇

甘藷 三二、三五一、〇〇〇

三二〇、六三三、〇〇〇

馬鈴薯 五、三八六、〇〇〇

四〇、四五五、〇〇〇

芋 二、一二七、〇〇〇

二四、四三二、〇〇〇

其他根諸 七六、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以上數字雖不盡完全可靠，但仍可作為研究之參考。竊等雜糧是否可取自給，依理必須計算其消費額，始可論斷。惟雜糧之種類繁多，用途又很複雜，不若米與小麥用途之單純，故其消費額頗不易估計。茲姑就輸入輸出狀況以比較之。

雜糧尚有剩餘

在我國之海關貿易冊，所有之入口雜糧，近年來均包括在未列名之糧食中，故不易考查；但其為數不多，則可斷言。但我國之雜糧及雜糧粉之輸出國外，則為數甚鉅，遠超過其輸入額，可知雜糧不但可以自足，且有剩餘。惟蕎麥、高粱、小米

等，幾全由愛輝、哈爾濱、琿春、龍井、安東、大連、牛莊諸港出口，可見出口之雜糧，東北須早收復，大部分爲東北所產。九一八後，東北爲日人所侵佔，此等雜糧，遂非我有，自二十一年起，出口數量遂不復見於海關貿易冊中。其餘內地之出口量，則微不足道。故東北如能早日收回，則我國洋米、洋麥、洋粉之入超，尙可藉此稍補其漏卮；不然則雜糧自給之前途，仍不無可慮之處。然就戰前數年情形觀之，東北被佔後，雜糧之出口數量，固已大形減少，而其進口數量，却並未因之增加，故目前我國之雜糧尙足以自給。（參看汪洪法著：農業與國防）

四 棉花自給問題

棉產不足與
各國比較

棉花不但爲衣服原料中需要最多之一種，且爲國防工業之原料，故世界各國莫不積極提倡植棉；而本國不能植棉之國家，亦必從事於棉花資源之掠奪。我國自從海禁開放，外國棉花及棉製品之輸入，年達三萬萬元之上。我國朝野人士，咸覺漏卮

之鉅大，益漸漸注意棉業問題。我國人口佔世界五分之一，而所產棉花，僅佔世界總產額十二分之一。民二十五年雖出產一千四百萬担，亦不過佔全世界產額八分之一，如人口比例分配，仍不能自給。茲將我國棉產額與其他各國比較如后：

表十四：中國棉產額對世界主要棉產國產額比較表

(單位千包，每包重四七八磅。來源根據家聲：中國棉業問題)

年	份	美國	印度	埃及	中國	巴西	蘇聯	中國棉產與世界總額之百分比
民六至民八平均		11,333,433	1,127	3,333	366	365		11.0
民九至民十一平均		10,933,633	1,103	1,933	420	261		10.1
民十二至民十四平均		11,133,333	1,417	2,133	461	333		10.1
民十五至民十七平均		13,694,733	1,933	1,933	511	333		9.2
民十八至民廿平均		14,414,333	1,366	2,333	509	1,827		8.6
民廿一至民廿三平均		14,101,366	1,333	2,333	544	1,827		8.4

民廿四至民廿六平均	一四·五〇〇	四·四〇〇	一·六七一	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三三〇	一一·三
歷年總平均	三·七三三	四·三三〇	一·四三〇	五·三三〇	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

棉業統制委員會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植棉與紡紗，列為要項，在蔣委員長及孔委員宋委員指導之下，成立棉業統制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為改進棉產，與整理紗廠。經過三年之後，全國棉產，即由九百萬担達到一千四百萬担之年產量。棉花及棉貨之進口量亦由三萬萬元落至五千一百萬元。（此數字因日本之走私未能計入，然棉貨進口之猛減，確係事實。）

產棉區及總產量

我國棉花產地之主要區域，為冀、魯、豫、蘇、鄂、陝、晉；次要區域為皖、浙、贛、湘、川等十二省；位置偏於中北部。全國棉田面積，由民國八年至二十六年平均為四千六百餘萬畝，每年皮棉產額，從民國八年到二十二年，產額常在八九百萬担左右。二十五年達到一千四百五十萬担之最高峯。各省棉花生長情形，常年產皮棉額在一百萬担以上者為河北、江蘇、湖北、山東四省，五十萬担以上者，為河南、陝西、

山西、浙江四省；四十萬担以下者爲安徽、四川、湖南、江西四省。茲列表於后：

表十五：近十九年來各省棉田面積皮棉產額平均比較表

省別	棉田面積(畝)	皮棉產額(担)	備考
江蘇	一〇、〇〇四、三九六	一、九九七、三四七	十九年平均
湖北	六、九五五、五七七	一、六六六、八六六	十九年平均
河北	五、〇四一、六三五	一、四三四、三五七	十九年平均
山東	四、二八一、二五五	一、一一四、四三一	十九年平均
河南	二、〇七二、七七二	六一三、三五七	十八年平均
陝西	一、九八六、三〇五	四七九、五一一	十九年平均
四川	二、七〇五、四一三	四〇三、三一六	三年平均
浙江	一、六三五、一六九	三一八、一七四	十九年平均
山西	九七三、四五九	二六六、四七二	十九年平均

安徽

九五四、八八四

一八八、四一五

十九年平均

遼寧

一、一四三、四三〇

一七一、六八〇

僅一年記載

湖南

八二八、五四八

一七七、〇三八

九年平均

江西

四二五、〇七三

八六、五三六

十九年平均

綿之消費

棉花之消費用途，共有三種：第一為全國機紡之用；第二為全國手紡之用；第三為胎絮之用。關於國內紗廠之用棉量，以最高數計算，年需九百萬担；手工紡業，全年用量約二百萬担，胎絮用量，每年每人以一斤計，全年約需四百萬担；共計全年需要棉花一千五百萬担，而我國之皮棉產額在民二十五年前，每年不過八九百萬担。每年相差六七百萬担之多。故外棉、外紗、外布，即源源輸入，其數量常在輸入品之第一位。

外貨之輸入

自給問題

欲求棉花之自給，不僅需要推廣棉田，改良耕種方法，同時尚須增加紗錠與布機，以求紗布之自給。不然僅皮棉產額增加，紗布進口之漏卮，仍無法彌補也。關

於紗錠與布機之增加，當於工業建設章內論述，茲不多贅。

第五節 今後農業建設問題

由以上各節所述，我國耕地面積，農作物生產量，皆有充分發展之可能；糧食棉花，雖不能自給，但匪自給程度頗近，如能作積極有計劃之建設，我國之農產，不但可以自給，且可有剩餘輸出國外。抗戰以來，農業之建設確有相當成績，惟游擊區因我政府暫時無力管理，談不到任何建設，只見敵寇之無端擄取，以遂其以戰養戰之陰謀。敵寇全面之農業建設，尙須待之戰後。

增加生產
的問題

我國之農業建設問題，不外二端：一爲增加生產；一爲平均分配。關於後者，着重土地之平均，留待下節討論，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已有詳盡之分析，將增加農業生產方法，分爲七個問題研究：(1) 機器問題，(2) 肥料問題，(3) 換種問題，(4) 除害問題，(5) 製造問題，(6) 運送問題，(7) 防災問題。國父雖非農業專家，

但今日之農業專家所論之農業增產量問題，仍不能出乎此七項原則，茲分別敘述如后：

一 機器問題

每畝地生產
產或低微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對機器問題有詳確之指示：「中國幾千年來耕田是用人工，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多加一倍，費用上可以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生產，便可養八萬萬人。所以我們對於糧食生產的方法，若用機器來代人工，則中國現在有許多荒地不能耕種，因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高地有水灌溉，便可以開闢來耕種。已開闢的良田，因為沒有旱災，更可以加多生產。」以我國現在每畝地之生產量作例，確很低微，我國稻米平均每畝產額二·一担，而歐國平均每畝為三·九担，意大利四·五担，較我國皆多一倍以上。小麥亦然，考其原因，農業工具，實為最主要原因。故欲增農產，非改用新式機器不可。使用新式機器後，不

僅每畝地之產量可增，即許多荒地亦可用機器開闢。據各方估計，我國西北及西南各省之墾植指數，陝西爲一五·〇，甘肅爲四·六，新疆爲〇·五，四川爲一五·〇，雲南一二·八，貴州爲二·六。由此可知我國未開闢之土地仍然很多，如能利用機器開墾，農產自可有顯著之增加。

二 肥料問題

製造與供給

我國所用之肥料，多爲人與動物之糞料，用化學肥料者甚少。廣東用智利硝種甘蔗，生長速度即加快一倍，甘蔗亦較前大幾倍；美國使用化學肥料之結果，農業生產量亦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五十。惟我國因化學肥料價格昂貴，故除科學機關或學校試辦之農場，普通農民實無力購辦。故今後如欲改良肥料，必應由政府設立工廠，製造大量化學肥料，以廉價方法售給農民，或以實物貸款方法之貸給農民。不然方法雖好，而大量實行，仍成問題。

三 換種問題

換種之理由

在同一塊土地，年年換種不同作物，或同一種之植物，而年年改換其種籽，如今年用廣東種籽，明年用湖南種籽，皆可使產量增加。蓋如此土壤始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便可增加。而種籽落在新土壤，生於新空氣，肥料力亦因之而增加，結實必夥。與換種必須同時進行之工作，為種籽之改良。蓋優良種籽種於同一之土地上，即會

政府之指導

有顯著不同之收穫。而我國之農作物品種，混雜惡劣，往往在同一田地間，即有差異之植物。故欲求產量增加，政府應派技術人員，指導農民選種，並貸給農民以優良種籽，以期能因更換新種，而增加產量。

四 除害問題

除害之區

農作之害有二：一為植物害；一為動物害。前者如雜草之類，後者如蝗蟲

N類，據某昆蟲學家之估計，中國每年農作物所受害蟲之損失，常在十萬萬元之上。民

出害之區

○國二十四年，全國農作物因災害而受之損失，竟達一三二、三四五、〇〇担，其中病蟲害竟佔百分之十三。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以蝗蟲一項言，僅蘇、浙、皖、湘四省，即達三十餘萬担。其損失之大，由此可見。故除害亦為增加農業生產之大問題。

五、製造問題

製造之利益

農產品為笨重而易損物品，故欲使其保存永久或輸送於地方，最好先將其加一番製造，使其變為製成品或半製成品。一種農產品經過製造之後，容積與重量皆因之而減少，運輸上即可便利多多，同時在保存上亦較為容易。如桐油，豬鬃，皮革，羊毛，蠶絲，甘蔗，蘆葦子，油菜子，小麥，大豆，棉花，茶葉，菸類等，製造之後，

製造之組織

不僅易於保存，易於運輸，而對農村手工業之提倡，亦有莫大之幫助。

如能以工業合作之組織，普遍提倡，則對農村經濟，自必有莫大之幫助。

六 交通問題

交通困難
之影響

我國內地有許多地方，農產品非常豐饒，但因交通運輸困難，產品無法外銷。尤其抗戰以來，海口被封鎖，交通線被截斷，內地運輸工具又極缺乏，故農產品常有過剩不足之現象，以致糧價在地域上發生失調現象，影響軍精民食甚鉅。而農業生產過剩之農村，因農產品不易外銷，糧價下落，而工業品價格上漲，農民以賤價之糧食換購價昂之工業品，其收入自感不符，生活日益艱難，故有多數農民棄其農業生活而趨都市謀生，農業自必因此衰落，故欲謀農產之增加，發展交通亦為其主要條件。而交通發達後，其受惠者豈僅農產而已。蓋一切建設，皆以交通為其先鋒，工業、礦業、文化、國防皆與交通有密切關係。至我國交通建設情況，當留待第四章詳為論述。

七 防災問題

水旱災之發生

我國之水旱等災，幾年年皆有，本章第二節業經略述。考水旱災之發生，由於自然之原因少，由於人謀之不臧者多。今後欲謀農業生產之增加，非極力研求防災之道不可。我國幅員遼闊，河流縱橫交錯，更貫通着人工建造之運河與溝渠，對於農田有如人體中之血脈，故治水工作亦需有整個之計劃。如某地治水，須限於局部；某地治水，須以一政治區域，或一省為範圍；或某地治水，不能不超越省界，而將許多產區

治水機關

之治水工作聯繫起來。我國過去治水機關，龐雜分歧，不僅虛耗國帑，抑且事權不能集中。抗戰以來，已將各水利機關，統屬於水利委員會，並對各省之灌溉工

防災辦法

作，積極進行，本章第三節，已有敘述，茲不贅。防災之根本辦法，為造林。如遇大雨時，森林之枝葉可吸收空中水份，根枝可吸收地下水份。如有極隆密之森林，便可吸收很大量之水份，不致馬上沖至河中，成為災害。同時森林尚可調節空氣中

之水量，空氣乾燥時，由森林揮發之水量，即可常常下雨，故造林實爲防災之根本辦法。
。（參看葉寄滄：中國戰時經濟建設論）

以上七種，着重於農業生產之技術問題，爲增加農產品之直接方法；此外尚有兩個問題，雖非直接增加農產品之方法，但亦爲我國當前農村中所亟需之問題。茲分述如下。

八 農業教育問題

接受科學方法

農村建設之基本工作，在使一般農民智識水準之提高。經驗主義頗宜放棄，科學方法應完全接受，農業乃有發展之希望。此非謂農業不要經驗，只謂固有經驗已感不足，專恃經驗，故步自封，必無進步。我國之農業學校雖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

普及農村教育

，但畢業學生，多從事於學理之研究，並未普及於農村。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至抗戰之前，全國農村改進事業，不下七十餘處，而其特別着重農村教育事業

者，亦有定縣，鄒平，徐公橋，黃墟，清河等鄉村實驗區及四川十縣實驗鄉等。抗戰軍興，其中一部份被淪入敵人範圍，各種事業無法進行。此種農村教育事業，據其主辦人所談，困難很多，成績不若其預計中之滿意。但教育事業，皆不能在幾年中看到成績，所謂之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仍應積極提倡，以期普及於各地農村，不但農民可以素知識預防災害增加農產，對我國文化亦定有不少之增進也。

九 農業貸款問題

今後農貸問題

抗戰之前，我國資金大部集中於都市，政府雖一再提倡「資金還鄉運動」，但金融機關因顧慮其資金之安全及利息問題，仍不願貸款農村。近年來因政府之積極推動，農村之信用合作社，及合作金庫已大量成立。並為重視起見，農產業務交由四聯總處統籌辦理。民國三十年計貸出款額四九八、五六一、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因慎重貸款起見，未規定貸款數額，蓋農貸辦理之良窳，並不一定在其貸出數額之多寡

而在其貸款之用途是否有益於農村也。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四行專業化後，農貸業務歸中國農民銀行統籌辦理。將來之農貸事業，想更可有一番新建樹。茲將今後之農貸問題略論如下：

貸款不能到農民

(一)貸款效用問題。我國過去之農貸，多由四聯總處，貸給合作金庫，再轉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此種組織固無可置議。然各縣之合作金庫或農村信用合作社常有被本地劣紳把持者，故四聯總處以一分之低利率貸與合作金庫，按規定合作金庫只能以一分二釐之利率貸與農民。但此款項如落於劣紳或地主之手，或高利貸給農民，或充作其他用途，以致貸款大部不能到農民之手，而資金反流通於市面發生膨脹現象。此種情形實應嚴密注意。

(二)實物貸予問題。過去我國之農貸，本以增加農業生產為目的，然實際上用之於生產方面者，僅佔百分之四五·五〇（根據農民銀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今後為增加農業生產起見，所有農貸，除現金之外，應增加實物貸放，如優良種籽、肥料、農具、

等之貸放。此不但救濟農村中之貧困，且協助農民改良其生產方法。

手續繁瑣

(三)貸款之手續問題。我國之銀行，存放款之手續頗多繁瑣，有時一筆借款所需填具之報表，有多至十餘種者。而我國農民不識之無者頗多，填具之多數之表格，尚須請人代筆，大費周章。而表格式填寫好後，貸款機關又須輾轉呈核，通常需一月以失其效用上之時間，手續始能辦妥。農業生產有季節性，時間一過，所貸之款即失其效用。農民得到此種借款，勢不免作其他投機事業。如此則不但無益於農村，且容易引起投資囤積之風。

第六節 我國土地政策及其實施問題

一 土地政策之初步推動

國父在廣州之實施

國父於民國十一年在廣州時，即曾有土地局之設立。頒佈稅法，於申報地價與地價稅率二事，已有規定。十二年間延聘德國土地專家單維廉博士為顧問，從事實

地調查，擬定土地登記徵收稅法三十餘條。民國十七年立法院指定土地法起草委員五人，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土地法原則與黨綱政綱之規定，並遵照「國父平均地權之主張，爲整個土地法之起草。計時一年有半，完成草案。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明令公佈。二十四年三月，立法院通過土地施行法，政府於同年四月五日公佈施行法。自是日起，土地法即開始實行。

土地法之公布與實行

現行之土地法內容分五編，計分總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土地徵收等，凡三百九十七條。(1)總則編內規定土地性質及不專屬於某一編之原則，共分五章，對法例及施行，土地所有權，土地重劃，土地測量，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等皆有所規定。(2)土地登記編規定土地登記之目的及手續。(3)土地使用編規定市地，耕地，荒地等使用法及最高租額等。(4)土地稅編規定地價申報及估計，地稅之徵收，改良物之征收等。(5)土地征收編規定土地征收之範圍，地價之補償等。

二 戰時土地政策之進行

土地問題本爲我國當前之重要問題。因茲事體之重大，推行時必須事前有縝密之計劃，以免實行時之困難。故其成績難期在一年半載中見到者。但政府當局，雖在萬般艱難中仍在積極推動。茲將戰時土地政策施行情況，略述如下：

1. 舉行地價申報

內政部之工作

土地行政原由內政部主管。自三十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後，該項業務，始改歸地政署掌理。內政部在三十年度以地價申報爲中心工作，經遵照五屆八中全會決議，訂立計劃，於三十年七月間成立地價申報處，舉辦川康滇黔等十五省重要城市地價申報。後方各省重要城市土地測量，以重慶，成都，萬縣，自貢，宜賓，貴陽，昆明，大理，康定，西安，蘭州，天水等地方爲第一期辦理城市。現已大部份測竣，其他各縣市正在舉辦土地測量登記者，有四川之雙流，廣東之樂昌，仁化，曲江，乳源，潮南

之耒陽，邵陽，湘潭，衡陽；陝西之南鄭，三原，寶雞，扶風；江西之永新，蓮花，泰和，崇仁，宜黃；甘肅之酒泉，平涼，臨夏，臨洮；廣西之貴縣，鬱林等城市。地政署成立後，仍在繼續進行中。

2. 釐整各省地政機構

政訂省地政局組織大綱

地政署成立後，根據當前需要，將省地政局組織通則酌加修訂，改爲省地政局組織大綱。凡已設省地政局之省份，應依照該組織大綱之規定予以釐整。現已設省地政局者，計有川，陝，甘，寧，青，綏，粵，桂，黔，浙，贛等十二省。其餘雲南等省，亦正在籌設中，又依據省地政局組織大綱之規定，省地政局於辦理地籍整理縣份，得設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3. 籌備各級地政人才

籌設中級地政人員訓練所

抗戰以來，各省地政業務，或以淪陷而停頓，或以接近戰區而緊縮。人員多改就他業。茲值地政業務積極推進之際，對此項人才必需積極籌劃登記，並視實

際需要，使各省市間互調作業人員，強化幹部，以應事實之需要。就現在需要之地政人員觀之，以中級地政人員最感缺乏，故地政署現正計劃籌設中級地政人員訓練所，對高級中學畢業學生及有初級地政工作之有經驗者，予以短期之訓練，以應事實之需要。

4. 舉辦後方各省重要城市地籍整理

擬訂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地政署擬訂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並擬定川、陝、甘、滇、黔、粵、桂、閩、贛、湘等十省不受戰爭影響之地方，就其人員儀器力能舉辦者，分別指定區域，積極整理地籍。並撥發經費，督促實施。其在已辦測量登記而未規定地價之縣市，亦正由該署督促籌辦，規定地價工作，以便陸續實施土地稅。同時地政署為慎重起見，在北碚省辦地籍整理實驗區，將來即可依據此項實驗結果，擬定各種適宜法則，以為加強一切整理地籍工作之基準。

5. 擬訂保障佃農各法規

保障佃農，原為政府既定政策，土地法並有明文規定。現各省因地制宜，已訂有單

行法規者，計有浙、桂、皖、鄂、綏等省。地政署並遵照九中全會通過之土地政策戰時
訂定限制地租、限制農地移轉、扶
植自耕農、及土地征收各辦法

實施綱要，所定限制地租之原則，並參照土地法之規定
及實際之需要，已訂有非常時期限制地租實施辦法。並為扶植自耕農，以實現 國父耕
者有其田之主張，訂定非常時期限制農地移轉，及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及非常時期土
地征收實施辦法，以為實施扶植自耕農及調整地權分配，並為征收土地之依據，以上
各辦法，俟核定後，即可實施。

二 今後努力之原則

我國之土地政策雖在積極努力中，但究係初步計劃及推動，尙未見到若何之顯著成
績。今後尙須抱定極大之希望而努力。茲略引述數原則如下：

(一) 今後之土地政策，應抱定民生主義之信仰與立場，對於別有企圖之學說與辦
法予以辨駁糾正。同時對於實行平均地權之具體方案，應有週密之討論與詳盡之擬訂，

以提供政府及國民之參考。

(二) 今後之土地政策，應注意武裝同胞與流亡羣衆土地之取得，使其在多年之壯烈犧牲後，有家可歸，有田可耕。

(三) 抗戰發生以來，後方大小都市，地價飛漲，高過其他物價指數。擁有土地之人，即等於無形中之戰時利得者。此種不勞而獲之利得，應依法收爲社會公有。又淪陷區之土地，尤其都市土地，將來收復後，應立即予以合理之處置，勿再令其自由發展，致礙平均地權之施行。

(四) 現在之土地法，對於實行平均地權政策，仍嫌不澈底。今後仍應進一步實行國父之平均地權辦法。(蕭等：期待中的土地改革運動)

以上亦不過簡單之幾項原則。我國土地政策現在既有決定之方向，亟應妥擬計劃，努力實行，以期國父之平均地權政策得以早日實現。

第三章 工業建設問題

第一節 戰前我國工業之特徵

濃厚之半殖民地性質

抗戰之前，我國工業帶有濃厚之半殖民地性質。當時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佔居統治地位，封建關係一直伸入到現代工業中。以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言，不論在投資及產量方面，皆佔居優勢，即以民族資本最發展之輕工業來看，外資亦呈現噴噴奪奪主情勢。在民廿四年全國四百九十五萬餘紗錠中，日資佔有一百九十四萬，英資佔有二十萬；同時全國四萬八千餘架織布機中，日資佔有二萬一千餘架，英資佔有四千餘架。其他如煤鐵機器以及其它各種現代工業，外資尤對中國資本居於壓倒地位。

產額微少

其次以產量言，過去亦非常微少。即以現代工業中煤鐵兩項之生產力言，中國之生產額本來在世界中佔非常微弱之地位，煤只佔美國產量十七分之一，至於鋼之

產額幾等於零。但就在此非常微小之比例中，中國民族資本所有之工廠仍是非常微弱。在戰前中國每年可產煤三千餘萬噸，礦砂和生鐵合計三百一十餘萬噸，（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但前者日本撫順煤礦公司所產者即佔七百九十萬噸，英國開採公司所產者佔五百四十餘萬噸，合計即將達中國全部煤產之半數（若將其他外資所辦之煤礦公司一併計算在內，則英國資本佔百分之二十五，日本資本佔百分之四十。即是外資佔百分之六十五，華資只佔百分之三十五）。而後者差不多清一色的所有中國之鐵產，都為日本所有。在鐵礦之投資方面，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與日資有關，輸往日本之鐵產竟佔全部產額百分之四十至八十。

資本有機
構成較低

最後就中國資本與外國資本之有機構成作比較。中國亦比外國低很多。舉例來說，日本之內外棉紗各廠及日華紗廠之有機構成，日廠每一紗錠所平均佔有之資本有六百八十元，而華紗廠各廠所佔之資本，每錠只有五十元。因此在日本紗廠之中，所紡之二十支紗，每萬錠僅用二百四十名工人，而華廠則每萬錠非用三百五十至七百五十

名工人不可，此爲華廠趕不上外廠生產最主要之原因。

中國工業不健全現象

由於中國資本在生產方面之許多落後性，以及列強對中國資本之統治，於是中國工業發生許多不健全現象。茲略述如后：

一 工業區之偏向性

現代工業集中列強勢力之下

由於中國之半殖民地地位，中國所有之大工廠及礦山，皆集中於所謂之開放的少數港口——列強在華經濟統治之根據地，如上海、青島、濟南、天津、廣州、漢口等港口，而整個中國內地頗少現代工業之設施。換言之，整個中國之現代工業，皆集中於列強勢力最雄厚而目前被日寇佔領之省份。

根據經濟統計研究所資料，中國（東三省未計算在內）在民二十四年合計有三千五百個工廠（按國民政府所頒法令，凡有一架機械發動機而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始得稱爲現代工廠），然其中有一千九百五十個工廠皆是分布於沿海及幾個大都市如上海、青

高，無錫，杭州，天津，廣東，漢口等地，亦即分布於日寇處心積慮所亟欲佔領之省分。

民二十六年，中國內地各大都市（如各省之省會及行政商業中心），多有建設現代式之大工廠者，尤其是山西之太原及廣西之南寧，桂林。但若將此等工廠與同區域中之無數小工場作坊等作一比較，前者之比重仍很微弱。在作爲今日中國之抗戰根據地和經濟動力之西北與西南，直到蘆溝橋事變之前夕，在經濟上仍爲非常落後之區域。即以廣東言之，除廣州市而外，過去僅有一個大紗廠及一個大絲廠，湖南亦只有一個紗廠。而西北西南兩大區域，在國民政府尙未遷都重慶之前，尙僅係由家庭工業轉向於工廠工業之開始時期。

技術落後

各種工業如採錫，煮鹽，及紡織等，在我國已有千百年之歷史，同時就近代工業之開展方面看，我國在元代，即開始手工業工廠之生產，但時至今日，生產方法仍多數墨守成規，技術落後，始終無若何改變。手工生產爲惟一佔優勢之生產方法，勢

動生產率非常低下，不知利用科學方法從事生產，不知在技術方面講求改進。英人萊文生參觀自流井鹽井後，曾說：「到處都是看到些原始的工作方法，及那些用竹子構成且用人力推動的動搖不定的設備。這些東西，就像魯濱遜底滑稽機器。」（中國西南遊記，一九三七年出版）

中國工業分佈之不平衡以及其在沿海及長江下游之偏向性，一方面使中國全部之經濟命脈操在列強——特別日本——之手，處處受到列強之打擊及箝制；而另一方面，使中國內地在經濟上更加落後，更加窘困，形成沿海工業，內地農業之畸形現象。

一一 對列強之依賴性

依賴之情形

獨立性之中國工業，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在各方面皆依賴列強經濟上之幫助。如最大之工業漢陽鐵廠及漢冶萍鐵廠，過去即依靠日本資金而建立者。

中國工業之韓國性，不僅表現在與外資合辦之工廠中，即民族資本獨立經營之廠，

亦在各方面依賴於列強。其表現有四：

(一) 中國工廠多數製造外國工廠所利用之半製成品(原料)。

(二) 中國工廠所採用之各種機器大部份均由外國輸入。

(三) 中國工廠之許多原料皆採自外國。

(四) 中國工廠多半請外國工程師及技師。

遭受外資壓迫

我們新興之民族工業，其發展皆受過外國資本之很大壓迫。在第一次歐戰時期，民族工業由於歐美列強忙於對德作戰之關係，確有蒸蒸日上，前途鴻展之趨勢。但大戰終了之後，列強勢力繼續擴充，同時日寇對中國之經濟愈加施行其兼併政策，於是當年繁盛之景象，便成爲曇花一現。各種工業不但加強其對帝國主義之依賴，而且許多工廠，在列強壓迫及兼併之策略下，倒閉或歸併於外國工廠。結果，在抗戰爆發之前，中國最大紗廠如裕大，豫豐(在河南鄭州)受外人經營管理，上海楊樹浦路之申新紗廠倒閉，河南焦作縣之中原煤礦公司合併於英國福公司，六河溝煤礦歸併於中日實

業公司。此外，山東之魯太煤礦公司及天津之幾個大紗廠，皆因積欠日本借款太多，而被日寇強佔。傷心慘目，不忍卒聽！

三 工業之封建性

表現於投資關係
及組織各方面

下：

在抗戰之前，中國之許多工廠中，亦充分表現着封建性，茲分述如

(一) 在投資方面，許多工業資本家未能將其資本大量投入工業生產部門，而投入土地或經營地產。

(二) 在僱傭關係上，仍採用封建式之僱傭方式，如「包身工」，「養成工」，及「自然工資」等。

(三) 在大部份工廠中，還殘存着「行會制度」及各種家長制之宗法隸屬關係。

四 金融資本與工業資本脫節

在抗戰以前，我國金融資本不以之發展工業或扶助工業生產，而在許多場合爲對工廠作高利貸之借款，故有許多工廠在金融界之重利盤剝及苛刻借貸條件之下而破產，有些工廠因積欠銀行借款太多而先後出賣給銀行（如無錫、杭州、嘉興等地之絲廠）；有些工廠因負債太重而相繼倒閉。

五 英美日三國在中國經濟方面之爭霸

歐戰之前

我國自十九世紀末年國際資本侵入之後，經濟方面便無法抵抗各列強之侵略。在第一次歐戰之前，英國在中國之投資及貿易尚居第一位，日本次之，美國列爲第三。按一九一四年列強在華之投資，英國爲六〇七、五〇〇、〇〇〇元，佔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七；日本爲二一九、六〇〇、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二三·六；美國爲四九、三

〇〇、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三·一。在對華貿易方面，英國在一九一三年，輸入中國之商品佔百分之四〇·五（連香港在內）；日本百分之一九·七，美國百分之七·六。

但日本與美國在中國之經濟勢力皆是在激趨猛進之中，英國之首位即由日本取而代之，美國在世界大戰後亦有顯著之增加。茲將戰前及戰後英美日三國對華輸出貿易比較如下：

表十六：第一次歐戰前後英美日三國對華輸出貿易比較表

國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八年
英國	一一·四	七·二
英國（包括殖民地）	二五·二	一七·一
日本	一九·七	三七·八
日本（包括殖民地）	二三·〇	四三·五
美國	七·六	一二·八

美國（包括殖民地）

一〇·五

一六·七

歐戰之後

雖然，在大戰結束之後，歐洲各國逐漸恢復對華之商業關係，使日本在大戰時對華貿易方面所欣逢之黃金時代成爲過去；歐美在中國市場上又開始競爭，使日本對華貿易在短時間內即呈現顯著之低落。但由於日本在大戰時對華貿易之特別增長，故在大戰之後，仍能保持其優裕地位，茲列表如下：

表十七：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三〇年英美日對華貿易比較表

國別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〇年
英國	一三·五八	七·七五
日本	二八·八四	二四·六六
美國	一六·一六	一六·五二

英美兩國在國際間之競爭以及一九二九年所開始之世界經濟大恐慌，造成日本帝國主義獨霸中國之好機會。一九三一年「九一八」是日本真正鯨吞之開始，同時亦爲驅逐

英美兩國經濟勢力於遠東之外的起點。

一九一八以後

一九一八炮火，日本摧殘並劫奪去我國在東北四省之經濟。同時亦從東北排斥去英美。從此日本在華之經濟勢力日增不已，在投資及貿易方面皆有壓倒英美之可能。

但日本獨佔中國之野心，引起美國很大之抗爭。一則因我政府認為有在經濟上聯合英美——特別是美國——對抗日本之必要，二則因美國在太平洋方面厲行擴張政策，故在抗戰之前夕，美國在華之經濟勢力，大有壓倒英國，超過日本之氣概。在抗戰之前，美國在各國之投資竟達一、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萬元，其中單單投於中國方面者即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在我國抗戰之前，美國與中國之商品流通，除巴西而外，超過與南美任何一國之貿易。在一九三六年，美國輸出拉丁美洲之商品計九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但輸出至遠東各國則在一、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見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P. 451, Washington 1933)。

美日兩國在遠東之競爭，國際聯盟經濟財政組之報告亦有如下之敘述：「現在，北美合衆國向歐洲方面所購買的，比向亞洲方面所購買的要少許多；而日本與中國向歐洲所購買的東西，也比向美國方面所買的東西少些。印度現今出口大部份的商品到北美及亞洲各國，而中國則出口到美國」。(參看 League of Nations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ection Memorandum on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Foreign Trade Balance, 1911-1921 Vol. P. 164, 1926)。

由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七年二十五年中，美國出口到遠東各國之商品，其價值增加有六十萬萬美元之多，但同一時期內，歐洲各國對遠東之輸出，僅增加三十萬萬。茲比較歐美各國與遠東各國在近二十五年來之經濟關係如下：(根據美國統計摘要)

美國之輸出(以美元計算)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三九年

歐洲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澳洲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之輸入

歐洲

八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澳洲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由以上看來，由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世界經濟發生一個劇烈之變動，經濟中心由歐洲移至美洲，由大西洋移至太平洋。中國為太平洋上資源最富之國家，有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之購買力，故英、美、日三國在中國之爭奪戰，即日益劇烈起來。

第二節 近年來我國礦業之進展

我國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即積極提倡工礦業之建設，惟因有前節所述之各種原因，故困難重重，一時難見實效。抗戰以來，我國之工礦業已完全改變過去之特質，已將過去不健全之現象完全消滅，奠定抗戰勝利之經濟基礎。

抗戰之建設性

有一部份人，僅看到戰爭給與經濟之反面影響，認為戰爭對經濟只有破壞性，此種論調在外國或可成立；我國今日之抗戰對經濟之破壞性小，而建設性大，不但戰爭免除了我國經濟上之掣肘，而且有一種積極推動作用。使我國之經濟建設呈現突飛猛進之進步。本節先將近年來礦產之進展略為敘述，工業之建設當留待下章詳論之。

一 近年來礦產之測量

煤礦的測量

我國礦產之貯藏量頗豐，據最近之估計，全國煤炭量有二四三、六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噸，如以戰前之消費量計算，足夠全國一萬年之應用。鐵礦之貯藏量

亦有一、二〇六、四三八、〇〇〇噸（根據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提要）。錫鑛之產量佔世界第一位，錫產亦佔世界上之主要位置。借因開採方多沿用舊法，過去礦產之進展頗爲遲

礦業法的影響

緩。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於十九年公布礦業法，鼓勵人民與政府合作開礦，成效頗著。民十六年全國礦區僅有七百八十處，面積共九、〇〇〇、〇〇〇公畝；在十九年礦業法公布後，即增至八二七處，面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畝；此後進展更速，計二十年增至九七一處，二十二年增至一、三八四處，二十四年增至一、七一四處，面積共計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公畝，尙有河床一四、四〇〇公畝。至三十六年，政府允許之礦區已增至二、〇一九，面積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公畝，並河床二八四、〇〇〇公畝。（China after Five Years of War）

抗戰以來，雖有若干礦區被敵寇佔據或毀壞，但有若干新礦區成立。在戰區之大礦區機器亦大部份卸下運至後方重新開始工作。

經濟部爲加強礦業之建設，在後方各省舉行大規模礦業測量。現在已測量者計有四

川省之煤、鐵、石油及銅，湖北之煤及鐵，湖南之錫、煤、鉛、鋅、鎳、鎢、硫黃、積產測查之實例等礦，貴州之煤鐵，雲南之銅、煤、錫，廣西之錫、鎳及金礦，江西之鎳、鐵及煤，安徽之煤礦等。在西北方面，亦有同樣之測量，如甘肅岷縣及陝西灌關之煤礦，青海威遠及連源（丹喀爾）之金礦等皆係顯著之例。

民國三十年經濟部又赴湖南、貴州、陝西、甘肅、西康、四川等省作大規模礦山測量。此次測量着重於石油、鐵、銅、鉛、鎳等礦之探尋工作。由此次之探尋工作，在甘肅發見新石油礦及煤鐵等礦；在雲南之雲縣、祥雲、彌渡等縣發見新煤層，昆明、呈貢等地發見鉛礦；在貴州之修文發見煤及鉛礦，貴定發見煤及鉛礦；在湖北西部發見硫黃礦脈；在江西發見石膏礦；在陝西之漢陰發見白金等礦苗，同時各種提煉礦產之實驗，如銅、鐵、鉛、鎳、銅等之新法提煉亦於是年完成。

二 新礦之開闢

最近四年來，新礦區更有顯著之開闢，由此種新礦之開闢已可奠定我國重工業之基礎。茲將民二十七年至三十年經濟部核准之公私各礦列表於後：

表十八：民二十七年至三十年經濟部核准之公營礦區統計表

(根據經濟部礦業司之統計)

礦別	省別		總數
	四川	湖南	
煤	二九	四	三〇
鐵	一三	一	一四
銅	四	一	五
錫	六三	一	六四
石油	五	一	六
總計	一三二	一九	一五二

表十九：民二十七至三十年經濟部核准之私營礦區統計表

(根據經濟部礦業司統計)

礦別	省別	
	總計	四川
煤	八三	六六
錫	二二	五三
金	一六	八三
鐵	六四	三四
錫	三九	一八
銅	二〇	二一
鉛	一六	二二
		五五
		二二
		八
		六
		一
		一三
		一
		三五
		五五
		一九

水晶	一																			
滑石	五	四	一																	
石棉	一																			
雲母	一																			
石膏	三			三																
陶土	二	二	二	二	九	一														
石灰石	六	四																		
其他	一					一														
總計	一〇	三	一〇	二	一	六	七	五	四	二	一	五	三	二	五	六	五	二	三	九

在上表一千四百三十二礦區之中，有三百八十四個係在民國三十年所核准者。核准之

礦區大部份係煤、錫、金等礦，地址多在四川、湖南、廣東、廣西、貴州諸省。在二十七年至三十年所核准之公私礦區共計面積一七、三四七、五一九·一四公畝，並河床五九、五九六公尺。內計私營礦區五、六二五、六三八·六七公畝，並河床五九、五九六公尺，公營礦區一、七二一、八八〇·四七公畝。

三 煤鐵之增產

煤之增產 在江西、湖南、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省之煤礦，在經濟部協助之下，已有顯著之進展。如全部工程完竣之後，每年約可產煤五十萬噸。內中有若干已開始出煤，其餘不久亦可開始。

四川煤礦之蘊藏，素稱豐富，開戰以來，經政府積極提倡開發之結果，已成立中福、嘉陽、天府、石燕等四大煤礦公司。中福原在河南焦作，係中英合資經營，規模甚大，歷史亦久。民二十七年因戰局之轉移，該公司奉命遷川，運來機器三分之一，其餘即

自動毀滅。中福遷川之機器，一部份投資於天府煤礦公司，一部份投資於國營之嘉陽煤礦公司。天府公司之新工程已完成，每日產煤七百噸，嘉陽每日產量三百噸。各煤礦之產量皆未達其最高點，如交通便利，尚可增加產額一倍。其他如雲貴區，湖贛區，陝豫甘區之產量亦有顯著之增加。總計在後方各省，每年之煤產額共計六、〇〇〇、〇〇〇噸。

鋼鐵之增產

關於鋼鐵之產量，近年來亦有顯著之增加。在二十九年，後方各省之鐵礦產量計三〇〇、〇〇〇噸，製成生鐵一〇〇、二〇〇噸；其中四川計產生鐵三四、〇〇〇噸，其餘數量則產自陝西、雲南、湖南各省。在戰前我國共有新式熔鐵爐二十座，總容量四、二一〇噸，惜此項鐵爐皆已遺失；但在此幾年中，在後方新建熔爐十二座，現已大部開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為增加鋼鐵生產起見，又會同中中交農四行暨中福煤礦公司，滇、黔兩省合資五千萬，在滇黔兩省成立大規模之鍊鋼鐵廠；並為鼓勵私人鋼鐵公司之生產起見，商同四行總處貸出款項五、六七〇、〇〇〇元。同時復興軍政部組織

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國內製煉及進口之生鐵生鋼鑄鐵鋼鐵等事宜，以期達到鋼鐵自給之目的。

四 石油之增產

重要油田

我國最重要之油田當推陝西北部，而已開採之油礦量最多者為遼寧之撫順。在二十三年時，單撫順頁岩油之年產額即達六五〇、〇〇〇加侖。可惜此項石油已落於敵人之手。其他之重要油田有四川富順等地之油井，面積至為廣泛，東至巴縣江津，西至樂山犍為，南至富順自流井，北至仁壽資中，皆有油苗之發見；惟油苗頗零散，並非觸處產油。現在最有希望之油田，當推甘肅之玉門，敦煌，以及新疆之迪化，綏東，塔城及塔里木河一帶。最近在貴州亦有石油之發現。

石油貯藏

我國之石油貯藏量，現尚無精確之計算。根據美孚油公司在陝西鑽探及四川調查之結果，在民國九年發表我國石油之貯藏量約計一、三七五、〇〇〇桶。其計算

區域，當以陝西四川爲主，甘肅新疆或亦約計在內。今乃以此數爲準，再加油頁岩儲量，撫順計約三千尺頁岩儲量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以含油百分之五。五計算，當含油二、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桶。陝西定安油頁岩儲量約五、〇〇〇、〇〇〇噸，假定每噸可製六至八加侖，當含油八五二、〇〇〇、〇〇〇桶。如依此計算，全國石油之儲藏量約計爲四、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桶。（根據胡庶華：中國戰時資源問題，並參照經濟部數更改者）。茲列表比較如下：

表二十：中國石油儲藏量估計表（單位百萬桶）

中國本部	二、二二七	計陝西四川油田	一、三七五
東北四省	二、一〇〇	陝北頁岩油	八五二
		計撫順頁岩油	二、一〇九
		滿洲里瀝青油	二

在二十九年九月，政府派人探測玉門油田後，即在該處鑿井開採。三十年已可出產

生油三、六三〇、〇〇〇加侖，內中一部份已可製汽油，產量之希望很大。

本年在四川重慶附近之天然氣製液體燃料，亦經試驗成功，如能大量生產，則我國之汽油不足問題，當可解決矣。

五 幾種出口礦產之管理

錫之產量

錫礦為我國特有之礦產。錫之產量約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我國貿易上之出口商品。我國產錫之中心為湖南新化之錫礦山及安化等地，產額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在第一次歐戰時，我國錫礦之出口每年達三萬噸，惜因開採方法仍用土法，故近年來產量不豐。以湖南而論，每年產純錫一千五百噸，生錫三千噸，錫礦一千餘噸。資源委員會今已設錫礦貿易處，統制出口及價格。

鎢之產量

鎢礦亦為我國出產最多。在全世界總產量一萬五千噸之中，我國與緬甸即佔百分之八十，單我國約佔百之四十。我國鎢礦之出產以廣東、湖南、江西為最富，

而江西之南部尤爲首屈一指。三十年我國後方計產錫一一、五〇〇噸，錫七、〇〇〇噸，錳七、六〇〇噸。汞一二〇噸。政府爲提高此數種礦產之資料及調節供需起見，在湖

錳、錫、錳等
礦之管理

南江西特組貿易處管理各種礦產。現在錳、錳、錫、錳、汞、銅、鉀等各礦已皆由資源委員會所統制，錳與鉀常爲錳及錫之副產物，產量較少。其他錳、錳、汞四種，業由資源委員會規定出口價格，以便向友邦易貨或償債。

六 金礦之開採

黃金之產量

我國戰前黃金之產量，年約十二萬兩，內中以黑龍江省爲最多，約佔全產量三分之一，川康次之。現在東北產金區之黑、吉、熱、與華北產金區之冀、魯等省，相繼淪陷；但因政府鼓勵與統籌後方各省採金業之關係，除淪陷區不計外，其產量亦超出戰前全國總產額之三倍以上，計二十九年下半年之產量一九四、五三九盎司，三十年上半年一〇五、四〇八盎司。

產金之區域

我國產金之區域，幾每省皆有，而尤以四川之松潘、平武、安縣、樂山、瀘縣以及西康之雷屬各縣爲最。湖南產金之富僅亞於四川，脈金砂金，遍布全省，桃源、沅陵、平江等縣尤負盛名。其他如雲南貴州甘肅陝西皆不斷有金礦發見。最應引起吾人之注意者爲青海新疆之金礦。青海素有黃金世界之稱，而新疆之阿爾泰山之盛亦譯意卽爲金字。惜因交通不便，未能大量開採。據美人譚伯爵稱：「阿爾泰山爲世界產金區域之一，倘使中國有法開採此區，則中國之幣制以及財政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孟憲章：積極躍進中之大後方採金業，經濟叢報四卷十一期）

第三節 戰時工業之大轉變

我國工廠之設置，過去多集中沿海口岸，故在抗戰初起，全部工業多被敵寇所毀壞。幸當局在萬分困難之中，將各種機器移遷一部於後方，現已在後方各省建立工業中心，一改過去工業區位之偏向沿海各都市現象。同時在後方亦無外國勢力之掣肘，故民族

工業雖在此敵寇破壞之下，却反成爲一種突飛猛進現象。茲先將抗戰以來敵寇對我沿海工業破壞之情形略一敘述，然後再進而論述我後方工業之建設。

一 敵寇對我沿海工業之破壞

在抗戰初起，我國沿海各大都市之企業，卽大都被敵破壞。據外人統計，中國大工業之總計

業百分之七十已被日寇所破壞或摧毀；僅在上海一處，被毀工廠卽有二千

家，價值損失約計五萬萬元。上海、南京、杭州三處間中國企業被敵寇所毀壞者，總價值約值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國紡紗廠受到空前之浩劫，華商三百萬紗中損失一百八十餘萬枚，二萬五千架織布機，損失一萬八千架。麵粉產額損失百分之十，火柴產額損失百分之五十三，蠶絲業損失百分之五十，造紙業損失百分之八十九。此外留在日本佔領區之數十個中國紗廠（在沿海共計九十六個），其命運亦如下表所

	工廠	紗	錠	紡織機
部毀壞	二二	七二五、〇〇〇		八、四八〇
分毀壞	二一	五七〇、〇〇〇		五、二七〇
讓外人	八	三七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

英美工廠之損失

但各國資本之在我國沿海一帶者，亦遭受同一命運。日寇仇恨英美之廠，不下於中國人民所設之工廠。根據遠東觀察報(Far Eastern Mirror)上紐約出口俱樂部祕書之估計，由一九三七年八月至一九四〇年之間，美人在中國所受之損失在萬五千萬美元之上，英人在華之損失約在一萬二千萬鎊之上。如美國在華之投資總數定為二萬九千萬萬元，英國為二萬六千萬鎊。則美英兩國之損失，前者佔百分之四十，後者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日人破壞之方法

日人對英美商人所採取之破壞手段，與對我國之工商業家一樣。如英國在滬東之怡和，老怡和等三大紗廠，楊村浦之英商中國肥皂廠，虹口之美商上海建業

公司與滬西之美光火柴公司，均直接被日寇砲火轟擊，滬西白利南路英商具東，精莖兩木業公司，虹口之上海冰藏廠及器明路美商麻棕廠，均被日寇將廠屋焚毀。滬東及浦東之許多外商工廠，日寇藉口「治安尚未恢復」或「作戰關係」一律禁止開工。英商在滬東碼頭倉庫中所儲藏之貨物，日人亦以「軍事關係」之名義不准運出。招商局堆棧中外商之存貨，亦全被日寇擄取。此尙就戰爭之初起現象略一敘述。去年日美戰爭起後，日擊者談，敵寇在上海橫行無忌，將中外銀行商店之存款存貨盡被虜去。其橫暴行爲，罄竹難書。

中國工業建
策新基礎

但敵寇此種毀滅中國經濟政策及冀以戰後戰陰謀，並不能損害中國之前途，反使中國工業重建於新基礎上，同時與敵寇在中國競爭之國際資本亦退出中國，正給與中國以自由發展其工業之機會。

一一 我國戰時工業發展之特質

我國戰時工業之發展，固可由數字表明其發展程度，然要觀察工業發展之性質，藉以窺察其將來發展之前途起見，尚須由中外資本之消長，工業原料之蘊藏，政府之提倡與獎勵，技術人才之培養，工業之分佈以及各生產部門之比重來觀察。茲分述於後：

1. 中外資本之消長

民族資本

今日我國之工業投資，可謂已完全變為民族資本。其數量在目前雖不甚大，但却為今後民族大工業建設之基礎。此為我國有現代新式工業以來所未有之好現象。現在此種民族資本之工廠，在西北西南到處皆有。如大華產業公司，資本有一千萬元，專門開發川康及雲南之富源；雲南礦業公司資本二千萬元，開採銅礦及其他礦產；重慶有五個大冶金廠，每廠資本皆有一千萬元；廣西之製造廠資本一百二十萬元；雲南電氣裝置廠資本一千二百萬元；四川泯江下游之煤礦公司資本一千二百萬元。此外由滄陷區遷入四川之工廠，資本在二萬萬元以上，而資本在數十萬元間之工廠，更不可枚舉。

外國資本

但在後方政府為建設抗戰根據地，亦並非毫無外國資本。二十八年重

慶登記之一二八五個公司中，即有三四九個外人之公司。但此種外國資本與戰前不同，
操之在我 因中國資本在後方已可保持決定之地位。此正是 國父所常說之「操之在
我」的對外經濟政策。

2. 工業原料之豐富

豐富與多樣

在我國後方，有非常豐富之現代工業原料，尤其與抗戰最有關係之煤、
鐵、石油及有色金屬等蘊藏最富。在我國今日交通運輸困難，與外國市場隔絕之情況下
，原料之豐富與多樣性，亦為我最有利之條件。至各種原料品之產量，已於第五章第二
節詳為敘述，茲不贅。

3. 政府對工業之提倡與獎勵

我國過去工業不發達最主要之原因，即我國之工商投資家不願與政府合作，而同時
政府亦不能對之有何幫助。中國之工商家皆各自按照其自己計劃創建其自己企業，單獨
與外國資本家去競爭。結果，各工廠只顧自己之利益從事生產，而對整個國家之利益與

國防上之需要在所不顧。故我國工廠大都皆為外國資本所各個擊破。而政府方面，亦因種種關係未能將全國之經濟建設定一有計劃之方案，不能設法吸收私人資本到政府所計劃之經濟部門中。

破天荒之
官商合作

政府之工業生產政策因抗戰而加強，同時私人資本對政府之躲避心理，亦因抗戰而消滅。在政府方面認為必須將整個國民經濟定一通盤方案，將一切私人資本動員起來，按照抗戰需要進行，始可挽救中國工業之破壞與衰頹而與日寇之經濟侵略相抵抗。在私人資本方面亦知道如不與政府同力合作，共同建設中國經濟，單憑個人之有限力量，實不足以保護自己。因之在此種客觀條件之下，即產生我國工業上破天荒之官商合作現象。早在二十八年三月之五中全會，政府對於我國經濟建設，即有如下宣言：

「凡抗戰必需之主要工業、礦業，民生日用必需之輕工業、手工業、急要之鐵道、航空線公路等，應竭力之所能，努力興舉。更以鞏固幣制，流暢金融，促公私產業之發展。他如農林畜牧之改進，內地蘊藏之開發，後方各省生產能力之增加，尤當合政府人民

一切資本技術之力，切實加緊推行。」

援助遷廠

不但宣言如此，我政府並早已開始如此實行。在抗戰初期至二十九年底，政府援助私人由淪陷區遷至後方之工廠共計四百四十八家，機器十一萬六千噸，工人技師數千。約計政府用在援助私人工廠搬運方面之款項有四千餘萬元。

貸款

中國工業發展之嚴重障礙，即是資本之缺乏。政府爲克服此種困難起見，一方面動員全國之資財，一方面亦直接加以資助。在二十七年財政部撥款一千萬元爲發展工業之用。僅在一地，由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兩三個月期間，廠家所獲得之信用借款即達九千六百萬元之鉅。

吸收資金參加工業建設

爲資助各城市之工業，凡中交農設有分行及辦事處地方，皆在四行之下設立專門貸款委員會，以便對農工商實行貸款。現在政府吸收私人資本參加工業建設之結果，已經成立有中國興業公司，資本五百萬元，民生實業公司，資本一千萬元；此外新嘉坡實業鉅子之投資亦在五千萬元以上。

4. 人才問題之解決

解決之方法

在抗戰以前，中國各廠皆僱用外人充作工程師及技師。抗戰以來，工業中之人才幹部問題，已得有相當解決。第一，由淪陷區移到後方之熟練工人及技師約有數千人；第二，在後方積極訓練有無數技能很高之工人。

在抗戰以前，杭州之居民有六十萬人，自日寇佔據後，總共只剩下十萬餘人；南京人口原有一百萬，淪陷後亦減到三十萬；無錫之三十萬人，減少為十萬人。根據許多中外報紙之估計，由上海、杭州、南京一帶逃至內地者即有一千六百萬；由華北逃至內地各省之人口，亦達百分之二十五。

正在發展中之西北西南大小工業，現在依靠此多數之難民與地方工人將工業上之各種問題解決。成千成萬之熟練工人與技師遷居內地。同時有不少地方之工人亦由難民方面學習到各種技術。

5. 抗戰工業之分佈

向西移動

又戰時工業之另一特點，即工業中心由沿海各大都市向西移動，使內地落後之區域亦工業化起來，由中世紀式之經濟逐漸轉化為現代式之經濟。

過去，中國投資家只知將自己之工廠設在上海、天津、廣州、漢口等大會地方及沿海區域，只知將工廠設在鐵路及河漕通達之地方；却不知道大都市之人口增加，原是隨着工業之建設而湧來者，而廣大之購買力仍在中國之內地，同時鐵道河運亦是隨着商業之發展而建設或濬通。由生產觀點來看，最經濟最便利之區位係在原料出產地之附近，而不是在人口繁華之都市。由國 視點來看，中國工業應分散於各地，而不應集中於一個地方。

就近生產之原則

抗戰以來所建立之工廠，不問平原或山地，大部皆根據就近生產之原則，設於原料出產地及其周圍。如雲南之礦業區，集中十二萬礦工開採錫及鎢；在西藏某區專集中大部分之採金場。經過五年餘之努力，在我國西北及西南已出現無數之工業區與礦山。根據此種在原料出產地建立工廠之原則，我國工業之發展必更加便利，更有數

展之前途。

6. 各種工業部門之配合發展

建設方案

中國在抗戰以前，只有輕工業而無重工業，只有兵工廠而無鍊鋼廠及製鐵廠。而輕工業及兵工廠之數量亦頗不夠，重工業當更不足道。

自我政府遷都重慶之後，對於各部門工業之發展擬訂一建設方案，在此方案中輕重工業皆有配合之發展；此可由煤業，五金，電氣，機器以及各種重工業與紡織，繅絲，麵粉，火柴，烟草等工業之消長來證明。

不但如此，我國重工業之發展，將來尚有超過輕工業發展之趨勢。此實為我國工業脫離列強經濟侵略最重要之徵象。

發展之性質

總之，研究我國抗戰以來工業發展之特質，可得如下之結論：

(一) 中國一切工業皆為抗戰而服務而努力，不管私人經營或政府經營，皆在抗戰建國及保證抗戰勝利之原則下進行。

(二) 在後方之一切工業皆已民族化，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轉爲很小，甚至在中國西南西北之外商工廠，亦皆在我政府領導之下而參加戰時生產。

(三) 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合作，並受政府之獎勵。

(四) 工業中心由前方移至後方，按照就近開採就近工作之原則，一切工廠皆設在原料出產地。

(五) 在農業區域，出現無數近代式之工業，中國之經濟建設，已走上平衡發展之道路。

(六) 重工業與輕工業現已爲有計劃之平衡發展，重工業可能在不久成爲中國經濟發展之動力。

(七) 中國之工業幹部問題，現已得相當解決，人才問題不必依靠外國之工程師及技師。

三 後方工業建設之一瞥

抗戰初起，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即負協助沿海工廠內移之責。截至二十九年底，內遷工廠之內遷及分布之工廠計有六三九家，由工礦調整處協助者，即有四四八家。其分佈情形

計四川二五四家，湖南一二一家，廣西二十三家，陝西二十七家，其餘各省二一四家。又按業別而言，計鋼鐵工業二家，機械工業二三〇家，電氣製造業四一家，化學工業六二家，紡織工業一一五家，食品工業四六家，教育用品工業八一家，礦業八家，其他工業五四家。內遷器材之總量，計有十一萬六千噸。此外再加自海外新運到之機器材料，其總量共達二萬噸左右。（見翁文灝：抗戰四年來之經濟建設，載抗戰四年）

數年來建設成績

政府除協助工廠向內地遷移外，復積極於大後方地帶扶植大小工業之建設，數年以來，已有可觀成績。茲分爲國營與私營兩方面分述如下：

1. 國營企業

辦理國營企業之主要機關爲資源委員會，他如採金局，中央工業試驗所及礦冶研究所亦均有貢獻。茲將國營企業之現狀略述之：

(一)電力工業 資源委員會已在川、滇、黔、桂、陝、甘、青、湘、浙東等重要工業中心，辦有龍溪水力發電廠，萬縣水電廠，岷江電廠，宜賓電廠，自流井電廠，瀘縣電廠，昆湖電廠，貴陽電廠，西京電廠及寶雞分廠，漢中電廠，蘭州電廠，西寧電廠，浙東電力廠等十五處。最近復在湖南增設湘中電廠，廣西接辦柳州電廠，甘肅增辦天水電廠，西昌則於火力發電廠外，復設西康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利用該地水力。原有各廠截至三十年底止，發電容量共計一三、四〇〇瓩，現仍在繼續增加中。

(二)燃料工業 石油開發事業，以甘肅油礦局之規模最大。油產量在三十一年之首三個月內，每月可煉汽油二萬至三萬加崙，四五月增至七萬加崙左右，六七月增至十三萬加崙左右，八月份激增至二十五萬加崙以上。如此繼續增產，預定全年產汽油一、八〇〇、〇〇〇加崙之計劃，可以達到。同時並產柴油及燈油約共二百萬加崙左右。至於

煤礦之開發，資源委員亦有二十單位，現尚在積極擴展中。

(三)冶金工業 資源委員會舉辦有鋼鐵廠遷建委員會，鋼鐵廠計有威遠鐵廠，陵江煉鐵廠，資和鋼鐵冶煉公司，雲南鋼鐵廠工程處，江西鍊鐵廠，電化冶煉廠及資渝煉鋼廠等。關於銅鉛鋅採冶事業，有電化冶煉廠之煉銅部份，與昆明煉銅廠，並試驗製電鋅已成功，可與外鈔媲美。

(四)機器工業 機器工業為各種工業之母，資源委員會積極在擴充中。現成立者有昆明之中央機器廠，四川之中央機器分廠，甘肅機器廠，粵北機器廠，江西機器廠等五處。至於中央工業試驗所之機器製造工廠，亦有顯著之成績。

(五)電工器材業 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中央電器製造廠所出產之電工器材，皆與舶來品無異。出品多供給軍政部門，航空委員會及交通部，使用後之結果，皆極滿意。

(六)化學工業 資源委員會除積極開發甘肅油礦外，對於人造汽油與動力酒精之精

產亦特加注意。人造汽油方面，已設立動力油精廠及健爲焦油廠，分別利用國產植物油與煤片從事提煉。近爲解決桐油滯銷問題，擬在桐油產區，推廣設廠，提煉汽油。動力酒精方面，已開辦酒精廠九所，分佈於川、陝、甘、黔、滇各省，年產量可達三百萬加崙。

鹽礦工業，曾在昆明設立化學材料廠，產製純礆、燒礆、硫化礆及滅火藥粉等。硃酸方面，曾與江西省政府合資籌設江西硫酸廠於大庾，現已出資。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理之示範工廠，除前述之機器製造廠外，尙有製革藥料工廠，製業原料工廠，純粹化學藥品製造工廠，油脂試驗工廠，蠶粉及鹽造工廠，均屬於化學工業範圍。

國營企業主要
產品之產量

量列表比較之：

由上所述，已可略見國營企業之近况，以下再將各廠主要產品之數

表二十一：國營企業生產量分期比較表（根據經濟部報告）

產品種類 單位 卅一年上半年 卅年上半年 卅年全年

(1) 電力

電力 度 11,352,411 7,823,800 12,562,000

(2) 燃料

汽油 加侖 3,540,626 940,354 1,211,231

柴油 加侖 330,354 1,560,622 3,360,000

煤油 加侖 1,300,321 330,354 1,130,000

動力酒精加侖 9,560,326 2,220,123 1,221,234

煤 噸 3,620,126 1,040,967 5,530,110

(3) 金屬

鐵砂 噸 12,237 1,900,110 31,028

生鐵 噸 9,620 1,230 2,300

鋼	噸	100	—	100
電銅	噸	25	100	25

(4) 外銷礦產

鎢	噸	6,000	101	10,000
錫	噸	1,000	100	7,000
汞	噸	30	100	6,000

(5) 機器

動力機	部	1,000	1,000	11,000
工具機	部	1,000	11	100
電動機	馬力	2,000	1,000	2,000
變壓器	具	100	100	100

(6) 通訊器材

銅鐵電線	噸	三〇三	一九九	三〇一
無線電收發機	架	八九	六九	一〇〇

電子管	只	七、二二三	—	三、六六三
電話機	部	六四六	六一	三、一六
瓷碟子	只	六三〇、八三三	六三〇、二五〇	一、三三、一四
乾電池	只	三三〇、四六三	六四、六三	八五二、三三

(7) 化學產品

純碱	噸	六	六	六
潤滑油	加侖	二、三三	六、四二	三、〇三

由上表觀察，可見三十一年上半年產量，均高於三十年同期之產量。其時固有減少

者，均有其特殊之原因，或因原料不足，或因意外關係，但大體已可見到我國經濟建設之進步。

2. 民營企業

各種重要企業

民營企業，由工礦調整處負責獎勵，並妥加管轄。茲將各種重要企業列後：

(一) 煉鋼工業 現有中國興業公司及淦鑫鋼鐵廠兩家，共有貝士麥爐四座。在建設中者，有人和中國製鋼及和記等廠。此外中國興業公司之十噸馬丁鍊鋼爐，亦在建設中。

(二) 棉紡工業 內遷紗錠計有二十二萬六千枚，三十年年底已陸續開工者計有十六萬七千枚，較之民國二十七年約增八倍。

(三) 造紙工業 現時權製紙廠已開工者，有中央（前龍章），嘉業，西南等七家。雲豐，銅梁兩廠於三十年十月間開工。現存各廠年可出機製紙六萬五千令，較之戰前

已增多六倍。

(四) 水泥工業 現有之水泥廠有貴陽水泥廠，昆明水泥廠；籌設中者有廣西、江西、嘉華等水泥廠。計每年約可產水泥三十萬桶左右。

民營企業主要產品及產量

(九) 燒碱工業 現有之天原電化廠，於三十一年中又增加設備，較過去之生產量可增一倍。茲為顯明起見，將後方民營工廠之產品列表如後：

表二十二：民營企業生產量比較表

產品種類	單位	卅一年上半年	卅年上半年	卅年全年
煤	噸			四、六五〇、五〇〇
灰鐵	噸	七、八六五	四、四二〇	七、三三九
鋼	噸	一、二二一	九九〇	一、八七七
手榴彈壳	只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七六	七三八、七七六
黃磷彈零件	件	一〇、五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	二二五、三〇〇

地雷引信	件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水雷配件	套	一七、五〇〇	七五、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原動力機	部	六五	八五	一四四
工具機	部	四八八	五六二	一、一四八
無線電收发機	部	二二六	一七二	三九五
硫酸	箱	六、三七二	二、五〇〇	五、六〇〇
鹽酸	箱	二、二一〇	一、七五〇	二、四〇〇
硝酸	箱	九〇	一一〇	一八六
燒碱	噸	三五五	二七〇	六二八
漂白粉	噸	三三七	一九二	五二二
酒精	加侖	一、九八九、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〇
水泥	箱	九八、一四四	七三、九〇〇	一四九、五八四

水灰	担	一二、九六五	六、六五二	一五、三四四
機製棉紗	件	五七、五八一	五五、五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
麵粉	包	二、三六二	二、二〇〇	四、五一〇
機製紙	噸	一、二七七	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
肥皂	箱	一六一、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安全火柴	箱	七、八〇〇	七、一〇〇	一九、〇〇〇
燈泡	只	一七九、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皮革	張	五六、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油墨	磅	一三二、四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鉛筆	罐	一四、七六三	二〇、〇〇〇	三三、二七〇

上表所列各物品中之灰鐵、鋼、機械、鹽酸、漂白粉、酒精、水灰、燈泡、鉛筆等物，皆為戰前後方所未產，而煤、棉紗、麵粉、肥皂、火柴、機製紙、皮革等則在戰時

大為增多。由此亦可見我國戰時工業進步之一斑。

第四節 工業合作運動

我國工業合作事業之創始，係源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間，上海方面工業界人士，發起中國工業合作運動，獲得各界人士之熱烈響應。同年八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漢口成立，九月間即實際着手於各地合作之創設。其時協會探閱陸友人所著

(Rowi Alley) 之計劃，擬以五百萬元貸款，貸與各地失業職工，成立各種小規模之生產合作社。

工業合作社
之分建

第一個合作社於廿七年八月創設於寶雞，社員全為難民中之失業鐵匠，所造出之物品，成績很好。此種成功，給與工業合作協會以很大之鼓勵。亦以此為後合作社以很好範例。茲將中國工業合作社詳細情形，分述於左。

一 工業合作社之目標

工業合作協會倡導此項運動所樹立之目標，計有以下八種：

- (一) 以合作方法，扶助舊有工業，發展新工業。
- (二) 發展機械工業，增加生產，奠立戰後新工業之基礎。
- (三) 建設國防經濟。
- (四) 謀各種日用品之自給自足，協力支持戰區之持久作戰。
- (五) 普遍設立工業合作社於農村，避免集中一地致遭空襲之損害。
- (六) 利用因戰時工廠停頓後之失業技術職工，建立新工業據點。
- (七) 適應內地需要，利用當地所產原料，製造加工品。
- (八) 利用義民及榮譽軍人從事生產事業。

由以上八點看來，工業合作事業，不僅可適應我國抗戰之需要，且為我國進為工業

化之良好步驟。故施行以來，發展異常迅速。

一 組織機構

工會合作總會設於重慶。復分全國爲七區：計有西北區，包括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河北五省；川康區，包括四川及西康；西南區，包括湖南及廣西；華北區，包括江西、廣東、福建；滇黔區，包括雲南及貴州；晉豫區，包括山西及河南；浙皖區，包括浙江及安徽。在各區內之適當縣市設立事務所或指導站，現在所站單位已達八十六個，此外尚有辦理供給代營業務之機構，各地已次第組設。行政經費由政府按月撥發。

二 合作社概況

工業合作於廿七年發起後，在廿八年發展最速。社數由廿八年一月間之六十九社於
是年年底即增至一一〇九社；社員由一月間之一一四九，增至年底之一三、六四七人。

冊年底之社數計一、七三七，社員計二三、〇八八人。（見Hubert S. Liang and George A. Fitch: Chinese Industrial Co-operatives and China's Re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China after the Five Years of War）。茲將該社廿九年底各區合作社之詳細狀況列表於左：

表廿三：廿九年十二月底各區工業合作社概況表（梅富強四年來的工會運動）

區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認 繳 股 金	已 繳 股 金
西 北 區	三三八	四、一九〇	二四九、九二四	一五三、八九四
東 南 區	四一九	五、〇七七	一四七、五二二	九、八四二
西 南 區	二二四	二、五八〇	六九、四六四	
川 康 區	四〇一	五、九四一	四四七、三三九	三二五、五二九
滇 黔 區	九九	一、〇三二	四〇、九六七	三三、七三五
晉 豫 區	一一二	一、三六九	五七、八九二	五四、七五二

由以：

六二

六〇八

一八、五三五

一〇、二五七

以上各種數字看來，合作社數額在廿八年計增加百分之一五〇〇，廿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九，三十年僅增加百分之五，此並非工業合作社之發展由猛進而趨於衰落。實際的進展，而趨於實的進展。蓋工業合作社在開辦以來至廿九年七月可稱為過渡時期，在此時期中為應抗戰之需要，故採取突擊式之姿態，努力擴張社數，增加出品產量。廿九年七月以後可稱為整頓時期，在此時期中，從事於整頓工作，合併小合作社成為較大合作社，或作訓練社員及改進技術之工作。此時期中之成就約如下述：

- (一) 獲取國際方面更大之贊助。捐款已達百萬元。
- (二) 生產增加，對反封鎖與調劑物價，盡相當助力。
- (三) 提高技術水準，開始注意對社員生產技術訓練。
- (四) 改進社務管理，漸趨向於聯合集中之組織。
- (五) 着手推進社員教育福利事業，尤其是子弟教育。

(六)運動深入敵後，游擊區漸有工合組織。

(七)業務發達，信譽提高，吸取金融界之大量投資。

四 金融概況

工業合作社之總資金共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此數額中，百分之三十五係由政府所供給，百分之十係所招之股份，其餘大部份係由銀行供給者。各項資金中除由地方機構直接與銀行洽訂者外，均由總會按照各地工作進度，業務計劃及地域性質統籌支配。此外尚有海外捐贈款項，英美友人僑外同胞，均源源輸助，或充貸款基金，或作教育福利事業，對本運動之推進，助力異常偉大。

已奠定事業之基礎

由以上各種概況看來，工業合作社，在政府提攜，有關官廳扶導以及心人士愛護之下，已奠定事業之基礎。此運動為改進中國社會之工具，經濟建設之基礎，進入工業化之橋樑，實值得吾人以全力推動，值得政府及國際友人之盡量贊助。

助。

第五節 中國工業建設之動向

一 工業化問題

關於中國工業發展之途徑及其建設之動向，實爲當前各方所注意之問題。有人認爲

國防民生不能離開工業

中國應以工業立國，把工業建設及工業發展作爲現代中國經濟發展之基礎；亦有人認爲中國在數千年來即以農立國，全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目前建設應以農業爲基本建設。由現在各國經濟發展之情形觀察，各國都向着工業化邁進，事實上以國防觀點及民生觀點來看，亦不能離開工業之建設。惟在此必須聲明者，即所謂之以工立國者，並非置農業於不顧而專從事於工業。蓋工業建設亦須與農業建設相配合。如無農業，則工業原料之供給以及工業品之銷售，皆成問題，不過國

我國工業過於落後，故必需迎頭趕上歐美，始能立國，於世界不受強暴之侵略。

敵寇之「亡華」政策，即是要使中國永遠停滯於農業國，永遠爲其原料之供給地，永遠購買其工業品。本此原則故不願中國發展工業，不願中國在經濟上與他有競爭之力量，故提出「日本工業，中國農業」之口號，以爲其經濟亡華之政策。

中國之工業化爲 國父在歐戰以後即提出來之經濟政策。國父所親手擬定之實業計劃即係此政策最明白之表現，可惜此計劃因國內政治之紊亂以及北洋軍閥之阻礙絲毫未實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亦擬從事於工業之建設，亦因種種障礙未能完全照辦，而成績很小。

中國近二三十年來之所以遭受敵寇無止境之侵略與壓迫，其間原因雖多，然不能澈底改造中國之經濟，不能向工業化之路途邁進，實爲主要原因之一。如我們早將工業置於一切經濟部門之首要位置，早建設爲現代化之工廠與企業，製造出無數優良飛機、大炮、唐克、鐵甲車及反唐克等等，敵寇何敢向我國進攻。

由前數節之敘述，已經可以見到我國工業建設之基礎與形式：第一，現在有許多重

工業建設之
基礎與形式

工業已經開始在建設，政府且時時加以幫助；第二，在投資方面，年來投入礦山，開採及電氣等工業方面之資本，在全部工業投資中確已佔有相當比重；第三，因抗戰軍事之需要，有許多小規模之工場作坊，亦改製各種軍用品如手榴彈槍械之修理等，此皆為大工廠發展之雛型，一切現象皆很良好。

二 工業發展步驟

中國工業化之步驟，在表面看來，似乎投資於大工廠之中，始可稱為工業化。但在我國現在之環境下，如不採取適當之步驟，亦不容易成功。

工業建設之
出發點

工業化既為我國經濟建設之總路線，但在階段方面，都須先整頓舊工廠及發展小商品經濟為建設大工廠之出發點。因為在我國今日經濟上青黃不接和大工廠被破壞之條件下，如高談重工業化，電氣化皆係不着實際之諛詞：第一、無大宗資本；第

二、缺優良技術；第三、縱上述兩種條件皆已具備，亦不能短期間內將熔鐵廠及鍊鋼廠之效用

工業合作社

建立起來。所以說，工業合作社在抗戰中，正是刺激生產之唯一利器。

第一、以合作社方式，把零碎小宗資本集中而擴大生產；第二、小規模之合作工場，可迅速將商品製造成功拋至市場上；第三、在缺乏新機器之困難條件下，只有以小工場和作坊來利用多種各式之工具製造物品。有此三種優良條件，工業合作社不獨可以增加生產，而將來發展之後，尚可進一步轉為大工廠。故工業合作社，實為我國進至工業化之橋樑。

三 工業建設應注意各點

沙爾脫的主張

我國工業建設，雖尚在幼稚時期，惟在此抗戰期間經政府之積極提倡，已奠定未來發展之基礎，現在仍在積極建設中。沙爾脫爵士 (Sir Arthur Salter) 曾

謂：中國之工業政策，應包括四項：(1) 鼓勵與推廣具有足量國內需要之工業，(2) 出

口稅應限於中國具有特殊生產利益之物品，(3)宜選擇需要資本較小之工業，(4)初步工業建設宜基於中國固有之農業與礦產品。其言足資吾人借鏡。惟除此之外，尚有一種工業之技術問題應提起吾人注意者，即工業之合理化是也。蓋如不提倡合理化運動，縱

合理化運動的
要點

中心要點如下：

努力建設，而生產效率亦不高，必致得事倍功半之結果。合理化運動之

(一)要使製造機械有最高之效率：設計並採用最好之製造機械。

(二)要使每一工作者貢獻其最大能力：勵行優良之獎懲制度，實行工作競賽，改善

工作環境，勵行福利制度。

(三)要使每一工作者之工作方式單純化：要分工精細，機械趨向自動，設計完善制

一之工作規範，出品標準化。

(四)使原料和消耗材料充分盡其效用：改善化學步驟，設計完善材料計算制度。

(五)使各類工作銜接，使工作者和機械皆能充分貢獻其工作時間，不致浪費等候。

排列良好工作程序，合理分配工作。

(六)使各種材料製成品按時到達工作地點；改善運輸，實行良好材料管理制度。

(七)使每一工作有最經濟之分動作；實行時動研究，規定標準動作。

(八)增進工作技能；實行良好訓練制度。

(九)使隨時易於明瞭工作效率，便於改善；勵行良好考察制度，實行成本會計。

(十)使管理單純化；設計並採用合理組織。

(十一)使工作者各得其最適宜之工作；實行良好之人事制度，選擇賢良之各部門主管人員。

(十二)使各部分出產步伐整齊；各廠統一領導，實行橫的組合，縱的組合。

總以上所述，足見我國之工業化，業已開始推進，國父之實業計劃，在第一次歐戰終了時不能實行，却將在戰後付諸實施矣。錢昌照氏有云：「中國將不會永遠成爲原料供給國。戰後之工業化，將爲各國戰後剩餘機器及資本之理想出路。」

第四章 交通建設問題

第一節 戰前之交通建設

交通爲一切建設之先鋒，且與國防之關係最爲密切，國父之實業計劃中對交通建設特別詳盡，其重要可想而知。然研究我國過去之交通建設，實感不足。以言鐵路，在九一八前，全國總計路綫不過一萬三千餘公里；九一八事變喪失二千公里，北寧路被佔後，又減去一千二百二十餘公里，所餘尚不足一萬公里。公路在二十五年時完成九六、五四五公里。航空專業則更係最近之事。最可惜者，我國航海專業，一無所有，在戰爭時，實係一重大之缺憾。故今後之交通建設，確應依據國父之實業計劃，積極從事，對國防對民生皆有莫大之需要。

鐵路建設

民國以前之鐵路史

我國鐵路之歷史，已有六十餘年。第一條鐵路係淞滬鐵路。當民國紀元前三十七年（一八六五年），英國怡和洋行在吳淞至上海建築此條鐵路後，官民對此皆極力反對，認為不祥之物。適巧有一士兵在鐵路上走，被火車軋死，官廳有所謂口。於是以前以二十八萬五千兩之代價，將鐵路及車輛購來拆毀。我國之第一條鐵路通行一年之後即如此中止。當時反對造鐵路者雖多，但贊成者亦有其人，如李鴻章張之洞即主張最力，民國紀元前三十一年，開平煤礦局造唐胥鐵路，立定北寧路之基礎。至於政府自造之鐵路，始於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起先由李鴻章組織中國鐵路公司，後改爲官辦，由鐵路總局與匯豐銀行訂立美金二百萬鎊之借款，經過許多周折，造成北寧鐵路。中日甲午戰爭後。清廷始明瞭交通在軍事上與政治上之重要性，於是大借外債，建造鐵路。平漢路係向英比兩國借款建造者，民國紀元前八年（光緒三十一年）開始通車。津浦

鐵路係向英德兩國借款建造，在民國元年通車。京滬路係向英國借款建造，於民國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二年）通車者。滬杭甬鐵路亦係向英國借款建造，於民國紀元前三年通車。膠濟鐵路係德人建造者，於民國紀元前八年通車者。隴海鐵路係向比荷兩國借款建造，汴洛段於民國紀元前三年（光緒三十四年）通車者；後來向東西展築，東段至海州，西段已至寶雞，迄今仍在延長中。正太鐵路起先係向俄國借款建造，後來因日俄戰事發生，由俄國將借款權讓給法國，於民國紀元前五年通車。廣九路係我國與英國合造者，於民國紀元前四年通車。南潯鐵路係向日本借款建造者，於民國紀元前五年開工後，因為種種關係，於民國五年始通車。道清鐵路係向英國借款建造，於民國紀元前五年通車。吉長鐵路係根據中日滿洲善後條約，向日本借款建造，於民國元年通車。以上係民國紀元以前，我國鐵路建築之大概情形。當時清廷不明大體，往往借款築路後，即任用該國人主持路政，一切用人，財政，管理等權，皆操諸外人之手，利權外溢，莫此為甚。人民鑑於政府之喪失國權，主張民間集資自造，故平綏路之平張段，即完全由我國人

集款，用本國工程師所建造者。此實民國以前鐵路史上應特爲紀念者也。

民國成立以後之建築

民國以來，對舊路之整理及新路之建築，曾有許多計劃，但國

歐戰發生，外國無力貸款，新路未能修築，只將原有路線，加以延長。但東北鐵路之建造，却有相當成績。民國三年，日本向袁世凱秘密商定所謂「滿蒙五大路線」；民國十年，又與章宗祥締結所謂「滿蒙四鐵路借款合同」，因人民反對，只造四洮鐵路一線。此外民國十四年中日合資建造洮昂鐵路；十五年借日款建造吉蒙鐵路。當時東北當局，爲對付日本侵略，訂有東北鐵路計劃，集合東北財力，建造鐵路網。與日本先後競爭建造之鐵路有瀋海，呼海，吉海等三路；齊克，洮索兩路，在九一八事變時，尙未完成。當此項鐵路皆隨東北之淪陷喪於敵人之手。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本國父之鐵道計劃，對我國鐵路作有系統之整頓與建設。最初係由路權之統一與債務之整理入手。重要之建設有南京浦口間之長江輪渡，粵漢路株韶段和玉萍路玉滯段之進行，隴海鐵路潼西段之展築，連雲港碼頭之建造等。此外省

營鐵路，有浙江省之杭江鐵路及山西省之同蒲鐵路。計由民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增築鐵路七千三百餘公里。九一八後，政府對鐵路之建築特別注意，預計在五年之內，建造鐵路八千七百餘公里，當計劃尙未完成，蘆溝橋烽火已起。

二 公路之建設

我國公路之建造，更係最近年間之事。第一條公路係於民國二年湖南省政府修築之長沙至湘潭段公路。以後各有分別適應需要亦有陸續建築者，但所建公路

公路史略

距離皆很短。民國六年，商人景學齡等，組織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在張家口庫倫間開辦營業汽車。歐戰後，人民對交通之改進，漸有認識，北京政府亦於七年六月公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政府由此開始注意公路之建築。

鐵道部所擬國道路線

民國十年，國父竭力提倡公路之建設，百萬里公路計劃，亦為國人所注意。於是上海有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之組織，一方面聯絡各界，促進公路

建設運動，一方面發行刊物，宣揚公路之重要。惟當時之公路雖有興築，但各省間皆無一定聯繫；直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始有整個計劃。民國十七年，交通部以蘭州爲國道中心，擬成全國國道計劃。不久鐵道部成立，公路之修建，即歸鐵道部主持。鐵道部在民十八年召開國道設計委員會，制定道路線網，國道工程標準，國道運輸計劃大綱等，從此公路之建築，即可循序推進。二十一年，公路行政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二十七年始又屬於交通部。茲將民十八年鐵道部所擬之國道網列舉於后：

(一)京桂線 從南京經杭州、福州、廣州而到達桂林。

(二)京滇康線 從南京經過安慶、漢口、常德、貴陽，到達昆明。從昆明分二線：一經普洱到車里；一經楚雄到大理。從大理再分二線：一到騰衝；一到巴塘。

(三)京藏線 從南京經過瀘州、光州、信陽、樊城、漢中、成都、巴塘，而到達拉薩。

(四)閩新路 從福州經過南昌、漢口、西安、蘭州、渥羅峽、迪化，到達伊犁。

(五)京蒙線 從南京經過周家口、鄭州、太原、平地泉、庫倫而到達買賣城。

(六)京黑線 從南京經過海州、滄州、北平、承德、洮南、龍江而到達黑河。

(七)張遠線 從赤峯經朝陽、新民、吉林、依蘭、臨江而到達綏遠。

(八)甘藏新線 從西寧經過鹽池、拉薩而到達和闐。

(九)綏新線 從包頭經過寧夏、和闐而到達疏勒。

(十)黑蒙新線 從滿洲里經過庫倫、烏里雅蘇台、濟希多、承化寺、塔城而到達烏蘇。

(十一)迪疏線 從迪化經過土魯番、焉耆、庫車、拜城、溫宿、烏什、巴楚而到達疏勒。

疏勒。

(十二)陝桂線 從潼關經過西安、漢中、成都、遵義、都勻而到達梧州。

戰後公路系統之改造

湘七省公路處確定十一條公路幹線，完成上列系統中之基礎路線。抗戰之後，為應戰爭

需要及建國方便起見，將公路系統又從新改造。詳見下節，茲不贅。

三 航空建設

我國航空事業之開始，由於民國二年之創辦南苑航空學校。當時只向外國購買飛機

航空事業史略

十二架，並設立一修理廠。民國八年，政府設航空專務處，專管全國航空事業，購買飛機一百五十架，以爲教練及民用飛行之用。民國十年，政府爲謀航空事業之發展，將航空專務處擴大爲航空署，注重於發展民用航空。當時預定之計劃有五

大幹線，以北平爲中心，分平滬，平漢，平哈，平庫，庫科五線。但所實現者，僅有平滬一線，而此線不久亦即停辦。故由民二至民十七年間之航空可謂毫無成就。

民用航空事業

國民政府成立後，除積極建設空軍外，同時亦積極舉辦民用航空事業。民國十八年，交通部建立滬蓉航空線，先開航京滬一段，後中航公司歸交通部管理，滬蓉線即併入中航公司經營。在十八年時，先開航滬漢段，民二十年展至重慶，二十二年又展至成都。滬平線由民二十年開航；滬粵線由二十二年開航。民國二十年成立歐

亞航空公司，最初開航上海至滿洲里航線，後因東北事變而停止。二十一年開航上海到蘭州航線，二十二年展至塔城。同年開航粵漢，西陝兩線，二十三年改兩線為直隸、平粵線，並同年開航包蘭線。此外尚有不定班航線，如西蘭，蘭肅，肅哈，湘粵等線。除此二公司外，尚有西南航空公司，為西南軍政當局所組織，於民國二十三年，開航廣龍，廣瓊二線。但於抗戰初起不久，即被迫停頓。

四 郵政

我國郵政之歷史，實很久遠，遠在周代，即設有官郵。但新式之郵政却係民國紀元

郵政之歷史

前三十餘年之事。民國紀元前三十四年，北京，天津，煙台，牛莊，九江，鎮江等地，先後創設送信官局，後逐漸推廣，至清末時已有相當成績。但當時郵政主權並不完全在我國之手。英美德法俄日各國，在我國皆設有郵局信箱。經多次向各國要求取消寄郵，但直至民國九年我國出席西班牙萬國郵政會議時，始得到各國同情，於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英美法等國始正式撤消各國郵務機關。民國十七年，開始航空郵運，十八年設立郵政儲金匯業局，後又兼辦簡易人壽保險，我國郵政事業，相當有成績。

日寇之影響

。可惜九一八後，東北四省之郵政暫時淪落，抗戰以來，郵政界之損失，更爲鉅大。

五 電政

我國電政，可分爲電報與電話兩大部份。電報又分有線電報與無線電報，電話亦分有線電話與無線電話二種。我國電政之發達，以有線電報之歷史最久，遠在清同治年間；其次爲有線電話，在光緒六年卽在上海使用；再次爲無線電報，開辦於清光緒三十四年；至無線電話於民國以後，始傳入我國。

有線電報

關於有線電報，在民國紀元前四十一年，大北公司承辦俄國從海參崴直達我國之水線工程完竣，卽在上海設局營業。至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李鴻章爲整頓邊

防，設計自設電線，從大沽北塘海口砲台起，直達天津，此爲我國自辦電報之開端，不久即普遍於各省區。

無線電報

關於無線電報，在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廣東江門等要寨，即裝有火花式無線電機，担任江防砲艇傳遞消息之責任；後北洋大臣袁世凱鑒於無線電對軍事及政治之重要，在天津創辦無線電學校，造就無線電人才。民國成立之後，因連年內亂，無線電並無合理之進步。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始對無線電報，極力擴充，並由交通部電政司統籌辦理。

有線電話

關於電話，最初係上海英商瑞記洋行在租界中，創設華洋德律風公司，勸各商店裝置電話，不收費用。最初各商店皆不肯使用，經過相當時候，電話之裝置始漸普遍。後漢口，廈門等各地洋行，繼續創辦電話事業。惜當時電話事業，皆操諸洋行之手。民國紀元前十三年，電政督辦盛宣懷始將電話歸電政局兼辦。但當時電話事業雖多發展，而行政系統仍不統一。直至民國十四年，始逐漸收歸交通部辦理。在抗戰前，

我國之長途電話及都市電話已有極大之發展。

無線電話

關於無線電話在我國之歷史雖短，但其發展極速，蓋因其工程設備較為簡便故也。交通部在上海、廣州、漢口等大都市，皆裝置有新式電台以補助有線電話之不足。在戰前與外國正式通話者有美國及日本兩國，而與德、英、法三國亦經試話，但在事變以後，即暫行擱置。

第二節 戰時之交通建設

困難中之建設

我國此次抗戰，動員軍隊之衆多，戰場範圍之廣闊，為歷史上所罕見。惟我國戰前國防交通之建立，去完善之程度甚遠。故自七七事變以來，不但前線交通，應付匪易，即後方交通亦感覺十分困難。交通與戰爭關係最為密切，在此抗戰時期，交通之建設，更須積極興建。所幸我當局早明此故，在任何困難之下，亦設法建設交通，使抗戰不致受其影響。茲將抗戰以來之交通建設簡略敘述如下：

一 鐵路

戰前準備

我國之鐵路，原感不敷應用。抗戰發生之初，全國大軍動員，運輸驟然增繁，鐵路方面，幸於戰前略有準備，所以一切尙能勉強應付。其中關係最大者，當爲粵漢路及贛九路之接軌通車。其中接軌之一段路基，均於事前準備就緒，故戰事爆發後，不出十天，即能開始運載一切物資，此關係於抗戰之運輸極大。其次爲南萍路之完成。南萍路自二十五年九月開工，至二十六年七月完工，使浙贛路與粵漢路呵成一氣。蘇嘉路（蘇州至嘉興）爲京滬、滬杭甬之聯絡線，計長七十三公里，幸於戰前完成，使江浙兩省部隊，得以隨時互相調動。其他如錢塘江大橋與南岸至曹娥江之路線八十公里，得以完成至紹興之通車，於軍事當有極大之價值。

抗戰期間所築鐵路

抗戰期間在後方所築之鐵路，第一線爲湘桂鐵路。全線自湖南之衡陽，經桂林南寧，直達鎮南關而北越南。自衡陽至桂林段，於二十六年九月開工。

二十八年即完成通車。計每日建築一公里，其進行之速，可以想見。通車後適值武漢撤退，該路運輸頗爲得力。桂林至柳州段，係於桂南戰事緊張時，加速完成。柳州至南寧及南寧至鎮南關兩段，亦均曾積極趕築，嗣因南寧失陷，遂歸停頓。

黔桂鐵路，由柳州至貴陽全長六百二十公里，現除柳州至金城江間一百六十公里已通車外，尚餘四百六十公里，正在趕築。廣西境內一百二十公里已全部開工，貴州境內至都勻一百三十公里，已局部開工。

寶天鐵路，由寶雞至天水，雖長不過一百六十八公里，但以地經秦嶺，共有隧道一百零七座，故工程相當浩大。現已鑿通導坑一萬餘公尺，連同其他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五十。

綦江鐵路，自綦江至重慶，全長八十餘公里，現已測量完竣，趕開土石方。

湘桂鐵路鳳凰大灣支線，該支線全長二十公里。自湘桂路鳳凰車站起至大灣止，係爲便利鹽運而興修。大灣位於紅水河下游港口，水道深闊，汽船常川通行，可與梧州貴

縣等屬直接聯絡。一旦接通鐵路，不獨鹽運便利，對軍運亦有裨益。現正趕築中，預計三十一年即可通車。

粵漢鐵路楊梅山白石渡支線，該線以粵漢鐵路白石渡車站為起點，楊梅山礦區為終點，全長十四公里。該路築成後，粵漢、湘桂、黔桂三路之機械運送，即可不虞缺乏。該路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施工，不久即可完成。

現正測勘之路線

其他現在正積極進行測勘之路線有三：(1)天蘭鐵路。該線全長三百七十公里，自天水向西延伸，以蘭州為終點。初測業已完成，並經測勘比較線五條，即擬開始定測。(2)西北鐵路。該線以蘭州為起點，經玉門以達塔城，為鞏固邊陲開發西北之主要幹線。業於三十年六月組織四個測量隊，分別出發工作。(3)川黔輕便鐵路。該線全長約五百公里，以四川之合江為起點，循赤水河入黔省之遵義而達貴陽。業於三十年六月組織測量分隊三隊分赴各地開始測量。(4)天威鐵路。自天水至成都全長七百五十公里，已早測量完成。(5)此外尚有中印國際鐵路，亦在積極計劃中。

二 公路

我國公路在戰前已鑿成十萬零九千五百公里，除戰期中淪入敵軍佔領區者不計外，截至三十年年底，尚保有舊路八萬六千五百餘公里，加以新建築之六千零二十三公里，共計尚有九萬二千五百餘公里（根據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出版之交通行政）。

1. 舊路之改良

西北方面 我國後方鐵路不發達，抗戰期間惟賴公路運輸。惟西北西南舊有公路，工程多極簡陋，故須加以改善。西北方面以蘭州為中心之甘新、西蘭、川陝、華風、滇白等公路，全長共計五千四百餘公里，當局費工款千餘萬元，將路面改善，將橋樑加固，現已全部可用。

西南方面

西南方面，以貴陽為中心，分為重慶、柳州、昆明、沅陵，以及接連桂林等舊有主要幹線，總長約四千五百餘公里。現亦由交通當局將不合工程標準地方，加

以改善；如湘黔線之盤山、靈峰坡、桑田、鎮雄關、觀音山等處；川黔線之吊絲岩、九龍山、花椒坪、雲山關等處；滇黔線之關嶺場、紅土岩、二十四拐、濠河等處；黔桂線之白臘坡、擦耳岩、黑石關等處，均已分別改善；渡口十五處，亦均已完成橋工。

此外尚有抗戰期間新建之滇緬、川滇兩路，亦經分別加以改善。

(1) 滇緬公路 全長九百六十公里，於民國二十七年終發動民工十五萬人，以七個月時間完成通車。惟以時間短促，工程方面，自難週密。故通車以後，在雨季中，每日皆有坍毀，卒賴交通當局之奮勉，將其全線改良。惜自緬甸失守後，此路已失其效用。

(2) 川滇公路 此路爲由川入滇之捷徑。自瀘縣至昆明，共長九百四十公里，比較渝筑一軌昆兩路總長，縮短二百四十公里，已於三十年二月正式通車。該路原由川滇路三省負責修築，須改善之工程甚多。已由交通部負責改善。

2. 新路之建築

在抗戰期間建築新路除滇緬、川滇二重要幹線外，尚有下列各線：

甘川路 此線可由成都經江油、臨洮直達蘭州，無須繞道川陝路，經過漢中。

此線一通，四川與甘肅之交通路線可以縮短。全線計長一千零五十四公里。蘭州至臨洮段之一百四十餘公里，早可通車；臨洮至通北江一段二百二十公里，亦已築通。通北江至江油段五百餘公里，正在趕築中；江油至成都段之一百九十九公里，亦早可通車。

(2) 粵桂路 此線自連縣至賀縣計長一百五十公里，全線工程早經完竣通車，將來若衡陽受威脅，粵漢鐵路衡桂鐵路拆毀或中斷時，曲江與桂林，仍可溝通，故此線為兩廣間之聯絡要道。

(3) 河田路 自田州至車河計長二百八十公里，為黔桂越聯絡公路線中，須完成新築之一段。二十八年開始修築於二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4) 黔桂西路 自安龍至遷里，計長二百零六公里，黔段安龍至八渡長一百三十公里，桂段八渡至遷里長七十六公里，工程大部完成。此線可由田州直達黔桂公路之沙子

嶺，爲黔桂兩省西部交通孔道。

(5) 漢渝路 此路自重慶經大竹西鄉而達漢中，全長六百餘公里。築通之後，自重慶至漢中，可以勿須繞道成都，路程比較縮短四百公里。其中西鄉至萬源一段早已建築。萬源至大竹一段亦於九年三月打通。大竹至重慶一段，尚在興築中。

(6) 樂西路 此路自四川之樂山至西康之西昌，全長五百五十餘公里，爲增加後方聯絡及開發川康資源之主要動脈，已全線測竣，積極興築。

(7) 康青公路(康營段) 該路自三十一年春開工已完成土方百分之八。軟石百分之十三，堅石百分之十五。

(8) 雅富公路 該路於二十九年開工，以招工不易，進行遲緩，擬將雅安至樂經段於三十一年內完成通車。

(9) 西翼公路 該路於三十一年四月開工，截止三十一年八月，已完成土方八萬八千八百公方，石方一萬四千七百公方，涵洞十六座。

(10) 秀玉公路(松洞段) 該路由貴州省政府代辦，三十一年內可完成六十六公里及十里長坡之工程。截至三十一年八月，已完成土方百分之七十六，石方為百分之三十，橋樑百分之三十五，涵洞百分之二十八。

(11) 桂穗公路 桂境土石方大致完成，計至三十一年八月完成路面百分之八十，橋樑百分之九十。湘境除雙江大橋。未造外，其餘均已完成。黔境路基正在整理，路面已完感百分之九十。

我國後方公路網

總計我國後方之公路網：以蘭州為中心者，計有甘青、寧西、蘭華、天雙，及建築中之晉川等線；以成都為中心者，計有川康、川陝、成渝、川鄂及建築中之樂壽、瀘康等。重慶為中心者，計有川湘、川黔、川滇及在建築中之漢渝等四線；以貴陽為中心者，計有黔滇、黔湘、黔桂等三線；以衡陽為中心者，計有衡湘、湘桂、衡曲、秦晉四線。此外通陝北晉綏者，有成榆線；通豫省者有陝豫線等。此統戰期間後方公路交通之大概情形也。

三 水運之設施

後方水道之可利用者，厥惟川湘桂等省。交通部除對於船隻及險灘設備等建設事業積極進行外，並辦理川湘水陸聯運，以期運輸暢達，增強抗戰力量。

1. 添造船隻

交通當局自二十八年起，分飭漢口廣州兩航政局，就四川廣西兩省，分別貸款趕造改良木船數千噸。後於二十八年十一月，設西江造船處於柳州，設廠自造，並將粵航局工程歸併辦理。所造改良木船，成績可觀。至淺水輪船，原計劃擬造八艘，四川方面，由招商局貸款承造一艘，民生實業公司貸款承造二艘；廣西方面，則由西江造船處在衡陽設廠，購買舊機，自造四艘。

2. 設立統灘站

長江上游及嘉陵江沅江各河流，均係礁灘林立，航行頗受影響。交通當局飭漢口航

政局設置後續設備。截至二十九年止，川江部份，已成立後續第十六處。沅江已成立五處，嘉陵江已成立十五處。

3. 辦理水陸聯運

嘉陵江爲後方貫通南北之重要路線，對於水道運輸，頗覺散漫。愛國營招商局及民生實業公司，聯絡辦理川陝水陸聯運。二十九年六月間宜昌失守後，川鄂湘桂水道道路，亦被截斷，故特再辦川湘水陸聯運。計自川省涪陵起沿黔江及興灘河至興灘水運，由興灘至酉陽利用舊道啟運，酉陽至龍潭有公路，龍潭至沅陵水運。此線大部利用水運，爲極經濟之道路。

四 民用航空

戰前航空

在戰前我國之國內航線即有一、五九三公里，由中國航空公司及歐亞航空公司擔任飛行業務。中國航空公司係中美合股成立者，歐亞航空公司則係與德國合

戰後情形

辦者。戰後又成立有中蘇航空公司，專担任中蘇之國際航線。歐戰起後，歐亞航空公司之德國股份，已全數抽回，該公司現已由我國接收，另行營業矣。至我國之航線在戰前多以上海、北平、廣州、漢口為中心。自廣州、武漢失守後，可謂淪陷已盡。故另積極在西南西北增闢航線，同時為增進國際交通，又極力開辦國際航線。仰光、臘戍、河內、香港等地失守後，現尚有中蘇中印國際航線暢通。

五、驛運

管理機關

我國之驛運事業，由來甚早。惟現代式之驛運，實以二十八年交通部舉辦之錢昆臥運開其先河。二十九年七月，領袖召集全國驛運會議後，交通部即依大會決議成立驛運總管理處，主管全國驛運事業，於各省設置省驛運管理處，主管各該省驛運事業。現在各省已成立省處者，計有川、滇、湘、鄂、粵、桂、贛、閩、浙、皖、陝、甘、豫等省。成立二年以來，水陸驛運線網，大體完成，運輸業務亦日

路線及運輸量

漸發達。茲將其路線及運輸數量略述之於後：

(1) 驛運線網 全國水陸驛運線網普及川、康、滇、黔、陝、甘、豫、湘、鄂、桂、粵、贛、閩、浙、皖等十五省，線路總長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公里；其中陸路佔百分之六十，水道佔百分之四十，以重慶為中心，分幹支線，聯絡貫通，自成一網，統由政府分段設站管理，並自辦運輸。所有路線倉站棧房等設備，除荒僻地區自行建造外，其餘悉以租用民房為原則。

幹線共長九千二百十三公里，由交通部自辦，分川滇、川黔、川康、川陝、陝甘、甘浙等八線，為國內與國際交通路線。支線共長二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公里，均由各省驛運管理處辦理。或為接近海口及淪陷區域物資路線，或為前方軍運接濟路線，或為民食供應專線，或為中韓聯絡省際通線，任務各別，按區劃分。西北區包括陝、甘、豫、寧等省，現有路線長凡六千五百六十八公里；西南區包括粵、滇、黔、川、桂等省，現有路線長凡六千六百七十公里；東南區包括浙、皖、閩、贛、湘、鄂等省，現有路線

長凡一萬八千二百九十里。

(2) 運輸數量 查舉辦驛道之最大目的，一面協助軍公運輸，增強抗戰力量，一面維持民用物品供應，穩定後方經濟，惟因過去幹支各線以事屬創始，運量雖未完全達成預定計劃。然就驛道總管理處所編送之三十年度統計觀之，全國幹支各線運量總計已達五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公噸，合計長九千二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一十七公里。如就承運數量加以分析，軍公物資佔百分之五十五，商運佔百分之四十，郵件積運佔百分之五。

(汪國華：驛道之過去與今後動向)

六 郵政

抗戰爆發後，我國郵政即遭逼空前困難。但在此困難時期中，戰區郵遞業務雖減少或停滯，然西南西北後方郵遞業務，反呈空前盛況，郵遞業務，在抗戰期間仍在不斷進行中。

1. 郵政系統

抗戰以來，許多地方雖被淪陷，但淪陷信件仍能通行無阻，此實我交通當局苦心經營之成績。全國郵區，除東北四省暫爲偽組織所變更，內蒙尙未成立獨立郵區外，全國共分二十二個郵區，歸全國郵政總局管理。所有郵區計：江蘇郵區、上海郵區、安徽郵區、浙江郵區、江西郵區、湖北郵區、湖南郵區、東川郵區、西川郵區、山東郵區、河北郵區、北平郵區、河南郵區、陝西郵區、甘肅郵區、福建郵區、廣東郵區、廣西郵區、雲南郵區、貴州郵區、新疆郵區。每郵區下再分一等郵局，二等郵局，三等郵局，及郵政代辦所若干，其數量及規模，皆視其需要決定。

2. 郵遞業務

戰時郵政之新建設爲航空郵遞之進步及軍郵之興辦。關於航空郵遞，因係民用航空之進步，但郵政當局能隨之而進步，亦係不可抹殺之優點。

關於軍郵之建立，即是在戰區和戰區鄰近地帶，劃爲若干區，分爲若干段，辦理士

兵通訊。辦理軍郵之員工，皆隨時跟軍隊推進，對我軍隊之通訊，便利殊多。

其他如郵政儲金、郵政匯兌、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仍在繼續辦理。

七 電政

我國之電政以有線電報及電話為主，無線電報為補助工具。抗戰以來淪陷區電政雖多受阻滯，但經營局之積極建設。後方之電政建設，確有成效。

1. 電政系統

民國十七年，當局召集交通會議，將全國電政管轄區，劃分為二十一處，每處設一電政管理局管轄之，茲將各局名稱及地址分別如下：

表二十四：戰前全國電政管理局一覽表

名稱	地址
(一) 江蘇電政管理局	南京

- (二) 浙江電政管理局
- (三) 安徽電政管理局
- (四) 福建電政管理局
- (五) 廣東電政管理局
- (六) 廣西電政管理局
- (七) 湖南電政管理局
- (八) 湖北電政管理局
- (九) 雲南電政管理局
- (一〇) 貴州電政管理局
- (一一) 河南電政管理局
- (一二) 河北電政管理局
- (一三) 山東電政管理局

杭州
安慶
福州
廣州
南寧
長沙
漢口
昆明
貴陽
開封
北平
濟南

- | | |
|----------------|-----|
| (一四) 山西電政管理局 | 太原 |
| (一五) 陝西電政管理局 | 西安 |
| (一六) 江西電政管理局 | 南昌 |
| (一七) 川康藏電政管理局 | 重慶 |
| (一八) 甘寧電政管理局 | 蘭州 |
| (一九) 新青電政管理局 | 迪化 |
| (二〇) 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 | 張家口 |
| (二一) 遼吉電政管理局 | 遼寧 |

抗戰以來除維持原有二十一區外，可適應軍事需要，將全國又分爲西北、西南、東南三個電政區域。每區設一電政特派員，統籌全區電信指揮調度。同時隨軍事之進展，設置游擊區電政專員，以求電政之迅速與安全。

2. 電報之擴充

我國電報網組織之類別，可分爲架空電線，地下電線與水底電線三種。在此三種電線中，以架空電線最爲優越。戰前之電報線計長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公里，戰後除沿階區者不計外，現共有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公里（中訓國內政部交通行政頁一〇八）。莫爾斯報所用之機器，可分爲莫爾斯機，韋斯登自動快機與克利特高快度自動機三種。各處電機爲一種普通機器，通行已經很久，後因電報容量增大，莫爾斯機不足應付，即採用韋斯登自動快機。及至抗戰發生，軍事電訊繁忙，傳遞消息更須靈捷，即在湖北、江西、河南、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山西、甘肅等省，加添大量韋斯登自動快機，各省電報效率，因此增高不少。

3. 電話之改進

市內電話

電話可分爲有線電話與無線電話兩種。有線電話中，更可分爲市內電話和長途電話兩種。在抗戰以前交通部在各大都市所設之市內電話，共有三十六所，即是北平、天津、武漢、南京、上海、青島、蘇州、鎮江、長沙、南昌、西安、煙台、太原

、蕪湖、保定、江都、成都、九江、鄭州、徐州、宜昌、貴陽、沙市、東台、蘭州、洛陽、威海衛、安陽、蚌埠、榆次、潼關、龍口、大同、新浦、贛縣、瀋陽、雲南等處。總計全部容量，共有七萬五千七百六十號。抗戰發生以後，衡陽、桂林、重慶等地，亦起設新式市內電話，成都、長沙、鄭州、貴陽等地之市內電話，亦盡力擴充，以便適應當前需要。長途電話近年來亦經當局銳意經營，完成路線日見增加。抗戰前計五三、七七六公里，戰爭期間約損失半數。但最近統計，全國之電話線已完成七〇、五三五公里，其進步之速，可以想見矣。

長途電話

無線電話

無線電話在我國歷史雖短，但發展極快。通話效率並不遜於長途有線電話，而工程設備皆比有線電話爲簡便，故交通部在各大都市多設備新式無線電台，以補助有線電之不足。最近尙設有保密裝置，對保守機密方面，亦有相當保障。至國際無線電話，在戰前已與英國日本正式通話，與德、英、法三國通話，但在抗戰以來即暫行擱置。（王沿津：戰時交通政策）

八 戰時交通建設統計

以上將戰時之交通建設，簡要敘述。茲為讀者醒目起見，再將戰前戰後之交通建設數字，列表於後：

表二十五：抗戰前後交通建設簡要統計（三十年十二月底止。來源根據中調團與內政部之交通行政）

甲、鐵路

項 目		里	程	合 計
抗 戰	戰前里程（二十六年七月）	一一、一〇九	（丙五四〇公里於戰前開工於戰時完成）	一一、一〇九
	尚存戰前里程	一、六〇五		
戰	已成里程	一、五八二	（因軍事拆除四二八公里）	七、九六四
		三、一八七		

期	與築中里程	二、七九四
間	測勘里程	一、九八三

乙、公路

項	抗戰前		抗戰中		目	里	程	合	計
	有路面者	土路	原有狀況	新鋪路面完工者					
	二五、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	四、七〇八	二、五四四	五、九九八	一〇、三三二			
			五五、九六七						

第四章 交通建設問題

戰		期		間	
前	舊	新	完	勘	計
土	路	路	者	測	劃
四、三三四	進行中改 有路面者 六、三九八	善路 土路 一、三六三	有路面者 改善有路面 三、四六七 二、五五六	與築中 路線 三、九〇七	路線 一、五〇〇
三〇、五六七			六、〇二三		二、七五四
四、二五四					

丙、電話電報線

項	目	里	程	合	計
---	---	---	---	---	---

抗戰前			抗戰期			抗戰前		
戰前	電報	線	戰前	電話	線	戰前	電話	線
五三、七七六			五三、七七六			五三、七七六		
二九、八四八			二九、八四八			二九、八四八		
二六、二八〇			二六、二八〇			二六、二八〇		
五六、一二八			五六、一二八			五六、一二八		
六二、八六八			六二、八六八			六二、八六八		
五、七四〇			五、七四〇			五、七四〇		
八、六六七			八、六六七			八、六六七		
九五、三二二			九五、三二二			九五、三二二		
四九、七六一			四九、七六一			四九、七六一		
九〇、一七五			九〇、一七五			九〇、一七五		
一〇六、九七八			一〇六、九七八			一〇六、九七八		
四〇、四一四			四〇、四一四			四〇、四一四		
七、六八八			七、六八八			七、六八八		
九、一一五			九、一一五			九、一一五		
九、一一五			九、一一五			九、一一五		

		抗戰前			抗戰期間			項	
		航	計	戰	戰	戰	民	目	
		線	劃	後	前	前	航	數	
		線	新	新	尚	尚	機		
		線	購	購	存	存			
	計	一三、八二六公里	一五	六	四	三〇			
	劃	九四〇							
	航	八、二九〇							
	線	二、〇九〇							
	總	一三、八二六	一五	一〇		三〇		目	合
	線							計	

己、水運

第四章 交通建設問題

項	目		合計
	輪船	木船	
抗戰前	輪船噸數	木船噸數	一、一六五、七四四
現有輪船噸數	一三八、一八二	三七四、六九〇	
轉籍及現在淪陷區域內輪船噸數	二三一、〇〇九	二八七、六九六	
擴充防禦工事輪船噸數	一一八、七六七	—	五二四、五二四
損毀船隻噸數	五四、四八六	六一、〇六二	
製造新船噸數	一、三九六	二一、二九二	
抗戰前	輪船噸數	木船噸數	五五、五二八
航線	一七、九四六	三八、五八〇	
尚存戰前航線	七、七四一	二二、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

戰期		新關航線	
計	劃	一、九六四	二、二八五
航線	線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未列入五二四、五二四噸內

帆船爲二十噸以上經交通部註冊者爲限

庚、屏蓮

省別	里	程
四川	六、四二九	
福建	五、九四六	
甘肅	三、四四五	
廣西	二、三九八	

西 康	寧 夏	湖 北	陝 西	浙 江	廣 東	雲 南	貴 州	江 西	湖 南
二四五	二六九	八七三	九九一	一、〇五二	一、〇九三	一、一九五	一、六〇七	一、七〇七	二、二七七

河南	二二九
合計	二九、七五六

辛、搬運工具

項目	數	目
鐵輪大車	一、五七一	
膠緣板車	二、二〇八	
膠緣手車	一、一九六	
膠輪大車	三、一一九	
鋼身板車	一四一	
手車	二、二三四	

木 船	三二二		
牛	一、二六〇		
運 伙	二一、一六〇（指受雇者）		
駱 駝	八、〇九七		
騾 馬	一一、〇六八		

第三節 今後之交通建設問題

由以上二節所述，可見到我國戰前之交通建設，確有相當缺點，故戰事一起，即感覺到過去交通準備之不足。交通當局必須在戎馬倥傯之間，積極從事於交通之建設。今後必應針對過去之缺點，積極改正，以期有計劃的發展交通建設。茲分述如下：

一 過去交通建設缺點

我國過去之交通建設，處處皆感覺其無計劃與不科學，茲分述之：

1. 缺乏國防觀點

過去我國之鐵路交通幹線，多集中於東北東南兩方面。東北四省之鐵路系統，姑不論之，即北寧、津浦、平漢、京滬、滬杭甬、浙贛、粵漢等線，亦完全集中於東南沿海區域。至陝、甘、川、黔、滇、桂、西康各省，竟無貫通之幹線。因為交通建設之缺乏國防觀念，故戰事一起，一方面因為後方交通工具之缺乏，致增援部隊運送緩慢，不能爭取有利時間，同時原有路線多集中於沿海，故在我軍轉進時，尚須自動破壞，將路線移送後方另建新線，甚至因破壞不及而淪於敵手者亦有之。此我國過去交通建設缺點之

1。

2. 不能平均發展

我國過去之各種交通建設，如鐵路、公路、電報、電話等線路，在東南各省分佈極為稠密，而西北及邊遠各省，一直仍在應用原始之交通工具。邊遠各省固因人口稀少，不需要如東南各省之交通網，同時論者認為在邊遠各省建設新式交通工具因人口之稀少亦難以維持。此點實將因果倒置，蓋交通發展，人口自然增加，此點對我國移民墾荒政策關係極巨，甚望今後交通建設時注意及之。

3. 忽視工程標準

我國過去之交通，工程標準，極不統一。以鐵路言之，過去有寬軌、狹軌、重軌、輕軌之不同，使各路之車輛不能無限制之過軌及聯運；以公路言之，路面有泥路，碎石路之分，同時各路之彎度坡度，以及橋樑載重能力，均由各地方機關隨意決定。於是路成之後，事變迭出，影響於運輸效能，至深且鉅。

以上三點，不過就其重要者而言，其他如工事之潦草，保護之不善，互相聯繫之缺乏，處處皆顯示其無計劃。幸抗戰以來，交通當局，積極補救過去之弊端，尙有其相

當成績，甚盼以後更能在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使我國交通得以計劃發展，以爲國防民生建設之先鋒。

二 今後交通建設之原則

我國過去交通建設之缺點，既如上述，今後應如何建設交通，實爲當今應積極注意之問題。在我國當前抗戰建國並進時期，交通建設自亦應一方面顧及抗戰需要，同時顧及建國需要。即在戰後亦須顧及國防及民生雙方之需要。如遇兩種需要發生衝突時，則須選擇其最有利之途徑，先爲建設。茲略舉數原則如下：

確定計劃

(一) 我國今後一切交通建設，應事先調查政治、經濟、國防、文化各方面之需要，並根據國家之實業計劃，以規定詳確之交通建設計劃，並應極端注意於路線之系統化與合理化。

以國防爲中心

(二) 國內交通路線應力求其平均發展。應依照抗建綱領中所定「以

國防爲中心之一條文，從事邊疆與中原腹地之聯絡，使邊疆之富源得以盡量開發，以增進我國國防之力量及民生之需要。

決定程序

(三) 交通建設之程序，應先建設國防所需之路線，其餘則視當地之資源厚薄，以定建設之先後。

統一行政

(四) 各部門交通之行政權，應完全集中於一機關，以便於互相聯繫，如鐵路、公路、郵政、電政、航空、水運、驛運等皆歸交通部指揮，始能互相聯繫，以收交通便利之效。

設置計劃機構

(五) 交通部應設主持交通建設計劃之機構，集中全國交通專家，以定交通建設計劃。

與有關工業聯合發展

(六) 爲求交通建設發展之順利，應與發展交通有關之工業，發生密切之聯繫；如鐵礦、煤礦、石油礦、電機工業、船舶、汽車、機車等工業，皆須與交通建設有並進之發展，始能收相得益彰之效。

由核心向外之政策

(七) 今後之交通建設，應力避由外向內方式之建設，應採用由核心向外建設之政策，俾在作戰時，得使後方人力物力能迅速運送前方。

資金問題

(八) 交通關係國防至鉅，故交通建設之資本，應儘先募集國資。但必要時，亦不妨借用外債。但必須本國父所昭示之「主權在我」原則，以免利權旁落，再蹈過去之覆轍。(章以誠：中國交通建設今後應取之途徑，載政治建設月刊號)

以上不過僅略舉數點而已。交通關係於將來之國運至鉅，而建設之計劃工程以及各部門交通行政之管理，皆係極專門之學識，非一二人所能籌劃盡善者。希望當局早日能集合專家，擬定一交通建設之大計劃，以便將來之交通建設，得以有計劃的順利進行。

第五章 財政建設問題

第一節 我國過去財政之病源

我國財政，在滿清末葉，已形成困難不可收拾之現象，民國肇始，北京政府承清末之弊，收入既無妥善之稅源，支出亦乏適當之標準，預算既不能成立，而收支亦不能相抵，各省軍閥對截留稅款，幾認爲應有現象。政府財政幾半數賴借債維持，有時甚且以北方諸鐵路收入及崇文門稅關爲財政之唯一來源。中央財政力量所達到之範圍，事實上不過京畿附近一帶之小區域而已。究竟何以促成此種現象，不外下列數端：

一 財政受制於金融

太阿倒持之現象

考各國之良好財政制度，莫不以財政管制金融，以金融樞紐經濟建設。惟我國在北京政府時代，却一反其是。蓋當時之稅源既很枯竭，而司計政者，僅知租稅之課征，不顧稅源之培養。苛雜繁增，稅名巧立，以致民生日以凋敝，稅源更趨苦竭。不得已只好剝肉補瘡，出於借債度日之一途。民國元年至三年。財政收入多以舉借外債為主，四年至十六年之軍閥割據時代，則多舉內債。以民國二年為例，國家歲入總數爲五五七、一九六、一四五元，而仰給於內外債款收入者竟達二二三、三七〇、〇〇〇元，幾佔歲入總數百分之四十。舉借外債固然喪權辱國，而依賴借內債之結果，則又乞靈於金融機關，形成太阿倒持之現象。而當時金融界之發行又漫無限制，一遇挫折，即成濟兌風潮，一旦倒閉，貽患社會無窮。政府因求助於金融界關係，又無法管制，只圖敷衍目前開支，尚銀行一借而再借，以致銀行資金周轉困難，不只未能收相得益彰之效，反轉而成兩敗俱傷之痛。對於輔助生產建設及培養稅源，則更談不到。

二 內外債之壓力過重

內債 我國歷年國庫收支不平衡，多賴借債補直，前已言之。以內債而論，自民元以來，連年發行公債，竟有一年內發行六種新債者，數額達一萬七千九百萬之多。總計歷年內債，民元只有九百零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元，民三即增至七倍弱，民四增至九倍弱，民六以後，增至十餘倍或二十餘倍。計民國十年內債結欠總額為二萬零七百萬餘元。

外債 今再以外債而言，在滿清末日，即結欠英金四千一百七十萬餘鎊，約合國幣六萬二千六百餘萬元，財政基礎早已敗壞。鼎革以還，仍不出廣續借債之路。民國元年克利斯浦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實支五百萬鎊），鹽稅結餘悉充抵押。二年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鹽稅關稅重受極格，此為發行外債有確實担保者。其經發行債票者，有元二年間之瑞記借款三種，與國借款三種，中法實業銀行五厘金借款等。北京政府時代截至

民國十四年止，財部經營無確實担保之外債共計四萬零七百餘萬元；其中日本佔二萬四千五百九十餘萬元，意大利佔七千一百九十餘萬元，英美各佔三四千萬元。交通部經營無確實担保之外債，共計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一萬元；內計日本債權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二萬元，英國債權一千五百零九十一萬元，法美各三千餘萬元（據民國二十三年財政年鑑）。由上觀之，我國國庫既於清末洗滌無遺，民國以來亦未脫離借債度日之政策，每年皆在設法借新債以還舊債。結果借債額愈積愈多，財政收支永無平衡希望。

三 關稅不能自主

國庫關稅

考各國之關稅政策，計二種：一為財政關稅，一為保護關稅。前者以籌國庫之收入為目的，後者雖以收入為目的，然注重國民經濟之發展。古代之關稅，均以收入為主，至十七十八世紀時，各國均以阻礙進口貿易，助長出口貿易為增進國富之根源，遂競相提高進口關稅。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境關稅不能增加稅率，對財政

收入及經濟建設皆受嚴重影響。而北京政府不求關稅之自主，而却對國內關稅實行三重
國內關稅 三重之課稅，而國民經濟之利害及交通之便否，均不過問。結果稅源日枯，
財政益無辦法。

四 中央地方財政之混淆

各省任意截留

民三以來，我國政治形成軍閥割據狀態。國地收入，性質不分，以致
權限混淆，流弊滋多。中央應得之款，各省任意截留；各省支銷之款，中央亦漫無稽考。
如民六年，各省對中央之解款，實解數為九十六萬八千九百餘元，實撥數約計一千四
百五十萬三千二百元，兩共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二千餘元。民七年並無實解之數，僅有撥
款六百零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八年僅有撥款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餘元。九年僅有撥款
四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十年僅有撥款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餘元（見頁士後：民國
續財政史第一冊頁五十八）。就以上數額論之，逐年遞減，無可諱言。迨至民十一年以後

，各省之解款已名存實亡，即抵撥之事，亦所罕見。各省任意截留中央稅款，國地收支，可謂混淆已極。

五、財務行政之不統一

預算有名無實

關於財務行政方面，初因袁氏帝制，繼因參戰問題，復因護法軍興，國內循環發生戰事，財政之不上軌道，又爲意想中事；故言預算，則有名無實，而有時併預算亦無之。以言財權，則軍閥割據，互爭雄長，軍權政權財權集於一人之手。民國

軍權政權財權
權集于軍閥

五年後，各省督軍，不但不解款於中央，且進一步扣留中央稅款，如截留鹽款，扣留關稅，時有所聞。結果，北京政府財政虧空，號令不出都門，馴至官吏薪俸，政府常費，亦不能支付，故收支之不能平衡，債務之不能整理，則又其當然之結果也。（孔樂財長：三十年之我國財政）

第二節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財政之整理

此時期中財政建設

我國過去之財政，既有如前述之病態，故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即積極從事整理。截至抗戰發生時，我國財政雖云未達到十分健全之境地，然其進步之速，已斐然可觀。抗戰財政之基礎，亦由此而奠定矣。總計此時期中之財政建設，如預算制度之確立，主計審計制度之建立，以及國地稅源之劃分，關稅之自主，統稅之樹立，債務之整理，已先後奠定其基礎。九一八之後，外患日亟，政府對於戰時財政，不能不有未雨綢繆之慮，於是推行法幣制度，建立國家銀行系統，開辦直接稅，統一國內公債，調整地方財政，從事經濟及國防建設，在抗戰發動之前，皆已先後準備成功。茲分爲初步改革與備戰時期分述於後：

一 初步改革時期

本時期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起至九一八前夕止，略述其重要建設如下：

1. 成立預算

預算爲歲計之標準，酌劑全局，貫徹政綱，胥賴於是。國民政府成立後，亟謀預算制度之成立。初由財政部辦理，繼復成立主計處，內設歲計局，專司預算之辦理。初由試辦入手，自後逐漸完成，遂確立我國預算之基礎焉。

2. 劃分國地收支

收 入 我國國地收入，向來性質不分，以致權限混淆，流弊滋多。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鑒於劃分國家地方收支之重要，曾本中央地方均權之旨，分別議定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大致規定，以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內地漁業稅、營業稅、省財產及行政收支等項，劃爲地方稅；而以關、鹽、統、煙酒、印花、沿海漁業稅、直接稅，及其他有關全國一致性質之稅收，劃歸中央。至於支出方面，除各級地方行政公安等費，劃歸地方支出外，凡

屬國家歲出範圍者，概列爲中央支出。自此項劃分確定施行後，中央與地方，均有固定收支之範圍，各不相混，而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乃得各有準繩焉。

3. 關稅自主

向採協定稅則

我國過去關稅制度，因受條約之束縛，向採協定稅則。即洋貨進口，一律征收值百抽五之關稅，及百分之二·五附加稅後，即可通行全國。而本國產品行銷國內，反須負擔繁重之常關稅與厘金。如此，國貨與洋貨競爭，焉能不處於必敗之地位。在北京政府時代，雖亦有海關監督之名稱，然關政實操諸客卿總稅務司之手；其權力且駕財政總長而上之，迨國民政府成立，鑒於關稅問題，關係國計民生之重要，乃首先宣佈關稅自主。先宣佈關稅自主，取消一八四二年簽訂之協定關稅。一面成立國定稅則委員會，修定新稅則，俾其富有伸縮性，由從價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二七·五不等。以奢侈品稅率爲最高，採取和緩之保護政策。同時關稅之收入，亦年有增加。已往我國關稅收入，每年不過一億一千萬元左右，自關稅自主後，十七年

增至一億三千三百萬元，十八年增至二億四千五百萬元，十九年增至二億九千一百萬元，二十年，增至三億八千六百萬，比已往約增三倍。

4. 裁撤厘金舉辦營業稅及統稅

厘金制度

厘金制度，苛商擾民，爲舉國所詬病。雖屢議廢除，而卒未能實現者，其主要關鍵，則在裁厘後，稅收損失之抵補問題，未能解決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先將田賦劃爲省稅，而將厘金暫歸中央，以爲進行裁厘之初步。並另開營業稅及統稅，爲地方與中央裁厘後之抵補。民十九年，宣布營業稅率，頗富有伸缩性，能按各地情形，隨時變動，同年並成立全國統稅局。管轄捲菸稅、麵粉稅，及新添之棉紗稅，後又添辦火柴、水泥兩項統稅。民國二十年度，統稅收入僅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四八，至二十一年度，即增至百分之三·九〇。統稅之開辦，其目的同在抵補裁厘後之收入，一面則爲實行一物一稅主義，使新興工業出品，僅需在出廠時，繳納一次稅款，即可通行全國，以與進口洋貨及在華外廠所產物品，處於平等競爭之地位。而營業稅，則不以

物品本身爲征稅標的，乃就各種營利事業之營業額及資本額爲征收標準，稅款劃爲省庫
明令裁厘 收入。同時華洋商號一律開征，以均公允。營業稅及統稅籌備完成後，政
府乃毅然於民國二十一年，明令全國裁撤厘金。此實爲我國稅制上劃時代之改革。

二 備戰時期（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當時之建設

九一八以還，敵寇侵我日亟，我爲備戰起見，不得不事先有所準備。

而當時之環境，內承水旱災之交侵，外受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加以東北關隘之喪失，
銀價之暴漲，財政收支，虧短甚鉅。故當時之財政建設，一方面須消極抵抗各種災患，
同時尚須積極準備抗戰。總計當時之建設，如改善舊有稅則，推行直接稅，保育工商以
培植稅源，整理公債以預防戰時公債市場之紊亂。而最重要之設施，實在金融方面。如
法幣政策之實施，銀行政策之集中統一，實爲抗戰財政奠定一穩固之基礎。關於法幣及
銀行政策因其關係於我國經濟建設十分重要，故於下章專章敘述外，茲將此時期中之各

種財政政策，擇要論述如後。

1. 廢除苛雜及整理田賦

五年以來之成績

財政部於二十三年五月，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要案，首為廢除苛雜，及舉辦土地陳報，為釐剔田賦積弊之張本。同時於財政部內，特設地方捐稅整理委員會，督促實施。五年以來，全國實行廢除苛雜者，達二十四省市；廢除之苛雜，共七千一百零一種；款額達六千七百六十九萬元。實行減輕田賦附加者，計十八省市，減輕之附加共三百餘種，款額達三千八百七十四萬元。惟因廢除苛雜後，地方財政收入勢必減少。財政部乃於二十三年九月，將中央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辦理，並將中央印花稅之稅收，提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份。於是苛雜之廢除，乃得順利進行。

2. 確立地方預算

省市與縣

關於整理地方財政，則由確立省縣預算入手。我國省市預算，自民國二

十年度以後，歷年均有編製，惟縣地方預算，因已往制度未立，尙付闕如。乃由財政部竭力催促各省，督令各縣，切實辦理，現已樹立相當規模。統計縣地方預算之核定成立者，在二十四年度，有一千三百六十縣；二十五年度，有一千四百〇八縣。幾佔全國百分之三。

3. 修訂進出口稅則

修訂進口稅則

關稅稅率之高下，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政府於此，自不能不察籌並顧。二十二年五月，修訂進口稅則，將織品紙張，及魚介漁產品等稅率，略予增加。是年冬，開征米麥進口稅，並提高麵粉進口稅率，以維護國內農民之利益。國為增益稅收計，對於煤油汽油稅率，亦略予提高。至二十二年度將屆終了時，復將全部進口稅則，斟酌損益，重行修訂。奢侈品最高者，已達值百抽八十，對於生產用品，則僅值百抽五，以助長國內產業興發。對於出口稅及轉口稅，則分別減免，如花生、花生仁、花生油、蛋及蛋製品，均分別減免出口稅。米麥等糧食，免征出口轉口兩稅。

修訂出口稅 及轉口稅則

迨至二十三年六月，復將全部出口稅則，重行修訂，大部改用較低稅率，其完全豁免者，計有六十餘種。以圖增進我國之出口貿易。

4. 擴充統稅並舉辦直接稅

擴充統稅

統稅在本期內，一面擴充征稅物品範圍，一面保護廠商，嚴查走私，並酌量增加稅率，收入驟增。惟我國稅制，向以間接稅為基礎，征收時雖然簡便，而納稅人之負擔却有不公平現象。故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改革稅制，以推行直接稅為中心

通行直接稅

，制定所得稅條例，於二十五年施行。該年度所得稅收入預算，列為五百萬元，而年度決算時，實際收入，達六百四十八萬餘元。二十六年度預算為二千五百萬元，因抗戰發生，戰區延展，稅收自不免受其影響，而年度決算時，實際收入，亦達二千零二十三萬元。此項直接稅收，對於我國財政前途希望之大，於此可見一斑矣。

5. 平衡鹽稅稅率並調整產銷

平衡與調整之實施

我國鹽稅稅率，各地輕重不同，負擔既不公平，偷運之風更盛。

政府爲均稅起見，首先統一各地之稅目，並將其輕重不一之稅率，或增或減，使漸能平衡。並調整其出產運銷，以謀供求適應；改善緝私制度，以杜舞弊機會。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通令食鹽正附稅總額，原爲每担十元至十三元者，一律限制爲十元；其在十元以下者，則俟將來察酌各地情形，徐圖改善。一面整理鹽場，集款爲整；一面建築倉地，便利運輸，以作實行新鹽法之準備；同時在各省設立常平倉庫，以備應付非常事變。

6. 整理公債

過去公債之發行

我國過去公債之發行，因人民儲蓄力薄弱關係，不能如歐美國家之直接向人民募款，惟有向銀行抵借之一法。表面上利率僅爲六厘，實際債息均在二分以上。結果國家受銀行之剝削，損失仍在國民全體。我國之舉債情形既然如此，而公債種類又極龐雜，還債期限，亦不一致，如不積極整理，貽害於政府財政及國民經濟實非淺鮮。故於二十五年初，政府乘法幣政策實行後，金融市場穩定之機會，着手整理公債，將五種統一公債，換債過去所發之三十三種公債，以使內債統一。並

充實內債担保，減低利率，延長還本期間，以減輕國庫負擔，並預防戰時公債市場之紊亂。

7. 積極補助建設

支出之增加

我國頻年以積極整理各項稅收，及改革金融之結果，社會經濟，日趨繁榮，國庫收入，年有增益。而支出亦隨之增加。蓋因國家歷年內憂外患，相繼而來，政府爲充實國力起見，不僅須應付一時之事變，且須致力於將來之建設；不僅須維持中央，而且須補助地方。故支出之增加，尤爲當然之事實。自二十一年度，國家支出，由七萬萬元，增至十二萬萬元，其增加比例如次：

年 度 較二十一年度增支之百分比

二十二年度	二〇
二十三年度	四〇
二十四年度	五一

二十五年度

六九

支出增加之分析

就左列增加各款之性質，加以分析，以政務費增加爲最大，軍務費次之，債務費又次之。蓋政府亟謀教育文化經濟等建設推進，同時補助地方巨量經費，致政務費因而激增（就中經濟建設費由一千三百餘萬元，增至九千五百餘萬元）。自二十六年起，政府進一步爲實施五年經濟計劃起見，於國家普通歲出預算之外，特立建設專款預算，爲數約四萬萬元。並由中央特設專款審核委員會，掌理事前建設計劃之審定，及事後支出之核銷，以期建設之猛晉，與國力之充實。（節錄徐堪：民國以來之財政與金融，見訓練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第二節 我國之戰時財政建設

我國財政在平時即感覺異常困難，年年借債度日，借新債還舊債之情形，已司空見慣。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極力整頓，已稍見頭緒。無如抗戰軍興，使我國對財政之整理

益加困難。然我國本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宗旨，雖在百廢困難之下，仍奠定我國戰時財政之基礎。茲將五年來之重要設施分述於後：

一 整理舊稅與推行新稅

關鹽統三稅之減少

我國平時財政之收入，以關鹽統爲最多。而戰事發生後，此項稅收，不但未能增加，反而減少很多，先以關稅論，我國之國際貿易，向以東南沿海爲主，在九一八事變前，我國關稅收入最多之地方當推上海，次爲天津、大連、廣州、膠州、漢口等埠，再次爲汕頭、安東、哈爾濱、廈門、牛莊、福州、九龍及重慶等。九一八事變以後，大連、安東、哈爾濱各關，業已相繼喪失；七七抗戰至於今日，海口被敵軍封鎖，關稅更必大爲減少。再以鹽稅論，我國鹽稅之收入，原以遼寧爲最大，吉、黑亦頗可觀，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遼、吉、黑之鹽稅已陷入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敵戰前主要之鹽稅收入，首推長蘆，次爲淮北，餘爲四川、鄂岸、湘岸、揚州、松江、山京

、廣東、兩浙等處。全面抗戰之後，鹽稅亦被敵人侵奪不少。再次論到統稅，我國主要統稅來源，為麥粉、捲煙、火柴、水泥、啤酒等物。而不幸此項工廠又多在沿海各地。工廠既多被敵寇沒收破壞，統稅自亦減少。

財政當局之意願

以上稅收，雖大為減少。然當局在此抗戰期間，力排萬難，積極整頓，稅收已較前激增甚鉅。茲分析言之：

1. 樹立直接稅系統

戰時之租稅政策，已由間接稅改為直接稅，以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及印花稅為中堅。數年來基礎業經樹立。三十一年度之直接稅收入，已達國家稅收總額百分之十一以上。今後財政當局更擬擴大課征範圍，以期增裕收入。

2. 調整間接稅率

過去我國之貨物稅，皆係從量征收。當局為適應戰時物價，並平均負擔起見，經於三十年九月改為從價征收。同時並提高非民生必需品之稅率，對於民生必需品如麥粉棉

紗等則酌予減低。又爲擴大貨物稅之征收範圍起見，除對茶類開辦統稅外，並規劃另起數種大宗產品舉辦統稅。關於貨物出產之礦產稅，三十一年度經分別劃定礦區，並派員駐礦嚴加督征。各區稅收，已較前增加數倍至數十倍。最近當局爲增加稅收及把握物資起見，制定「棉紗麥粉統稅改征實物辦法」，明令自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

3. 田賦改征實物

糧食爲抗戰及民生一日不可缺少者，政府爲求得軍糧民食之供應不缺，必須把握鉅量之糧食。而糧食取得之方法，政府一向着重於評購辦法。然此項辦法，在平時固很方便，而在戰時則困難重重。蓋戰時政府需糧甚多，採用評購辦法，一方面可促進糧價之上漲，對於一般物價之飛騰，同時政府因發鈔過多，尚可發生通貨膨脹之現象。故於民國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自三十年上半年起，全國田賦一律征收實物。自是而後全國軍糧民食之供應，以征糧爲主，以購糧爲輔。上述之種種困難，均迎刃而解。財政部自三十年九月開始實行田賦征實之後，計征實者二十一省，一千二百餘縣。

，共征起實物二千三百四十餘萬市石，視原核定之數，約超過百分之七強。成績確有可觀。三十一度之田賦征實，由財政部所屬各級田賦管理機關統一辦理，並隨賦帶征縣級公舉糧，以期簡化征收手續，節省人力物力。現雖尚未公佈征收數字，但征收足額，當無問題。據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時事新報所載：三十二年國家總歲入預計為一百八十萬萬元，其中以田賦為最大數字，約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六。田賦征實對我國財政之貢獻於此可見。

4. 舉辦戰時消費稅

自五屆八中全會議決改進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實施後，省級財政即併入國家財政系統。原有各種省稅，自須由中央接管。如將營業稅統一課征後，對各省之苛細稅項，均予嚴加取締，期於裕庫之中，兼收利商便民之效。至戰時各省類似釐金之通過稅及對物征收之捐稅，以及由海關征收之國貨轉口稅，皆一併割除，以示中央與地方協同革新貨物稅之精神。對貨物稅之征收，除選擇重要品舉辦統稅外，餘則改辦戰時消費稅，一稅之

後，任其所之，不再重征。現戰時消費稅採取分省征收辦法，規定棉花、生絲、藤、夏布等十九種，為課征貨品，按照值百抽五之最低稅率核計，並提高起稅點，於整理稅制之中，寓有愛護民衆，與暢通貨運之意。

不斷努力的成效

總之，我國稅收經政府不斷之努力改良之後，每年收入達三百萬萬元左右。衛以二十二年度國庫之收入不過六七萬萬元之數額，已相去甚遠。此不僅戰時財政基礎，將由此穩固，即就財政制度之改進言，亦發生顯著之成效。

二 實行公庫制度

公庫制度之特點

我國財務制度，在戰前原已樹立楷模。如預算制度，規定各級預算之編制及審核；會計制度，規定各級會計事項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任免；審計制度，規定事前事後之審核。有此三項制度之監督牽制，國家財務管理，已納入正軌。惟庫款之出納，尙欠嚴密。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布公庫法，都三十二條；又於二十八

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公庫法實施細則，共四十四條，並附請款書支付書撥款通知單及公庫支票等格式；我國之公庫制度，於焉確立。至公庫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寧夏四省暫予展緩施行，以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國庫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至於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不得再緩。」是可謂吾國之公庫制度已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正式確立。茲再將我國公庫制度之特點作簡單之分析如下：

1. 採用統一公庫制

複雜公庫制

我國公庫制度之第一特點，為我國財政力求統一，公款之出納保管，力求集中。蓋公庫之種類，約有複雜公庫制，複合公庫制及統一公庫制度之別。凡此種類，皆依歷史事實之演變而來。古代各國，大抵採用複雜公庫制。緣此種金庫情形複雜，

難於監督，則至濫費營私，弊竇叢生，而整個政府財政之預算，亦難嚴實。况現金由各官廳分散保管，不能集中，酌盈劑虛，勢所難能，尤爲失策。因之則有複合公庫制代之。

複合公庫制

而起。此種制度，較之前種制度，已有進步，然仍是破壞公庫之統一性。流弊所致，彼此各自爲政。各保管一部份現金，使政府各時日全部收入，分置於各處，化爲若干小數。往往甲機關有巨額餘存，而乙機關有所不足，有無不能相通，政府遇有急切需款之時，某機關有巨額支出，竟致無法應付。固因此種不經濟之制度，漸漸淘

統一公庫制

汰，於是始有統一公庫制度起而代之。凡政府各時日所收之一切現金，皆集中於同一之公庫，不許各自爲政，亦不許有例外之特種收支。資金既集中於一處，數額必大，以之應付各方之支出，自屬綽有餘裕。先進各國，現均採用此制，其財政之所以有條不紊，得力於此制度者實多。我國公庫法施行後，各機關不能任意自設公庫，此在公庫之本身，固爲重要之改進，而財政行政之出納系統，亦由此歸於統一。

2. 採用銀行存款制

我國公庫制度之第二特點，為採用銀行存款制。最初各國類皆採用獨立公庫制。如

獨立公庫制與
委託銀行制

美國在一九一六年以前，即採用此制度。第因其缺點甚多，故各國遂

而採用委託銀行制。此制固優於獨立公庫制，然仍不免有死藏資金之弊。近代各國，又

銀行存款制

復進而採用銀行存款制，即政府之現金出納，統由銀行經理，銀行收受

政府之存款，與受普通人民之存款無異。在政府方面，可節省設立機構之費用，在銀行方面，以政府之存款，作資銀之運用，藉可調劑社會金融之緊縮。我國公庫法第八條規定，銀行代理公庫，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立法原意，至為允當。銀行存款制，亦往往有危險，即銀行倒閉恐損失公家存款，故有第八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此為公家存款特別設置保障。

3. 出納系統之改進

我國公庫制度之第三特點，為收支命令與出納保管截然分立，成為兩層系統。其精

神所在，即針對往昔我國出納系統之紊亂而設：(1)以收款與用款方面而言。過去收款

收支命令與出納
保管或公分立

，均係徵收機關自行收納，而後解繳公庫；用款均由支用機關向公

庫領出，自行保管，而後支付領款人。公庫法施行後，收款應直接由公庫向納稅人或繳

款人收納，用款直接由公庫支付政府機關之債權人，(2)以解繳與發款方面而言。已往

解款有現解與抵解之別；發款有直發坐支及撥付之分。嗣後抵解坐支及撥付三種程序，

不復適用。所有解款，均應完全繳庫；所有發款，均由國庫撥發。(3)以附屬機關解領

方面言：已往程序，解款須由主管機關轉解公庫；領款須由主管機關代領轉發。嗣後解

款直接解繳公庫，領款須直接向公庫支領。(4)以特種基金之收支方面言。已往各種種

基金之出納程序，與普通基金之出納程序，完全不同，且不屬於統一之公庫。今後公庫

法規定，特種基金之收入，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者外，均

用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自公庫制度施行後，各機關侵蝕挪移之弊，自可杜絕，而財政上之管理，由之益臻

嚴密矣。

三 舉借外債與發行內債

戰時募債之效用

戰時募債，一面可以迅速籌得鉅額收入，以應國家緊急之需，一面復可收回大量通貨，藉收穩定金融平抑物價之效。至於舉借外債，從第三國換取物資，以應抗戰之需，既能減輕戰時人民當前之負擔，復使國外資源之供給源源而來，其與爭取戰爭勝利關係尤鉅。

1. 外債之舉

抗戰以來所舉外債概況

我國自民二十年以後，對於所負外債，即逐一清理償還，以維債信。故外債債票，在國際市場上，價格較前驟漲。抗戰以來，雖我担保外債各款之關稅等稅，遭受劫奪，而我仍盡其可能，履行條件，故各國皆樂於貸給我國債款。計數年來我國所舉之外債有：二十八年二月之美國桐油借款，二十九年四月之錫借款，二十九年八月之

鑄借款；英國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之三次借款。以上各項借款，除一部份係以現金還本付息者外，大都皆採用易貨方式，以本國之資源，易取友邦所能供給之物資，藉以推進建設，節省外匯。自敵人加入軸心及承認汪偽組織後，各友邦對我援助，更趨積極。三十年成立五千萬美元及五百萬英鎊之外匯平準基金借款。及至太平洋風雲緊張，美復以軍火租借法案助我抗戰所需之軍用品。三十一年元旦，我與美、英、蘇等二十餘國，締結同盟，美國復貸我以五萬萬美金之鉅款，供我戰時財政及改進幣制，平定物價之用。英國亦繼之有五千萬鎊之貸款。將來同盟在財政金融上加能取得更密切聯絡，互相利用其全部經濟資源，則與不能取得外援之軸心國比較，更不可同日而語矣。

國內債之發行

抗戰以來發行公債概況

自七七事變至今日，我國公債發行之數額，有如下表：

表二十六：抗戰以來我國公債發行數額表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數額	担保
救國公債	二十六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得稅收入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二十七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得稅收入
二十七年金公債	二十七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關金	鹽稅
同上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鹽稅
同上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鹽稅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二十七年七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二十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鹽稅項下建設專款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二十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統稅及菸酒稅

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廿九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國庫歲入

同 上 同 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同 前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二十九九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前

三十二年同盟國勝利金公債 三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美元借款

三十一年美金儲蓄券 三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美元借款

三十一年同盟國勝利國幣公債 三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鎊借款

公債發行之方法

以上係我國抗戰以來發行之公債總額。至公債發行之方法，原係側重於勸募方面。自三十一年起即着重於公債之籌募，並將公債勸募委員會改組為公債籌募委員會。遵照 領袖「城市以公平攤派為原則，鄉間以勸導認購為原則」之指示，及

九中全會「對於推銷公債應採派募辦法」之決議，制定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實施辦法。對於商人房產管業人及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富者，為公平之派募；對鄉村農人工人及其他各界人士仍勸導其自由認購。

四 實行專賣制度

專賣政策之意義

專賣政策，為現代各國所通行之財政政策，因其意義既較租稅為積極，而其收入亦較一般稅收為豐富。我國以建設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為理想，實行專賣，既可創造國家資本，又可消滅剝削關係，使財政經濟，均得調劑。且專賣政策與社會經濟，更有密切關係：（1）可減少無益之消費，（2）可因專賣之結果而獲平價之實效，（3）可以適合消費者之負擔能力，（4）可以提高貨物品質，以維人民健康，兼能促進國際貿易之發展。有此數因，故自八中全會議決實施以來，輿論方面，同一致擁護，而政府方面亦積極籌備。現已實行者有鹽、糖、菸類及火柴四種。除食鹽一項仍由鹽務總局

繼續辦理外，另設菸類專賣局，川康食糖專賣局，粵桂區食糖專賣局，閩贛區食糖專賣局，以及火柴專賣局等負責經營。各專賣局及專賣公司均採商業組織，並設置董監專會，
各種專賣事業之略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茲將各種專賣事業分別略述如下：

1. 食鹽專賣

食鹽專賣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全國普遍施行。所有過去專商引岸其他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利益，一律廢除。其銷售則由核准登記之商人或依法組織之合作社，以食鹽公賣店名義承辦，依照核定價格出售。並於三十一年五月停止征稅，改收為專賣利益。此項鹽專賣利益在鹽價中所佔極少，故三十一年度開辦以來，收數雖鉅，而食鹽價波動甚微。

2. 食糖專賣

關於食糖專賣，現共成立三個專賣局：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成立，粵桂區專賣局於八月十六日成立，閩贛區專賣局於九月一日成立。此類專賣物品在專賣實行之初，大部份尚在商人手中；且食糖又係製造酒精最好之原料，為國防上之必

需品，故一聞政府實行專賣，即不免乘機操縱。故三十一年中，糖價之波動甚大，將來待爪哇及印度蔗種植，產量當可增加，價格亦可望安定。總計三十一年度川康區食糖專賣之收入計七四、一九〇、〇〇〇元，粵桂區計九、一二八、八〇四元。

3. 火柴專賣

火柴專賣係由火柴專賣公司所主辦。川康黔區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滇省於九月十五日起實行，閩省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因其產品較為集中，易於管制，故價格並無若何波動。總計三十一年之收入為五、七二一、一一六元。

4. 菸類專賣

菸類專賣局之川康鄂西區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河南區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實施專賣之初，菸類之黑市較難取締，然自十月八日公告價格之後，菸價即趨回跌。總計三十一年度菸類專賣局之收入為二〇、三二六、二八五元。

專賣事業之行政

至關於專賣之行政方面，則在財政部內設立專賣司，專司糖、菸類

、火柴三項專賣；至鹽專賣一項，仍利用原有組織，由鹽政司董其事。各專賣業務機關皆實行公庫法，使經征與經收分立，以期涇渭歸公。同時使專賣局撙節經費，緊縮開支，以直接增加國庫收入，間接減輕人民負擔。

五 推行自治財政

自治財政與地方自治

自治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之後，省級財政即併入國家收支系統。自治財政則以縣市為單位，而另成系統。惟自治財政系統創立伊始，對於財源之開發，自須積極推進。於是財政當局將自治財政之稅課、房捐、屠宰稅、筵席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牌照稅，訂定征收通則，令飭各省擬訂征收章程，切實整頓。同時為整理縣市公產收入，又經訂定清理各縣市公有產款辦法，及整理自治財產綱要，由各縣市依照切實整理。並在財政部內設置督導人員，分赴各省實施巡迴督導，以期自治財政納入正軌。至於中央劃撥自治財政之國稅及補助各款，均已接時撥付，俾能支應。現在自治財政已

樹立堅定之基礎，對將來地方自治之實施，實有莫大之助力。

財政建設抗戰時期最有成效

總以上各節所敘，我國之財政，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前，確是百孔千瘡，病入膏肓，幾至不可救藥之現象。及本黨統一全國國府奠都南京之後，排除萬難，逐漸整理。一方面培植稅源，同時使財政與金融配合，使國家財政消極方面不致如過去之依賴借債度日，而積極方面尙可奠定抗戰之財政基礎。但我國之財政建設，仍以抗戰時期爲最有成效。如直接稅體系之奠定，財務行政之改進，國地收支之劃分，專賣事業之實施等，均能依照現代之財政理論而推進。此不僅有益於戰時財源，即對戰後之財政基礎亦由是而奠定矣。

第四節 戰時財政觀念之傾向

新財政觀念

因經濟觀念之演變及財政學之進步，今日之戰時財政觀念，已與昔日大不相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各國對通貨膨脹政策，大有談虎變色之畏懼。及經過

一九二九年之世界經濟大恐慌，通貨膨脹政策却又成爲經濟復興之良好途徑。由此可見世間上本無絕對之是非，如應用適時，深淺合宜，則利多害少，反之，則利少害多。今日之新財政觀念，第一爲收支平衡論之否定，第二爲財政與經濟之聯繫。茲分述之：

一 收支平衡論之否定

利用國家信用

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各國財政收入均呈減少。不論節約支出或增加租稅，不但不能使經濟順利發展，且使經濟愈陷於恐慌。故依據事實之經驗，舊日之財政平衡觀念，已不能解決此問題。故有許斐（A. Schiffré）及許都金（R. Scholken）之倡言利用國家信用。但所謂之利用國家信用，必限於短期信用。蓋因伊第認爲一切財政活動，應以維持長期間之財政秩序爲目標，爲保持長期間收支均衡，承認可以暫時利用國家信用填補赤字財政。而此種傾向復由布爾克海用（Karl Burtheimer）及莫那爾德（S. Morard）導出新的立場而進展，即認識財政對市場經濟積極要素之作用。是故新財

政學家，對於國家信用之利用，均承認爲新財政政策之一。不過在利用國家信用時，必

利用之界限

須有一界限。即僅限於恐慌時期及戰爭時期。或積極經濟建設時期。

（張白衣：財政學新理論與戰時財政，戰時財政評論第八卷第二期）

仍係積極財政政策

在利用國家信用之過程中，表現於預算上之數字，當然是赤字財

政。但此種赤字財政，決非病態財政或不健全財政。蓋因此等超過歲入之歲出，乃係爲克服經濟恐慌，求戰爭勝利或使產業發展而來者。故仍係積極性之財政政策。本年度之財政預算雖不平衡，但因此而能得到更大目的，或使產業振興，或使稅源增加。故在工業落後而資源豐富之國家，利用國家信用無異對工業之投資，不僅對財政上無若何損失，且可使他日之財政收入增加。

今日之財政觀念，已由狹義之專籌政費之財政，趨於廣義之發展文化經濟國防建設之財政，由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之財政，趨向於計劃經濟制度之財政。在此種形式下之財政收支不平衡，決非單純政費收支不平衡之財政可比。

二 財政與經濟聯繫

第二種戰時財政觀念，與第一種有相反意見。第一種著重於製造國家信用，以求達到戰勝及建設之更大目的。第二種則注重物資之分配與物價之管制，以避免通貨之膨脹。認為戰時之財政，決不能單純由貨幣方面求解決，必須與整個經濟部門，發生聯繫。故在物資方面，主張如下：

- (一) 全盤控制物資；
- (二) 定量分配物資；
- (三) 嚴密管理物價。

此外更在貨幣方面主張如下：

- (一) 儘量提高收稅；
- (二) 全力推銷公債；

(三)減少戰時暴利者之收益。

財政金融經濟
民生互相配合

必如羣，全盤財政金融，經濟民生，方可互相配合，互相調劑；財政方面，基礎鞏固；金融方面，活潑流通；經濟方面，保持平衡；民方方面，分配得當；如此始可謂為健全之財政政策。（朱傑：兩個時代之戰時財政觀念，戰時政評論第八卷第三期）。

二二 我國戰時財政觀念

三十年來財政趨勢

我國為一產業落後之國家，民國成立之初，軍閥割據，本無若何財政政策可言。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經不斷之努力改革，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聯，已漸趨接近。誠如孔兼財長所言：「過去三十年來，財政之重要趨勢」，約如左述：

(1) 由財權滅裂趨於財權統一；

(2) 由中央財政之整理而趨於地方財政之整理，以至於最近縣財政之樹立，以鞏固

國家財政之基礎；

(3) 由間接稅爲中心之稅制而趨於直接稅爲中心之稅制；

(4) 由銀兩本位，經銀元本位而趨於法幣政策；

(5) 由狹義的專籌政費之財政，趨於廣義的發展文化經濟國防建設之財政；

(6) 由平時財政趨於戰時財政，更由抗戰財政而趨於建國財政。

以戰時財政言之

由以上各點之分析，我國之財政，確已走上新財政觀念之途徑。單以戰時之財政言之，卽已由過去之狹義財政，而趨於發展文化經濟國防建設之財政，已與各種經濟部門發生密切之聯繫。在抗戰初起時，我國戰費之籌措，尙多賴公債及發行；及至抗戰四五年之後，我國之財政不僅未曾削弱，反而更奠定其穩固之基礎。諸如直接稅體系之建立，田賦及統稅之改征實物，專賣政策之施行，各種之定量分配物資，全面管制物價，以及公債之由勸募而改爲攤派等，皆可表現我國財政之突飛猛進。如能澈底實施，不僅可迎頭趕上各國之新財政方法，而且我國之建國財政基礎亦由此奠定。

矣。

戰後財政與
建國工作

我國今日之抗戰係與建國同時進行。在抗戰勝利之後，建國工作必更加緊進行。而國防經濟及民生經濟在在皆須財政之領導，故我國今後之財政預算，為求經濟建設資本之順利籌措起見，亦可將收支平衡之觀念打破，或建立兩種預算制度。關於政費之預算，應嚴格保持其收支平衡；但對於經濟建設之預算，則不妨利用國家之信用。蓋此種國家信用之創造，並非無着落之支出，建設成功之後，不僅創造之信用可以收回，而其盈餘反可為財政上之收入。故此種預算上之不平衡，決非病態之財政，決無危險性而言，反可因此而收「財政領導金融，金融建設經濟」之效果，對我國之建國前途，實有足多者。

第六章 金融建設問題

第一節 我國幣制改革前之金融狀況

民國二十四年之幣制改革，為我國劃時代之金融建設。故論我國戰時及戰後之金融問題者，亦必須追溯幣制改革時之情況。蓋幣制改革時之措施，在在與當今建設問題有關，不明瞭當時之情形，則無由談今後之建設也。

考我國幣制改革前之金融狀況，可謂極盡紊亂複雜。論國內，則無一統一之本位，各省各市幾皆有其獨特之貨幣單位，內匯計算之困難，雖終生從事斯業者，亦難完全瞭瞭。論國外，則各國競相貶低幣值，以為匯兌之傾銷。而美國之白銀政策，使我國之銀價暴漲，白銀不斷出口，物價低落，引起工商業之倒閉，造成經濟恐慌之現象，如無幣

制之改革，我國之幼稚工商業，大有破產之危險。茲將當時情況分述如後：

我國過去金融紊亂一斑

平砵異成色不同

我國在幣制改革前，雖云爲銀本位，但藏塞之地，仍有以銅爲本位者。而所通行之本位幣，又有銀元銀兩二種。卽以銀兩一種而論，其種類之繁多，不但爲普通人所不能了解，卽業於斯者尙有終身不能盡知者。各地所用平砵既不相同，成色亦各有別。卽在同一地區，復有種種名稱。如上海一埠，卽有庫平、漕平、關平、中公砵平、九八規元等。天津一埠有津中公砵平、庫平、運庫平、議砵平、西公砵平、關平、鑲平、行化平等。北平一地有京公砵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三四庫平、六釐京市平、七釐京市平等。漢口有估平、四四庫平、九八平、九八兌、鹽庫平、洋例銀等。其名目繁雜，全國約有百餘種之多。而同一平也，成色又復各異。如中央庫平與地方庫平不同，一省之庫平與他省之平庫又不同。漕平之標準重量又各因地而異。卽同一地方，

其秤量亦不能一定。至於市平則名目更爲繁多，其著者爲上海規元，天津行化，北平砵砵，及漢口之洋例是也。然此種銀兩皆非具有其物，不過用爲記帳上之虛單位耳。至實鑄之銀兩，稱爲寶銀，其種類更不下數千百種。各地之實銀成色重量又不一致。此種實銀如流至他埠，即須經公估局重行估定，改鑄本地實銀，而後通用。

銀元種類繁多

銀元之種類，亦至繁多。外國流入者，有西班牙、墨西哥、美國、日本、香港及安南等各種銀元。本國鑄造者有奉天、吉林、廣東、湖北、江蘇、安徽、雲南、四川、北平造幣廠等。大清銀幣、袁幣及國父幣等。各種銀元因其重量成色不同，各有其價格，因而發生市價之漲落。民七以後，各種銀元行市雖行統一，但銀元與銀兩之間，仍有行市。民十九年以來，銀價暴落，我國因鑄虧損失甚大，又添加海關金單位一種（壹兩金○·六〇一八六六公分，合美金四角）。幣制之零亂，迄未稍減。

輔幣零亂

至於輔幣，更屬零亂不堪。銅元面值有當五、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百文、當二百文多種。銀角成色，尤爲複雜。紙輔幣有銀角票銅元票二種。前者由中央

、中國、交通、中國農工、中國實業、邊業及大中等銀行發行；銅元則有各省行發行；有官錢局發行者，有商業銀行發行者，亦有由市縣商號公共團體發行者。發行機關極不一致，通行亦限於區域，擠兌風潮時生，殊未達便民之旨也。

我國幣制，既如此紊亂，如長此以往，於一國工商業之發達，至有妨礙。原貨幣之行使，在於便利交換，發達生產，其要在有一固定之單位，可資計算，及統一而確定之支付工具，以便接受。所謂貨幣制度，即是制定一價值單位，本此單位鑄發本位幣及輔幣流通社會。在交易時人民僅憑此本位幣以計算價值，在收付時人民亦僅須憑此類貨幣以為接受，交易之便，莫過於此。反觀我國過去之幣制金融，以價值言，有銀兩有銀元，輾轉折合，商人每因市價之變動，發生甚大之虧損，對工商業之發達，阻礙實多。至若計算之煩瑣，匯兌之複雜，尙其餘事。

廢兩改圓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銀本位鑄造條例後，多年來為國人所研究討論之廢兩改圓，始克實現。規定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圓。凡公私款項

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其用銀兩收付者在法律上不發生效力。自此實行後，我國幣制漸統一於銀元本位。然此僅可視為幣制改革之初步，不能認其本身即為完善之幣制改革也。蓋一國之幣制，對內固須能調整國內經濟之發展，對外亦須與世界經濟相協調。廢兩改元後，固可整理過去幣制之紊亂，但環觀世界各國當時皆競相採用低本位以貶低其幣值作貨幣之傾銷，故我國之廢兩改元，僅能視為幣制改革之過渡時期，不能視為能適應世界潮流之良好幣制也。（參看郭家驊：「中國現行貨幣制度」第二章）

二 各國之金融動態

經濟恐慌

第一次歐戰以來，各國金融無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時而膨脹，時而緊縮，時而又回漲，種種現象，皆表示貨幣金融情況之不安定，對國家財政或國民經濟之影響，至深且鉅。及至一九二九年（民十八年），美國經濟恐慌勃發，風波延及於歐洲，使英國放棄金本位

各國陷入於長期之經濟恐慌。各國為應付恐慌計，紛紛向倫敦採取

短期存款，使倫敦國際收支，益趨不利，故英國不得已於一九三一（民二十年）年九月二十一日放棄其金本位。

英國放棄金本位後，英鎊匯價，立即下落。英法匯兌平價，原係一鎊合一二〇・二一法郎，十二月時最低落至八十三法郎。對美匯價亦由平價四・八六六六美元落至三・二五美元，較之未停止金本位時，約跌百分之三十。

鎊匯下落後，英國國內物價果然騰貴，但其騰貴之程度較之金本位未停止前，僅高百分之九。若將當時之鎊匯折合金價，用金計算，則物價指數，反較金本位停止前，降低百分之二十四。若與當時美鎊物價比較則更易明瞭。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英美法三國之物價為基數（即等於一〇〇），至十二月三十日，美國物價指數，降至九十六，法國物價指數降至九十三，而英國因鎊匯下落，物價反騰關係，物價指數升為一〇九。惟英鎊匯價僅有以前之七成，故如按照倫敦金價計算，英國物價指數，僅為七十六，較之英法二國跌落尤鉅（趙蘭坪：世界經濟戰爭與我國新貨幣政策）。英國物價較一般金本位

國家爲低，在貿易方面，自可增加輸出，減少輸入。故於一九三二年英國貿易大有進步。英貨侵入國外市場，南美及遠東之美貨市場亦被其排擠。一九二九年，英國佔世界貿易總額百分之十四，美國佔百分之十五。到一九三二年，英國升至百分之十五，而美國降至百分之十二，美國貿易由第一位被排擠至第二位，遂使美國亦不得不起而競爭。

美國放棄及恢復金本位

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禁金出口，五月三十日與六月三日。上

下兩院通過放棄金本位制。惟美國放棄金本位後，美匯雖跌，然所跌甚微。此爲美國之經濟地位使然。蓋美國之國際貿易，向爲出超國家，且又爲世界之最大債權國，故國際收支莫不收多於支。此其放棄金本位後，美匯不能暴落之最大原因也。美匯既不能因放棄金本位而下降，其貨幣貶值之成效，仍不能得到，故必須採用人爲之方法使其降低。當時美國雖有實施通貨膨脹之準備，但無實行之決心，蓋因通貨膨脹之危險實太大也。因此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十月組織復興公司開始購買生金。其購金之目的不在吸收生金，而在抬高金價以貶低幣值。故於購金時將金價逐漸提高，使美元之對外匯價，可因金價

抬高而下跌。一九三四年春，規定純金一盎司合美金三十五元，金本位制又重新恢復，惟幣值貶低百分之四〇。〇九四三，合舊平價百分之五九。〇五七。於此英美二國之匯率，大致仍恢復以前之平價，惟對於仍保留金本位與銀本位之國家，仍立於傾銷之地位，此對於金本位及銀本位國家之影響，至深且鉅。

日本放棄金本位

日本鑑於英美之貶低幣值，亦放棄其金本位，其日元貶值之程度，且遠較他國爲鉅，一九三四年，日匯約跌落百分之六十。故於四月間，日元匯價釘住於英匯一四。〇六二便士，較之英日二國匯兌平價，日匯貶低百分之四二。八。較之日元金平價，則已貶低百分之六四。五。對美匯價雖因美元減值，稍起變化，但仍比日美以前匯價減低百分之四十（趙蘭坪：世界貨幣戰爭狀況）。故以日本對英美貿易關係而論，日本爲傾銷國家，英美爲被傾銷國家。日本貶低幣值後，不但能在金銀本位國家間實行其傾銷，且將英美市場亦奪去一部。

我國於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民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因美國抬高銀價，對外

匯價，約貴百分之二十，日幣對華匯價，又成反比例之降低，較之停止金本位前約跌百分之七十二。又加以華北走私猖獗，日貨在華北有如洪水之泛濫，對我國國計民生為害極深，如我國不以法幣之武器以對抗，則我前途實不堪設想。

三 銀價暴漲

在我國法幣制度未施行之前，世界上以銀為本位貨幣者，僅我國一國。在金本位及紙本位國家間，銀價之漲落，僅不過視為一種物價之漲落；我國因銀係本位貨幣，故銀價變動，不但一切物價皆受其影響，而國家財政，國際收支莫不受其波動。銀價漲對中國不利，銀價漲對中國更不利。歐戰之前，銀價雖長期下跌，但因跌落之趨勢並不猛烈，且當時海禁雖開，商業往來尚不似今日之微妙，故國人受害尚不如今日之顯明。歐戰期間，銀價暴漲，但物價亦高，影響不大。最能引人注意者，即民國十五年至民國二十年之銀價暴跌，及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之銀價暴漲。而尤以後者對我國影響最重。竟致銀

本位無法再行維持，

銀價高漲之原因

本來銀價在民二十年以來，因英國放棄金本位，銀與紙鎊之比價即趨上漲，其後銀之虛比及日元價格亦相繼上騰。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之後，美國亦放棄金本位，銀之紙美元價格亦逐步高漲。然此仍係銀與紙幣比價，銀之金價直至一九三四年後，始行上漲。

一九三四年後之銀價高漲，多受美國購銀政策之影響，頗少受供求力量所支配。美國購銀政策之第一步表現，爲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倫敦世界經濟會議時所簽訂之九國白銀協定。該協定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被美國國會批准後，即開始購買國內新出礦銀，預備每年購買二千四百萬盎司。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又頒佈銀法案，在國內外市場購買白銀，並規定美國通貨之金屬準備，白銀應占百分之二十五（原只占百分之十二），需銀竟超過十三萬萬盎司以上。結果銀價比上年竟漲百分之二十六點七（購買：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至一九三五年四月十日，美國國內新產礦銀之價格，竟達七七·七五。

美金分，四月二十七日更達八十一美金分。銀價之高漲，實爲一九二一年來所未有。

銀價上漲之影響

我國一方面受各國貨幣貶值之影響，一方面又受銀價不自然之狂漲，對外匯兌俱呈高漲現象。民國二十年以來，中國銀元之金鎊價格日元價格相繼上升，二十年美元價格亦呈上漲。而民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因銀價不自然之狂漲，上騰趨勢，更爲激烈。我國所受影響，至深且鉅。茲將其對各方面之影響，略述於後：

1. 對財政上之影響

我國關稅已改徵金單位，是以金銀比價之變動，對於銀幣之收入有直接影響。金貴銀賤，則銀幣收入自多，反之則少。以民二十二年爲例，我國關稅共計三五四、六五〇、〇〇〇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二。如銀價提高，則此項收入，必相對減少，虧損實多。

2. 對國際貿易之影響

我國爲入超國家，每年入超約達六七萬萬元之上，如銀價提高外匯高漲，原來五元

可買之洋貨，今如以三元即可購得，國人自樂於購買。進口貨必如潮湧入，入超額勢必更大。

3. 對工商業之影響

銀價提高，物價必跌，工廠即有虧本之虞。蓋原料係高價時購進，工資亦在物價高時訂定；今出品製成後，而物價跌落，則勢必虧本，甚至倒閉。

4. 對金融界之影響

金融界因工廠倒閉相繼，放款多成倒賬，銀行必須將出借之信用，設法收回。借款須嚴格限制，並要求增添抵押品，到期借款又拒絕轉期。金融如此緊縮，工商業之倒閉因此更多，問題乃益嚴重。

5. 對農民之影響

因工廠倒閉，農產品如棉麥絲等皆失去銷路。農產品之降落較其他逐售物價為甚。我國農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農民受害，較其他影響尤為嚴重。

第二節 幣制改革及其初步成績

一 幣制改革之經過

銀價提高對我國之影響，既如上節所述之嚴重，更加以匯兌市場之狂熱投機，及白銀之不斷外溢，不但不能為抗戰之準備，而對當時內外之金融環境亦無法應付。政府於

**徵收白銀出口
稅及平銜稅**

是由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征收白銀出口稅，規定銀元與庫條值百抽七，七五（百分之十減去鑄造費二·二五），其他銀類，則抽百分之十。現銀出口，除出口稅外，另加平銜稅。此稅之高低，則視接倫敦銀價之高低，與我國中央銀行之匯率差額決定之。

英法困難

依原來之目的，征收平銜稅後，可使運銀出口者無利可圖，其效果等於禁銀出口。然海外銀價愈高，中國銀價因平銜稅關係，必較愈低，於是海外銀價與中國銀

價之差額必更大。平衡稅如隨之增加，則偷運出口之利必更多。如果能絕對禁止偷運出口，則此辦法，確可奏效。但我國海岸線很長，香港大連和山海關外，又非我主權所及，禁運出口，實難辦到。日本在華北之武裝偷運，即係明證。因此每日製定平衡稅時，即不能照原來之公式，而故意減低其稅率。在二十四年二三月間，皆為百分之五。七五，自四月至十一月皆為百分之六。七五。一月至三月間，因市場匯率與減除平衡稅及出口稅後之輸出平價，二者差額，尚屬低微，運銀出口，無利可圖。但自二十四年四月至十月間，因平價差額頗巨，運銀出口，獲利頗豐。偷運雖減少，然白銀出口仍未稍減。結果是平衡稅高，則偷運出口者多；平衡稅低，則白銀正式出口者多。藉白銀出口稅以統制銀本位之辦法，業已無效。

阻止白銀出口。既少效果，故於三月間政府決定擴充中央銀行資本，並增加中國與交通二行政府之股份。該二行早為人民所信仰，使之與中央銀行密切合作，實為人人所歡迎。幣制改革之基礎，乃由是粗具端倪。

此類設施，固屬重要，然採行不久，新困難又發生矣。白銀偷運之普遍復活，錢莊恐慌之發生，以及美國財部對白銀價格之一再提高，匯率與理論平價差額甚大，有時竟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白銀大量外輸之威脅復活。迨四月底，我銀行當局與當地外國銀行締結紳士協定，相約不運銀出口，並規定偷運白銀出口，得按危害民國之緊急法令治罪，但白銀之違法外運，迄未稍止，尤以華北為最甚。日人於二十四年春開始偷運白銀出口以來，過去小規模之浪人偷運，此時已變為大規模之武裝公開偷運矣。於是華北存銀急劇下降，紙幣皆已停止兌現。

政府雖儘量採取各種零星辦法，但幣制之基本困難，迄未解決。銀本位之維持，事實上已不可能。政府所以一再牽延，實因環境關係，不能急速從事。征收白銀幣之初，即係一時之權宜。欲圖延長時日，以為改革幣制之準備。經二年來之努力，對改革幣制之環境，確實改善不少。雖日本仍一再破壞壓迫，但當局與李滋羅斯（Sir Frederick Lighth-Ross）氏會談後，即於十一月三日決意實施現行之法幣制度矣。

二 幣制改革之意義

幣制改革之後，我國之貨幣制度顯已進入另一時代。其歷程經過既如上述，茲再將其意義分述於後：

1. 統一發行

發行鈔票制度，原有多數單一之別。在理論及事實上，均以單一發行制度爲佳。我國自有發行制度以來，是多數而非單一，發行複雜，信用參差，集款無常，不易核計。其尤要者，不能調劑金融。在金融鬆弛之時，社會對於資金流通較暢，而各銀行，則儘量發行鈔票，以求利潤，使金融更趨鬆弛。反之，在金融緊張之時，社會正需要資金，以資周轉，而各銀行爲鞏固本身基礎，保持信用起見，鈔票發行，儘量緊縮，致金融緊張，更趨深刻。所以此種制度，不但不能調節金融之張弛，且足以增加金融鬆緊之嚴重性，自爲經濟發展之障礙。法幣制度在進一步驟之下，奠定集中發行之基礎，則對穩定

貨幣價值，調劑社會金融，皆可充分發揮效能。

2. 集中準備

準備金之集中保管，可以增進準備之鞏固。假如準備分散，在金融恐慌時，一時提存拮据，即感難於應付。如集中準備，積有鉅額，由政府人民公開參與發行準備之保管，信用自臻鞏固，不致遭遇困難。所以集中準備之優點，在平常時期可以充分發揮資金之效用，在恐慌時期，可以充分發揮準備之功能。法幣制度對於法幣準備金，規定集中存儲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並且設立銀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法幣信用，自然鞏固，而準備金之效用，亦可充分發揮。

3. 保存現銀

法幣制度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二十五年加入農民銀行）三銀行鈔票為法幣，在國內不得行使現銀。並規定銀錢行稅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個人，保持之銀本位幣或生銀等類者，應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委託所指定之銀行錢莊與當郵政電報輪船

各局或縣政府稅收機關兌換法幣。現銀一律由集中機關保存，則私運牟利問題，自可根本解決。

4. 復興產業

法幣制度施行前，因現銀鉅量流出之結果，通貨因之緊縮，生產至蒙不利，物價跌落，利潤減少。同時金融緊張，資金不易通融，而企業家尚須担负高額利息。且因物價增高，外匯低落，足以促成我國幣值之高昂。藉此數因，致商品輸出，大受打擊。法幣制度明白宣示，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使法幣對外價格趨於穩定。結果自可調整國家貿易，增加資金流動，供應工商需要。

法幣制度改善金融
奠定抗戰金融基礎

總以上各點看來，法幣制度，不但可將過去國內外不安之金融環境，作一總解決，且已奠定我國抗戰之財政金融基礎，而國父之錢幣革命亦於是實現矣。

三 幣制改革後之初步成績

幣制改革後，不數月間，成績大著。不但昔日貨幣之紊亂及國內外匯兌之繁雜者一

對於外國物價貿易
產業之良好影響

掃而去，而對物價之穩定，產業之振興，實有足多者。茲就其重

要者分述於後：

1. 外匯穩定

在未實行法幣之前，我國因依附銀本位，備受外匯漲落不定之苦；自法幣制度實行後，對外匯價呈驚人之穩定。十一月四日以後第一星期，上海中英匯價為十四便士半，毫無變動，以後數星期在極小範圍內，略有上下，最多為一四·三七五便士，最少為一四·二五便士，其差額僅八分之一便士而已，較之昔日匯率之大量變動，實不可同日而語。

2. 物價之安定

外匯穩定後，對國內物價及出口貿易，皆呈有利影響，物價指數表現微升而穩定之狀態。物價微升，可刺激工商業之繁榮，物價穩定，又可使生產者及消費者不致意外損失。

3. 出口貿易之增進

由當時之物價變動與匯率變動比較，物價之上升頗落後於匯率之下降，可使吾國之輸出，因匯率較低而有利，輸入吾國之貨物，因費用較大而受阻，此足以激動我國貨物之輸出。

表二十七：法幣實施前後我國出口貿易比較表（根據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統計月報）

月份	廿四年十一月至廿五年十月出口淨值	廿三年十一月至廿四年十月出口淨值	增加淨值
十一月	六〇、二三三	四九、七六八	一〇、四六五
十二月	七〇、五七三	四三、五八〇	二六、九九五

一月	七〇、六六九	五五、二四九	一五、四二〇
二月	四六、三五九	四一、五二三	四、八三六
三月	四八、一八六	三九、〇四七	九、一三九
四月	五四、八四九	四一、五四〇	一三、三〇九
五月	五四、二四二	四〇、七八二	一三、四六〇
六月	五八、四〇七	四一、二二九	一七、一七八
七月	六〇、四五二	四五、九五九	一四、四九二
八月	五五、三三三	四五、三三一	一〇、〇〇二
九月	五九、五二七	四五、九四一	一三、五八六
十月	五九、一七四	四八、四〇〇	一〇、七七四

由上表可見，法幣施行後之出口貿易淨值，較上年同月中皆有增進。至輸入貿易亦因幣制改革後匯率下降之關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之後，輸入淨值，顯呈下降。惟於二

月之後又趨上升，如下表：

表二十八：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四月輸入輸出價值比較表（單位百萬元）

年 月	輸入淨值	輸出淨值	入超（-）或出超（+）
廿四年十一月	七二·四	六〇·二	（-） 一二·二
十二月	六五·二	七〇·六	（+） 五·四
二十五年一月	六一·〇	七〇·七	（+） 九·七
二月	六三·二	四六·四	（-） 一六·九
三月	七九·二	四八·二	（-） 三一·〇
四月	八六·八	五四·八	（-） 三二·〇

由上表可見十二月份及一月份，我國對外貿易呈現六十年來未有之出超現象。惟至二月以來，輸入又形增加，貿易仍歸入超。此一部份係海外製成與生產之若干商品與原料，我國對其無可伸縮，另一理由係日本蓄意以種種方法向我傾銷。故此種重大病態，

必須得我抗戰建國完成以後，始可消滅，非能一蹴而成功者。然自法幣改革後，雖有日本之走私及種種方法之阻礙，國際貿易大體仍多改進，確係事實。

4. 產業之活動

據經濟統計月報所載，民國二十四年，只上海一埠，工商業倒閉者即有一〇六五家，二十五年即減至七八四家。其倒閉減少之原因，乃由於法幣施行後，物價恢復上升，產業恢復活動，銀根鬆動，金融界安心放款故也。同時法幣施行之後，拆息日下降，匯率折扣減少，由此亦可見到當時工商業已轉入景氣時期。

除以上四種外，其他如內匯之統一，各銀行制度之改進，地產事業的復興，證券及股票市場之活躍，銀行存款之增加，在在皆足以表示法幣之成績。如無日寇之侵略，我國經濟建設已可由此而走上順利之途徑。

第二節 戰時金融政策

政策不變方法
隨環境改變

抗戰以來，我國各大金融都市，多被淪陷。故關於一切之金融設施及管理，皆較其
他國家加倍困難，因其一切設施，皆必須適合國情，而同時又須隨環
境而改變其管理方法。故抗戰以來，我國之金融政策雖然前後一貫，而其方法却隨環
境而有所改變，茲舉其重要者略述於後：

一 強化金融機構

我國之金融機構，過去極爲零亂，雖經二十四年改革幣制時加以整頓及集中，然究
係初步工作，不足以應付戰時環境。故政府當局即於戰爭初起成立四行聯合總處，並改
善地方金融機構，以期適應戰時之需要。直至本年七月一日，四行專業化後，我國之金
融集中政策，至此始可謂告一段落。茲將抗戰以來，有關金融機構之措施，略述於後：

1. 成立四行聯合辦事處

指揮集中責任分割

抗戰發生後，政府即飭中中交農四行組織四行聯合辦事處於上海

，督促各行共同担負戰時金融任務。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復頒佈「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改組四行聯合辦事處，加強其職權，使成爲一執行國民政府金融政策之組織，負指揮監督四行業務之責。自四行聯合總處成立後，我國金融業，已漸由分散而趨集中。其後郵政儲金匯業局，省市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之業務，亦歸四行總處指揮監督。三十一年四行專業後，而聯合處亦重新調整，責任之劃分更加明白，對金融機構之統制，亦較爲便利。

2.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

繁榮地方產業
供應戰地需要

抗戰發生之後，各地方生產事業，亟須發展，以適應戰時需要。同時淪陷區及戰區各地之法幣，因有被敵僞奪取之危險，故財政部爰規定兩種辦法：一爲「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爲「管理各省地方銀行一元券及補助券辦法」。前者之要旨在能使資金得由中央金融機關經過地方金融機關之媒介，儘量輸入農村，以謀地方生產事業之繁榮滋長。後者之要旨，係因敵僞大量發行偽鈔以圖奪取我法幣，法幣因

人民珍藏關係，常感籌碼不足，如不增加發行，不重給敵人以推行偽鈔之機會。故政府當局經深思遠慮後，爰於二十八年三月，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設定各省地方銀行得配量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應戰時需要，不得在後方行使。按照規定，此項鈔券，不得購買外匯，故雖落於敵人之手亦毫無用處。二十一年新疆之金融機構亦加調整：發行關金券以代替原有之地方鈔券，後方之地方金融系統，更加一番新氣象。

3. 保留淪陷區金融機構

令四行照常營業

我軍由津滬漢等大埠退出後，政府仍令中交農四行，留於租界內照常營業。其在戰區者，亦責令非不得已時決不撤退。上海偽「中央儲備銀行」成立後，因其偽幣推行不利，遷怒於我留滬之四銀行，派奸徒投彈，並殺死不少之金融界鬥士。然我留滬之金融機構直至太平洋戰爭發動後，在上海無絲毫之逗留方法後，始行退出。

4. 實施銀行專業化

四種業務劃分

財政部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規定各國家銀行實施專業。各行之業務劃分如下：中央銀行專司發行，中國銀行專辦國際匯兌與對外貿易金融等事項，交通銀行專辦發達工礦業事項，中國農民銀行專辦農貸業務。由此我國之銀行業務已另劃一新時代。

二 管理進口外匯

抗戰以來，我國外匯之管理，約分為四期，茲分述如下：

1. 消極限制提存時期（本期由蘆溝橋事變起至二十七年三月止）

蘆溝橋事變起後，上海局勢日漸緊張，政府以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對金融逃避，不能不為釜底抽薪辦法。故滬戰一起，即於八月十六日頒佈安定金融辦法，限制銀行存戶提款，每星期以提取存款餘額百分之五為限，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並又批准上海銀行業公會呈請之補充辦法，將所有流通之票據，均作為匯劃票據，僅能作同一區域內

同業匯劃之用，不能購買外匯及匯款。施行之後，因上海法幣籌碼之緊縮，以後購買之外匯，又因法幣頭寸之不足，不得不轉為售出，以換取法幣頭寸。此實為我外匯管理之

外匯管理之第一步 ① 第一步。在此時期內，中中交三行藉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維持外匯法價，匯率始終穩定。但至二十七年三月，僑「華北聯合籌備銀行」成立，發行無準備之不兌現紙幣，企圖套取我外匯。故政府於三月十二日頒佈外匯辦法，我外匯管理政策，遂出入第二階段。

2. 外匯審核時期（二十七年三月中旬至同年八月）

政府為防止敵偽套取外匯基金起見，即於三月十二日電令公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自三月十四日起，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得申請中央銀行或香港辦事處請求購買外匯，經核准後，始照法價售給。但施行以來，銀行多有不接規定，濫報數目情事。政府乃於六月中旬更改申請辦法，由進口商人填具進口外匯證明書，事先交銀行代請送核，並於八月初更規定二十七年一月一

日以後之定貨，除政府特許者外，概不供給外匯。自此辦法施行後，既可防止敵偽奪取，復可節省外匯用途。我國之外匯管理，自此稍具規模。

3. 維持市價時期（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七月中旬）

外匯請核辦法實行後，因外匯供給不能滿足市場之需求，外匯黑市價漸降低，至二十七年八月間，已降至八便士上下。在此時期，我國之法幣匯價，既不能拘守成規，仍維持一先令二便士半之匯價，又不能遽於貶值。折衷二者之間，能行之有效者，惟有

雙重匯率

雙重匯率之維持。故政府除嚴格審核外匯之售賣外，復與匯豐銀行商定穩定

滬市匯率於八便士至八便士半之間，而外匯法價，仍為一先令二便士半。二十八年三月

外匯平準基金

又成立外匯平準基金一千萬鎊，在香港設立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以無限

制買賣外匯方法，在香港上海一帶維持八便士又四分之一匯率。但敵偽由華北大量運法幣至上海奪取我外匯，而設法商人又大做其外匯投機事業，於是我政府針對敵偽之陰謀，先將外匯市價放低，更進而放棄外匯市場之維持。

4. 全盤調整時期（二十八年七月以後）

頒布三種法令

政府放棄維持外匯市場後，即將外匯管理與貿易統制作全盤之調整。財政部先後頒佈法令三種：一為「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差額辦法」；二為「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三為「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自此以後，進口商人，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外匯，但申請人須繳納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之平衡費，出口商人則可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之差額。故事實上進出口貿易供需之外匯，以中交兩行掛牌價格為準，對後方貿易之影響並不嚴重。至對後方之外匯，則仍實行審核用途之方法，而政府機關因正當用途，所需之外匯，則仍按法定價格售給。至此我國戰時之外匯問題，已入於穩定時期。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外匯問題在事實上已不成為問題矣。

二 管理出口外匯

管理出口外匯，亦即管理出口貿易之謂。蓋出口貿易爲集中外匯之主要源泉，歐美各國在戰時無不嚴厲統制出口貿易。我國因平時出口貿易即操諸洋行之手，故一切統制皆須探緩進辦法。總計抗戰以來對管理出口貿易工作，約可分爲四期，分述於後：

1. 初創時期（廿六年十月至廿七年四月十五日）

藉調整運輸
以管理外匯

廿六年十月，軍事委員會設置農產、工礦、貿易三委員會。其中貿易委員會專司戰時貿易調整事宜。至二十七年二月改隸財政部，並將國際貿易局併入。但關係初創，故其工作側重於設計及協助民營，藉調整水陸運輸，以達管理出口外匯之目的。凡商人欲運貨物出口，須先至中國或交通銀行訂立外匯合同，憑合同請貿易委員會派車運輸。當時因軍事倥偬，交通困難，且外匯亦無黑市場之差額，故商人皆樂於將外匯結售於銀行，以解決運輸上之困難。

2. 廿四種貨物結售出匯時期（廿七年四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二月底）

規定貨品集中外匯

二十七年四月以後，外匯發生黑市。商人多貪圖黑市利益，繼進

逃匯者頗多。財政部遂於四月下旬公布「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給外匯辦法」及「關係機關審查出口貨物注意事項」，責由貿易委員會辦理。依照該三次辦法之規定，商人運貨出口可得之外匯，應依照法價先期預約售與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否則海關不准報關出口。應結外匯貨物定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蠶品、礦砂、五倍子、羊皮、藥材、羊毛、蠶絲、金絲草帽、頭髮、芋蔴、腸衣、棉花、花生、芝蔴、煙草、木頭、竹、杏仁、鴨毛、獸皮等二十四種。惟當時因外匯法價與黑市價格相差甚鉅。後方出口商人認爲此辦法有失公允，財政部遂於六月間頒佈「維護生產促進外匯辦法」，予出口商人以種種運輸保險之便利。

3. 十三類貨物結售外匯時期（廿八年一月至六月）

漢粵兩地淪陷後，黑市匯率益低。依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勢必更感困難。再者原定之二十四種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中，有若干在後方產量不鉅。貿易委員會爲優待商民起見，遂於二十八年一月將原有應結外匯貨物之種類減少，計爲桐油、豬鬃、皮革、

皮貨、茶葉、礦產、五倍子、藥材、羊毛、絲綢、芋麻、腸衣、羽毛等十三類。同時政府爲加強管理出口外匯之機構及其管理技術，又頒佈「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商人減結出口外匯簿」及「商人註銷出口外匯辦法」。在此時期管理出口外匯之組織及辦法，已漸趨嚴密。惟以敵在淪陷區發行偽鈔，套取外匯，外匯市價與法定匯率相差益鉅。出口商人按法定匯率售給其所得之外匯，又難免吃虧。政府遂將出口外匯，作全盤之調整。

4. 領取匯價差額時期（廿八年七月以後）

補償商人虧損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停止供給黑市外匯後，匯率因之下沉，政府爲救濟出口商人起見，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佈「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規定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貨品，因與易貨備料及償債有關，由政府以優惠價格收購故歸國營外，其餘貨物均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予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但於結清匯款時，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掛牌匯價差額。事實上

即等於按中交二行之掛牌匯價而結匯。此項辦法實行後，出口商人得此匯價差額，可補助運輸上之虧損，商民困難得以解除，而政府所需之外匯，仍可照常集中。

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後，仰光脫成相繼撤守，我國之出口貿易已另至一新階段。在此階段中，注意於外售物資之內銷問題。故出口外匯問題，至此可暫告一段落。

四 吸收社會餘資

社會餘資可分為兩類：一為民間窖藏之金銀；一為市場間遊離之法幣及存款通貨。前者為法幣之重要準備，亦為國際收支之工具，如不加意吸收，影響於物價之穩漲，及社會心理之不安，對抗戰前途，關係實大。政府針對此種需要，採用各種方法以收兌民間金銀，同時發動勸募戰時公債提倡節約儲蓄，以吸收市場游資，茲分別論述如下：

1. 收兌金銀

收兌金類

銀類在法幣制度實施即行收兌，抗戰軍興，後行收兌金類。政府於二十六

年九月卅日，公佈「金類兌換法幣辦法」，規定凡以金類兌換法幣者，應由收兌機關給予請兌人以手續費以資鼓勵。嗣為鼓勵銀樓業代收黃金起見，於二十七年三月後頒佈「實施收兌金類辦法」，規定各地銀樓業代收黃金，除給請兌人以手續費外，並給銀樓業以同數之手續費。此項規定於二十八年一月頒佈「核定收兌金銀通則」後，將其通則範圍擴大為所有代兌機關，包括一切收兌黃金之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皆一致照此辦理。但雖收兌金銀定有各種手續費以資鼓勵，然一任其自由移動收管質押，則易被人操縱市場，如被宵小之徒，運以資敵，或實行資金逃避，對國家利益，影響甚大。

限制私運與私兌

，故政府先後頒佈「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取締收管金類辦法」及「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規定旅客攜帶黃金或金製品至邊省各地，以關平一兩為限，銀及銀製品以五兩為限，並規定除委託收兌金銀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外，其他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個人，均不得收購，違者沒收。對收兌金銀之管理，始漸臻完備。

2. 募集公債

募集戰時公債，不僅可吸收社會游資，避免通貨膨脹，且可藉以建設生產事業與補充戰時財政。但如逾額發行或管理不宜，亦能引起通貨膨脹之危險。我國抗戰以來，政府對公債之發行，向採穩健政策，故推行頗為順利。至公債種類及發行數字，已見前章，茲不贅述。

3. 節約儲蓄

節約運動

戰時儲蓄之意義，除吸收社會游資建設生產充實戰時財政外，尚可養成國民節約之美德。蔣委員長手訂之新生活運動綱要中，關於節約運動，且列為重要項目。二十七年七月中央正式通過「節約運動大綱」，是年七月十一日參政會復議決「節約運動計劃大綱」，在大綱中一面積極獎勵節約，同時並規定社會節約資金運用之方法。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廿八年九月十二日後先後根據節約運動計劃大綱，頒佈「節約建國儲蓄條例」，二十九年政府為擴大儲蓄運動，在四行聯合辦事處內設立全

儲蓄運動

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爲增加人民儲蓄興趣起見，將各種存款利息皆酌予提高，并舉辦特種有獎儲蓄，及美金儲蓄以鼓勵人民儲蓄興趣。（參看郭泰祺著戰時中國貨幣政策，戰後第四年）

4. 管理銀行信用

銀行爲信用發受機關，一面吸收存款，一面投出放款。銀行可以用支票或本票作支付工具，而以存款之一部或全部作爲準備金，將放款額較存款額擴大若干倍，此之謂信用之製造。銀行所製造之信用過多，亦足以影響物價之高漲以擾亂社會於不安。故對銀行之信用，亦貴有適度之控制。

控制銀行信用，歐美多用貼現政策，公開政策，與集中準備三法。我國以金融習慣，異於歐美，貼現政策與公開政策，難以發揮效能。至關於集中準備一法，我國現在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雖已集中於中央銀行，加強其控制金融能力，然爲擴大其效力，仍須政府管制與輔導並施，俾易達到管理銀行信用之目的。抗戰以來，政府於二十八年五

月二十五日公布有「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及「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卅二年一月，財政部復奉 蔣委員長手令着予加強統制銀行資金運用。當經財政部依據手令擬定「加強統制銀行資金運用實施辦法」公佈施行。

非常時期管理
銀行暫行辦法

關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之要點，約可分爲：(一)繳存款項準備於中央銀行；(二)規定資金運用範圍，以投放於生產建設及產銷押匯等爲原則；(三)嚴禁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四)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送呈財政部查核。

加強統制銀行資
金運用實施辦法

至於「加強統制銀行資金運用實施辦法」之要點，約可分爲：(一)組織放款委員會以審核銀行放款；(二)督導各銀行對資金之運用。此辦法較以前辦法，更帶有積極性質，放款委員會可視當地情形及工商業概況，分別緩急，預擬各業資金貸放比例，報部核定。故對銀行之信用，可作整個有計劃之管理，不僅可以管制銀行信用之膨脹，且可將銀行資金，有計劃的投放於經濟建設事業。

其他法令

此外政府尚頒佈有「比期存放款管理辦法」（卅年十二月），「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三十一年五月），「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三十一年五月），「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三十一年五月）等各種法令先後公佈，對於管理銀行信用，減少社會游資，避免囤積居奇，皆有其相當效果。（郭榮生：當前之金融問題，救濟工潮報九卷三期）

四 管制物價

我國戰時之物價管制可分為四期，分述如下：

一 胚胎時期

安定金融 穩定工資
開辦作用子物價

本期係由七七事變起，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在此時期，本無所謂物價之管制，蓋因當時物價並未有如何之波動。但當時之各種安定金融及調整工資政

策，對戰時物價變動之間接作用，則不容否認也。在此時期之重要設施計有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九月間之「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根據此辦法，於軍委會之下，設置農產、工礦、貿易等三調整委員會，以督導及協助各團體商營農工礦商各業；十二月間公布「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由軍委會所屬之第三部第四部分別管理有關戰爭之各種生產產品；二十七年四月成立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代替二十六年所頒佈之「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授權經濟部，得就指定之四十餘種軍需民用重要物品，實施管理，然當時並未有若何執行也。

2. 發動時期

本時期係由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在此時期內，物價已不斷上漲。朝野方面皆洞悉物價問題之嚴重，學者亦為文申述，但此時期內物價管制之措施，却不能適應當時之環境。經濟部督促各地成立平價委員會並公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

投機操縱辦法」。所指定之平價物品，則多為糧食、肉類、蔬菜、火柴、肥皂、布疋、煤炭、木柴等，然推行以來，物價上漲之風仍未煞。

確定管制方式評定價格
縮取縮取縮取縮取縮取縮取

二十八年十二月，經濟部公布「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及

「日用必需品平價騰銷辦法」，期消極方面，藉取締囤積之力量；積極方面，藉平價騰銷之方式，以謀物價之穩定。十二月間經濟部成立平價騰銷處，期以平價推銷各種日用必需品以收平價之效果。此時期之物價管制，已較第一期為進步。在此時期中確定戰時物價管制方式為評定價格，取締投機及平價騰銷諸政策。

3. 加嚴時期

國節生產消費管理市
場通暢運銷流通貨幣

本時期係由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三十一年一月止。在此時期內政府

鑒於評定價格之無效，取締投機囤積困難，乃於本期內進而調節生產消費，管理市場，通暢運銷。復因本期由糧價工價之暴漲，與社會人士之期望，政府更加強管制之機構，充實統制之力量，特設部局，以專責成。三十年七月一日成立糧食部以統制糧食及糧

價，五月間成立物資局以爲物資之通盤管制機關。

總觀過去三期中我國戰時物價之管制，雖由消極而漸趨積極，由散漫漸趨集中，但仍乏周詳之全盤計劃，故推行很久，而平價之效果仍未大見。蔣委員長於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中公佈「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我國物價之管制卽由此劃一新時期。

4. 決定時期

嚴密管制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蔣委員長在參政會報告之「加強物價管制方案」

已由全體參政員決議一致擁護，方案之內容異常嚴密，如能根據方案確實進行，當可收到優良之效果。

第四節 戰後金融整理問題

在今次長期抗戰期間，政府雖盡種種方法，避免通貨之積發，然因戰時支出浩繁，紙幣之發行較戰前增加很多。加以敵僞在我淪陷區濫發偽鈔，使國內幣制紊亂複雜，減

低人民對法幣之信仰，故於戰事結束後，對貨幣金融之整理，當爲凡百設施之第一步。

法幣之整理方法

考各國整理貨幣之方法，不外三種，茲分述之：

1. 發行新紙幣

此法之優點

此法因舊紙幣價格低落過鉅，不易恢復，故發行少數新幣以收回之，其優點如下：（一）因物價高漲，舊紙幣之信用受其蹂躪，人民多不願保存紙幣，爭相購物。戰後雖經政府之收縮，恐亦不足以完全恢復信用。在此種情形下，以發行新紙幣收回舊紙幣爲佳。（二）我國之紙幣發行權，現雖集中於中央銀行，但紙幣之版式仍十分零亂，除中中交農四行之紙幣外，又有實業、四明、通商等銀行之紙幣通行市面，形式種類至不一致。戰後自應乘整理貨幣之機會，發行式樣劃一之新紙幣，以收回舊紙幣。

2. 收縮所發行紙幣之數量

收縮之方法

此法即將戰時增發之通貨，設法收縮，使通貨數量減少，則價值可操高。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意各國即採用此法。茲將方法分述於後：

(一) 提倡國營工業以收縮舊紙幣 政府規定人民以舊紙幣購買國營工業所生產之物品，同時政府尚可出售一部份國營企業股票，以收回舊紙幣。如此不但可以收回舊紙幣，尚可擴大國營企業之資本。其舊紙幣價值應以當時購買原料機器之相對價值為標準。

(二) 厲行高利存款 戰時之通貨，失掉其循環現象，銀行雖提倡高利存款，亦難收到全效。但戰後則不然，人民心理對物價看落，對貨幣價值看漲，與戰時心理正相反，有錢者自願將錢存於銀行。如再厲行高利存款，銀行定可吸收不少紙幣。

(三) 增加租稅 政府增加稅收，亦可將民間流行之紙幣收回一部份。

(四) 發行公債 發行公債，亦可緊縮通貨於一時。惟戰後應清償之公債甚多，發行

公債，反容易流通市面，引起膨脹之危險。故此法最好不用。

3. 貶低幣值以穩定通貨

貶值之方法

此法以已低落之貨幣價值為標準，不再膨脹，亦不回復其原來價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法、比等國即採用此法。惟採用此法時，政府定須能嚴格統制經濟，不然恐難收預期之效也，茲將其方法分述如後：

(一) 採用低匯價 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法郎與金鎊平價為一金鎊合二五法郎二二三丁，戰後整理時，即以一二五法郎合一金鎊。準此原則，在戰前，我國與英鎊平價為十四便士又四分之一，戰後不妨穩定於三便士，甚至更低，亦無不可。

(二) 管制物價 穩定匯價係貨幣之對外價值，對國內之購買力，亦需設法使其穩定，不然單穩定匯價，亦不能完全達到穩定幣值之目的。

三法之比較

總以上三法，固然各有其效果，但研討我國戰時情形似以採用第一法為佳。因戰時我國發行之紙幣，式樣極為複雜，戰後亟需劃一故也。但有一事需要審切注

意者，即戰後物價本有自然趨跌之現象，如整理貨幣需時過久，或發行通貨收縮現象，則物價必更趨跌落。此與提倡工業之旨趣相背。蓋工廠當原料購進時價格高。而物品製成後價格跌落，此工廠定然賠累不堪。故有資力者，必不願將資本投於工業，對戰後之建設影響實大。故作者個人對戰後貨幣之整理，贊成以少量新鈔收回舊鈔票之方法，以圖穩定貨幣價值。縱需收縮通貨，亦應極端慎重，使幣值在短時間內能夠穩定，以免有害於經濟建設。

二 偽鈔之整理問題

整理之理由

偽鈔係敵偽所發之鈔票，其種類繁多，而數目亦頗鉅大。此項偽鈔本係不合法之通貨。戰後敵人退出，偽組織瓦解，偽鈔自成爲廢紙，何需乎整理。但有一問題需要吾人注意者，即偽鈔爲無準備不能購買外匯之紙幣。發行時完全賴槍刺爲其後盾。但既侵入市面後，此項偽鈔即成人民財富之一種代表。如令其自然成爲廢紙，則吃虧

者係淪陷區之人民，對敵人固無絲毫損失。故戰後整理貨幣時，偽鈔亦係重要問題之一。

注意之原則

整理時有二原則需注意：(1)應盡量減少人民所受之損失；(2)在戰後和約上應載明日本對偽幣之賠償。茲分述之。

(一)偽鈔為日寇所發，其責任自應由其負擔。但戰後日寇已退出國土，整理工作却需我方担任。故必須在和約簽訂時，堅持對各種偽鈔整理之規定。所有由整理偽鈔而生之支出，皆應由日方負責。待政府將偽鈔收回後，即以之持向日方清算。如此日方始不得逃避其責任。

(二)戰事結束後，偽鈔價值必驟然跌落，或不能流通。此淪陷區人民生活定受莫大之影響。故政府在和約中將辦法確定後，即規定限期，估定偽鈔對法幣價格，通令人民限期兌換法幣。但此項限期不宜過長，總以三四月之期限為宜。

三 戰後銀行組織問題

加強中央銀行權威

戰時我國銀行之組織，已日漸趨於集中，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四行專業化後，各銀行雖皆有其劃定之業務。但中央銀行之權力仍嫌不足。考各國中央銀行對其他銀行之組織關係，有如金字塔之尖端，有統制管理之作用。我國之經濟建設，既採取計劃方式，故中央銀行亦於戰後加強其權威，以收金融配合經濟建設之效果。

1. 戰後中央銀行之組織

總行之責任

戰後之中央銀行，應名符其實成爲金融機關之中樞，負控制指導其他銀行之責。總行設於首都，辦理與政府之聯繫，全國金融網之設計，以及各中央銀行高級職員之任免事宜。然後再將全國劃分爲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重慶、蘭州等六大銀行區。

分行之責任

每一區內設中央銀行分行之處，以爲各區之最高金融機關，其他大城市

亦酌量設立支行及辦事處。分行之職責除接受總行之命令外，尚負有下列之責任：

(一)伸縮通貨發行額 中央銀行爲適應經濟各部門之需要，以伸縮通貨之發行額。如此始能左右市場，伸縮信用，控制商業銀行創造信用之能力。此點對於安定金融，避免恐慌之作用甚大。

(二)代理國庫 政府財政處與社會經濟有密切關係。政府由人民取得收入，再以支付方式付與人民。中央銀行居於二者之間。欲使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相協調，非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不可。

(三)保管商業銀行存款準備 保管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可使分散之準備金集中，以作更有效更彈性之運用。戰後之中央銀行，必應澈底放棄普通銀行業務，集中實力，作更適切之用途。

(四)對普通銀行之再貼現 中央銀行之所以成爲銀行中之銀行者，卽以其能給予普通商業銀行再貼現之便利。由於中央銀行之再貼現，可從普通銀行之準備金作更有效之

使用，同時中央銀行以再貼現利率之升降，可爲控制各銀行信用之主要手段。

以上不過略舉數端而已。總之中央銀行須成爲統制全國信用之機關，藉集中資金再貼現等手段管理各銀行，使全國金融網，能運用裕如，以收管理金融，建設經濟之效果。

2. 中央銀行與政府關係

不應與政府完全分離

關於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每多主張應與政府完全分離者，惟按各國過去之演進以及我國現今之環境觀察，此種主張似不應仍然存在。茲根據全國之經過，及我國之情況，略述如下：

各國之實例

(一) 各國中央銀行之趨勢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各國財政不能安定，通貨之惡性膨脹，加遠進行，金融紊亂異常。故學者多主張非安定幣值，不能平衡預算。但其安定幣值之先決條件爲中央銀行與政府脫離關係。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二年在布魯塞爾 (Brussel) 和日那亞 (Genoa) 兩次國際金融會議之決議案，皆主張中央銀行應處於

獨立地位。各國亦多根據此項原則建立新中央銀行。但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此種主張即不復存在。各國爲應付恐慌計，遂漸加強其控制金融之力量。各國政府多修改其中央銀行法，使其受政府支配。即向來處於超然地位之英蘭銀行，亦加強其與政府之關係。現今可以說重要國家之中央銀行，無一國能與其政府處於完全獨立地位。

計劃經濟之要求

(一)我國戰後經濟建設之途徑討論金融制度之改造時，不能不以經濟制度之演進爲前提。如我國戰後之經濟制度採取絕對放任主義，則中央銀行自必應與政府脫離關係。但根據各國之經過及我國之環境，戰後之經濟建設必應採取計劃經濟途徑，已於本書緒論中詳爲討論。在計劃經濟之下，金融機構亦需要與政府保持密切關係。

不能完全視爲政府機關

(三)我國中央銀行與政府在計劃經濟之下，金融政策自不能與經濟政策脫節。故我國之中央銀行自應設置於政府管轄之下。其資本應完全出於國家，其高級人員亦應由政府任命。但中央銀行究係政府財政與國民經濟聯繫之機構，不能完

全視之爲政府機關。政府應規定若干大原則令中央銀行遵守，但各種實施之技術。仍應由中央銀行自行處理。中央銀行在政府管轄之下，最易發生之弊端爲政府無限的向中央銀行借款，此點實應注意。考政府向中央銀行借款之方法有二：（1）直接向中央銀行透支，或以短期庫券向中央銀行貼現；（2）政府以公債或短期庫券向普通銀行借款，普通銀行又以之轉向中央銀行借款或貼現。

通貨膨脹之防止

不論何種借款方法，皆容易釀成通貨之憲性膨脹，故不得不預爲防止。

其防止方法，根據各國先例約有四種：一爲借款數目之限制，即政府向中央銀行之借款，應規定一最高額；二爲借款時期之限制，即政府向中央銀行之借款，必須於一定時間清還；三爲中央銀行對保有政府證券投資之高額亦須規定；四爲關於紙幣之最高發行額亦應有所規定。惟戰後紙幣究應發行多少，須視當時之經濟情形而定。

3. 中央銀行對於普通銀行之監督

應監督之各點

中央銀行既爲銀行中之銀行，根據政府之經濟方針活動，故對於普通

銀行之活動，應實施其監督之責任。惟在監督之前，應取得普通銀行之諒解與合作。如監督過嚴，易引起普通銀行之反感，過寬又難收計劃經濟之效。茲將應行監督各點分述如後：

(一)普通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 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為清償債務能力之指針，故對普通銀行之監督，第一先需規定其資本最低額。關於公積金，亦應規定其與債務之最低比率。世界各國對此之規定，以百分之五為最低，百分之五十為最高。我國過去對此並無規定，戰後似應明白規定之，其比率應以不妨礙普通銀行正當業務之進行為標準。

(二)存款準備之規定 過去我國之銀行法，對於存款準備，以及具有流動性之準備(Liquidity Reserve)皆無規定。戰後中央銀行對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應有所規定。各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應規定為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至具有流動性之準備，應規定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包括之項目，應以國營專業之債票，短期票據，及普通商業票

據等容易轉讓同時可在中央銀行貼現之資產爲限。

(三)普通銀行營業報告。普通銀行之營業報告書，爲管理銀行業務之重要依據。中央銀行應規定一致之格式，令普通銀行按期報告。我國過去銀行所發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多每年發表一次。如中央銀行實施監督時，一年一次似嫌太少。應規定資本大者每月造送一次，資本較小者，可每半年造送一次。

第七章 結論

經濟建設之舉措

我國立國於世界，五千餘年，一向抱定王道主義，發揚我民族之固有道德及崇高文化。故東亞各民族，或內附而同化，或相依而共存，或獨立而自存，各賴其民志民心，各順其國情國勢，遂其發展，我國從未以侵略霸道加諸異族，而結果，東亞各民族，傾慕我國文化，本其心願相與內附。但近百年來，國勢陵夷，民氣消沉，開我立國五千年來未有頹勢，國土被人割裂，主權被人損害，處處受不平等條約之壓迫，國家之勢，危在旦夕，對經濟建設當然更無從談起。幸賴 國父遠在有清末葉，即洞悉國家之危險，創造三民主義，抱定革命決心，百折不回，貫徹終始。逝世之後，由領袖蔣委員長，繼承遺志，領導革命，不數年內，完成北伐，安內攘外，在艱苦之境下，尙增築鐵路七千三百公里（由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公路十萬餘公里，電話網三

萬三千餘公里，依財政金融而論，更有其偉大成績，如裁撤廢金，平抑稅率，修設海關稅則，整理內外公債等，皆係財政上之偉大成就；而廢兩改元，統一幣制，實行法幣政策，更在金融方面奠定穩固而能應變之基礎。

抗戰發生

日寇懼我建設之成功，故改變其蠶食政策，在我建設成功之前，急忙發動侵略戰爭，以期速戰速決，一舉而亡我。乃我抗戰將近六年，不只敵寇無法亡我，而我更能愈戰愈強，一掃過去衰弱頹敗之現象，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躋于世界上四強之林。此不僅敵寇事前未能料及，即我友邦亦莫不驚其成功之速也。

抗戰以來之經濟建設

抗戰以來之經濟建設，亦顯示突飛猛晉之狀態。茲就本書各章所述情況簡述如下：

1. 農業方面

抗戰以來，雖沿海省份，多被淪陷，但後方米麥增產，確很顯著。只以三十年而論，後方十五省即增產八千九百七十餘萬担，幾超過預計增產額之三倍。其他關於農田

水利，農業貸款，皆有顯著之進步。

2. 工業方面

抗戰以來，我沿海工廠被敵寇破壞，損失甚大，但我國之幼稚工業，不但未被其摧殘，而後方之工業反而因之呈現大轉變之現象。過去工業之畸形發展，因之亦可免除。至工廠之數量及礦穴之開挖，皆較戰前為進步。同時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組織工業合作社，實為我國由手工業進為機器工業之橋樑。

3. 交通方面

交通與戰爭關係最密切。敵人之侵略，多沿交通線進攻，故我軍在進展時，一方面破壞前方交通，同時以卸下之鐵軌以建築後方路線。即在此種困苦環境下，我國之交通建設，在戰時仍有顯著之發展。關於鐵路有黔桂鐵路、寶天鐵路、秦江鐵路等；公路之重要者有滇緬路、川黔路、湘黔路等。至屢運為新辦之事業，但對抗戰已有顯著之成績。其他如郵政、電政等，皆見本書第四章，茲不多贅。

4. 財政方面

財政方面，在戰時之改進更多。如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奠定自治財政基礎，實行公庫制度，整理稅收，舉行專賣，健全直接稅體系，皆係戰時財政上不可抹殺之建設。

5. 金融方面

戰前之實行法幣制度，已奠定抗戰金融之基礎。在戰時更進而管理外匯，統一發行，推進儲蓄。而匯行專業化後，更使我國金融走向統一之階途。

由以上觀察，我國抗戰以來，已奠定經濟建設之初步基礎。更加以有抗戰建國綱領指示之政策及十年計劃所規定之目標及計劃。我國之經濟建設，確已步入坦直之路途。

今日經濟建設
之順利環境

經濟建設為立國最重要因素之一，如經濟建設不能成功，則雖有抗戰之勝利，亦難期待其永久。故吾人今日之責任更其重大，必應乘此順利之環境，以完成我國之經濟建設。或謂我國今日之環境，究竟順利至若何程度？茲答覆如下：

(一)我國今日有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為經濟建設之目標，不需要吾人在暗中摸索無

所適從，枉費力量與時間。最近 領袖根據實業計劃擬定「最初十年建設計劃」，更爲今後建設之明確指針。

(二)自民國肇基以來，二十餘年，未獲得真正統一，不僅國營企業無由舉辦，即私人企業，亦因政局之不安而裹足不前。今全國統一，各種企業皆可在國民政府計劃及保障之下，努力進行。

(三)今日之 領袖，爲我國五千年來所未有之偉大領袖，在其領導之下，各種企業自可順利發展。

(四)不平等條約廢除後，我國之經濟建設，可免除列強之束縛，同時戰後尚可利用同盟國之資金及技術，以發展我國經濟。

(五)我國過去經濟建設，最受日寇之掣肘，其傾銷走私，以及其無理干涉，處處使我國經濟受其打擊。今敵寇已爲強弩之末，衆矢之的，抗戰勝利後，此項掣肘，自然消滅。

今後經濟建設惟在「力行」，「力行」之道為何？請試言之：

- (一) 政府應居領導之地位，決定政策與計劃，並監督考核各下級企業機關。
- (二) 經濟學者不必多作政策之討論，只就建設之方法，從事研究。
- (三) 工程師應在機械之應用及技術之改進上作更大之努力，以期在工程上有所發明。

(四) 企業家應着重科學之管理方法，對工廠之組織，工人之管理，皆應根據科學方法，力求改進，而對勞工問題特予注意，以防止勞資之糾紛。

(五) 工人應就自己工作部門，努力工作，以期出品之優良，時間之節省。須明瞭多出產一件物品，即可增加國家之一分富強。唯國家富強，個人始能享受安樂。

如全國人民皆能各安於位，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領導之下，對於「力行」，相信我國之經濟建設，定可在預定時間之前，完成其計劃；而民生主義亦可提前實現矣。

1133
2

